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宏观经济的周期性会导致其分支机构扩张和 ATM 机设备布放的资金实力受到影响，还会导致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强弱的变化，由此带来现金交易量的影响，可能使相应产品的市场容量产生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此类公司的经营业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进步，ATM 的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加较快，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者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先发竞争优势。虽然 ATM 机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的认证壁垒、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和专业人员壁垒，但随着 ATM 机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到国内市场的竞争中来，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服务能力、经营管理和营销水平，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二、主要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日立集团旗下公司日立中国、日立远东及日立金融北京分公司合计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74%、46.11%、60.45%。虽然公司与日立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日立未来提出解除或不再续签新的采购合同则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部分总行习惯在第三、四季度安排统一采购，同时交货期较短，公司需要根据销售预测大量备货，从而导致了年末的存货、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大。假如公司销售订单预测的准确性下降或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将有可能引发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9年6月27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09442000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公司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并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215）。据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率由25%调整为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小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9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决策制度，并逐步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
二、主要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2
三、资产流动性风险.....	2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风险.....	3
六、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
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8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5
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51
四、员工情况.....	75
五、业务经营情况.....	77
六、公司商业模式.....	8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5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4
五、同业竞争.....	116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22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2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1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52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60
五、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67
六、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7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76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86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87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8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2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92
主办券商声明.....	19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六节附件.....	19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7
三、法律意见书.....	197
四、公司章程.....	19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本公司、公司、和美信息	指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转批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实施“一证一码”改革，即将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等多个证照的号码统一为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注册地址所在的深圳市已于2015年7月起全面推广实施这一方案。
和美信息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和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小伟
汇金诚通	指	深圳市汇金诚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阡陌	指	北京阡陌理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启美通	指	深圳市中启美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古希古罗	指	深圳市古希古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银海瑞航	指	深圳市银海瑞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泰华富	指	深圳市中泰华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沃达通	指	深圳市沃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说明书	指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尽调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华北	指	北京、河北、山东、山西、内蒙古等省市和自治区
华东	指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等省市
华南	指	广西、福建等省份（不包括广东）
华中	指	湖南、湖北、河南等省份
西南	指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等省市和自治区
东北	指	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份
西北	指	陕西、宁夏、甘肃、青海、新疆等省份和自治区
二、专业术语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的缩写，意思是自动柜员机，因大部分用于取款，又称自动取款机。它是一种高度精密的机电一体化装置，利用磁性代码卡或智能卡实现金融交易的自助服务，代替银行柜面人员的工作的金融自助设备。持卡人可以使用信用卡或储蓄卡，根据密码在 ATM 机上办理自动取款、查询余额、转账、现金存款，存折补登，购买基金，更改密码，缴纳手机话费等业务。
CRS	指	Cash Recycling System 的缩写，意思是自动循环存取款一体机，简称存取款一体机。可以取款和存款的现金处理机器，且存入的现金可以被取出，实现存取款循环。
VTM	指	Virtual Teller Machine 的缩写，意思是远程视频柜员机。用户可以通过 VTM 的远程音视频通话和桌面共享来实现对公对私、国际国内、本外币、金融理财等全方位金融服务，个人可以自助完成约 90% 的金融业务；此外，像身份信息采集、资料扫描、票据收纳、回单打印盖章等等，都可以通过 VTM 自动化引导流程帮助用户完成。在使用时，用户仅需填写业务申请、提交相关单据就可以自助完成交易。
日立	指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是日本最大的综合电机生产商。
日立远东	指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为日立集团在香港的分支机构。
日立中国	指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为日立集团在中国大陆的分支机构。
日立金融北京分公司	指	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为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
日立金融	指	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为日立中国旗下公司。
3C 认证	指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ISO9001	指	质量保证体系，是各国对产品和服务进行质量评价和监督的通行证，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顾客满意和符合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具有提高产品信誉、减少重复检验、削弱贸易技术壁垒、维护生产者、经销商和消费者各方权益的作用。这个认证方不受产销双方经济利益支配，具有公正性和权威性。
ISO14000	指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用于规范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组织的环境行为，引导组织建立起环境管理的自我约束机制。
ISO27000	指	信息安全领域的管理体系标准，类似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ISO9000 标准。当公司通过了 ISO27000 的认证，则表示该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U 盾	指	用于网上银行电子签名和数字认证的工具，它内置微型智能卡处理器，采用 1024 位非对称密钥算法对网上数据进行加密、解密和数字签名，确保网上交易的保密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
指纹识别	指	通过比较不同指纹的细节特征点来进行鉴别。指纹识别技术涉及图像处理、模式识别、计算机视觉、数学形态学、小波分析等众多学科。由于每个人的指纹不同，就是同一人的十指之间，指纹也有明显区别，因此

		指纹可用于身份鉴定。
静脉识别	指	通过指静脉识别仪取得个人手指静脉分布图，将特征值存储。比对时，实时采取静脉图，提取特征值进行匹配，从而对个人进行身份鉴定。该技术克服了传统指纹识别速度慢，手指有污渍或手指皮肤脱落时无法识别等缺点，提高了识别效率。
机芯	指	循环出钞器，是 ATM 机的核心配件，其功能包括存钞、验钞、点钞、取钞，占整机成本比例为 40%-50%。目前国内生产 ATM 的企业中，除广电运通有少量应用自主机芯外，其余厂家多采用进口机芯。
读卡器	指	读取磁卡及 IC 卡的模块。
钱箱	指	ATM 机中存储钞票的金属盒，通常单箱的容量为 2000 多张纸币。
OKI	指	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创立于 1881 年，是日本著名的电子通信产品生产厂家。
广电运通	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银金融	指	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御银股份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怡化	指	深圳市怡化电脑有限公司
东方通信	指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达通	指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钞科堡	指	中钞科堡现金处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迪堡	指	Diebold, Inc，美国最大的 ATM 制造商，创立于 1895 年，主要从事自助交易系统的销售、安装与服务；电子和物理安全产品；以及全球金融和商业市场所需的软件及系统集成。
德利多富	指	Wincor Nixdorf，创立于 1952 年，是德国一家提供零售银行所需的硬件、软件及服务的公司，产品包括自助银行系统、零售银行设备、彩票终端、邮政终端等。
HYOSUNG	指	晓星株式会社，创立于 1966 年，在韩国因高端公寓和自助取款机而闻名。
NCR	指	National Cash Register Corporation，创立于 1884 年，是美国一家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电子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自助服务亭、销售终端、自助取款机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的运算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06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小伟
住所与邮编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贸园苍松大厦1301室，518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妮
电话号码	0755-83849330
传真号码	0755-8384925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orkway.com.cn/
电子邮箱	sunni@workway.com.cn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 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技术服务分类代码：171011），就细分行业而言，公司属于信息技术服务大行业下的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子行业（分类代码：17101110）。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自助银行领域的金融电子设备供应商、服务商、方案解决商，是集金融自助系统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向银行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金融电子系统集成服务，具体分为金融自助设备销售、设备维保及软件更新等业务。
注册号	4403011035674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2238J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和美信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80,000,000股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2016年【】月【】日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锁定，公司股东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目前公司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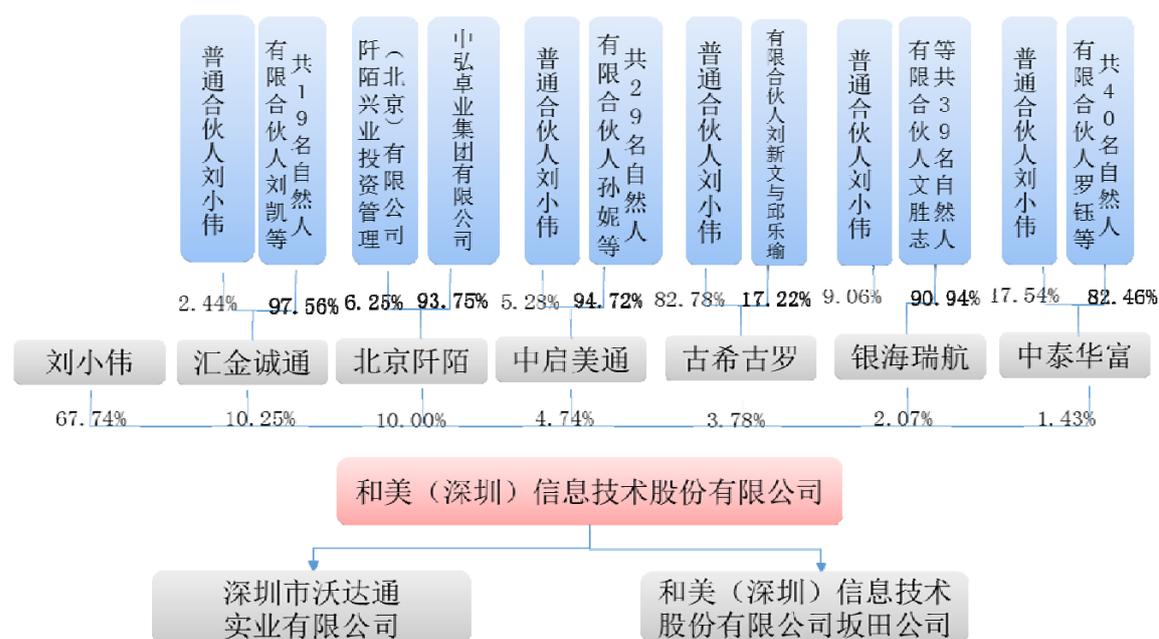
年1月28日前），公司无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截至挂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份数量	截至挂牌前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小伟	54,195,000.00	-	54,195,000.00
2	汇金诚通	8,200,000.00	-	8,200,000.00
3	北京阡陌	8,000,000.00	-	8,000,000.00
4	中启美通	3,790,000.00	-	3,790,000.00
5	古希古罗	3,020,000.00	-	3,020,000.00
6	银海瑞航	1,655,000.00	-	1,655,000.00
7	中泰华富	1,140,000.00	-	1,14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	80,000,00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有7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刘小伟	54,195,000.00	67.74%	自然人
2	汇金诚通	8,200,000.00	10.25%	有限合伙企业
3	北京阡陌	8,0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4	中启美通	3,790,000.00	4.74%	有限合伙企业
5	古希古罗	3,020,000.00	3.78%	有限合伙企业
6	银海瑞航	1,655,000.00	2.07%	有限合伙企业
7	中泰华富	1,140,000.00	1.43%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小伟为汇金诚通、中启美通、古希古罗、银海瑞航、中泰华富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小伟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小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1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4%，并通过汇金诚通、中启美通、古希古罗、银海瑞航和中泰华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刘小伟通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74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1%。

刘小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小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1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4%，同时作为汇金诚通、中启美通、古希古罗、银海瑞航和中泰华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780.50 万股股份。刘小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0% 的股份。同时刘小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刘小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刘小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6 月至 1993 年 2 月于 89766 部队任文职干部，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12 月于深圳华清公司任业务主任，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于深圳远望技工贸公司任金融电子与外部设备事业部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深圳市和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汇金诚通

汇金诚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汇金诚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4479813W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小伟
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8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汇金诚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普通合伙人	50.00	2.44%
2	刘凯	有限合伙人	125.00	6.10%
3	孙菲菲	有限合伙人	125.00	6.10%
4	唐淑明	有限合伙人	125.00	6.10%
5	刘敏倩	有限合伙人	125.00	6.10%
6	李晋章	有限合伙人	125.00	6.10%
7	葛雨清	有限合伙人	125.00	6.10%
8	尹必祥	有限合伙人	125.00	6.10%
9	张桃红	有限合伙人	125.00	6.10%
10	林航宇	有限合伙人	125.00	6.10%
11	余东明	有限合伙人	125.00	6.10%
12	李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8%
13	方惠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8%
14	马宝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8%
15	华炜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8%
16	武晓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8%
17	沈新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88%
18	干德义	有限合伙人	75.00	3.66%
19	肖梅君	有限合伙人	50.00	2.44%
20	邓玲丽	有限合伙人	25.00	1.22%
合计		-	2,050.00	100.00%

汇金诚通系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除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程序。

2、北京阡陌

名称	北京阡陌理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5HW6T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阡陌兴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王若斯为代表）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6号11层1107房间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10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阡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阡陌兴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6.25%
2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93.75%
合计		-	4,800.00	100.00%

北京阡陌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北京阡陌已依据转让协议向刘小伟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因此北京阡陌暂未完成备案手续的行为并不会对其成为公司股东并持有公司股票构成实质性影响。

其基金管理人阡陌兴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1547。

3、中启美通

中启美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启美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40123P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小伟
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8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启美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普通合伙人	50.00	5.28%
2	孙妮	有限合伙人	125.00	13.19%
3	徐彦威	有限合伙人	125.00	13.19%
4	陈祎	有限合伙人	125.00	13.19%
5	刘新文	有限合伙人	125.00	13.19%
6	孙超	有限合伙人	87.50	9.23%
7	魏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5.28%
8	熊彦林	有限合伙人	37.50	3.96%
9	邵津林	有限合伙人	25.00	2.64%
10	张继温	有限合伙人	22.50	2.37%
11	雷伟达	有限合伙人	20.00	2.11%
12	陈文超	有限合伙人	20.00	2.11%
13	代琼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2.11%
14	谢艳	有限合伙人	17.50	1.85%
15	刘雨	有限合伙人	12.50	1.32%
16	欧阳高强	有限合伙人	12.50	1.32%
17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1.06%
18	陈军军	有限合伙人	7.50	0.79%
19	杨雪芝	有限合伙人	7.50	0.79%
20	刘文滔	有限合伙人	7.50	0.79%
21	柴同军	有限合伙人	7.50	0.79%
22	黎丽敏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23	易婵婵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24	程利红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25	徐源	有限合伙人	5.00	0.53%
26	陈熹	有限合伙人	2.50	0.26%
27	董洪朝	有限合伙人	2.50	0.26%

28	周春露	有限合伙人	2.50	0.26%
29	靳洋洋	有限合伙人	2.50	0.26%
30	陈洪俊	有限合伙人	2.50	0.26%
合计		-	947.50	100.00%

中启美通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除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程序。

4、古希古罗

古希古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古希古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75969C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小伟
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8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古希古罗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普通合伙人	625.00	82.78%
2	刘新文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3	邱乐瑜	有限合伙人	125.00	16.56%
合计		-	755.00	100.00%

古希古罗系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除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程序。

5、银海瑞航

银海瑞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银海瑞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94749Q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小伟
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8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海瑞航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普通合伙人	37.5	9.06%
2	文胜志	有限合伙人	45	10.88%
3	沈艺	有限合伙人	30	7.25%
4	王有成	有限合伙人	25	6.04%
5	严旭	有限合伙人	25	6.04%
6	滕晓云	有限合伙人	25	6.04%
7	刘新志	有限合伙人	25	6.04%
8	雷晓军	有限合伙人	22.5	5.44%
9	李楠	有限合伙人	15	3.63%
10	蔡晓松	有限合伙人	15	3.63%
11	阳亮	有限合伙人	12.5	3.02%
12	牛军胜	有限合伙人	10	2.42%
13	欧国涛	有限合伙人	5	1.21%
14	潘贵	有限合伙人	5	1.21%
15	刘少华	有限合伙人	5	1.21%
16	金有刚	有限合伙人	20	4.83%
17	李金阳	有限合伙人	5	1.21%
18	吴飞锋	有限合伙人	5	1.21%
19	乐俊	有限合伙人	5	1.21%
20	孙曦	有限合伙人	5	1.21%
21	刘广超	有限合伙人	5	1.21%
22	孙禹	有限合伙人	5	1.21%
23	陈宗礼	有限合伙人	5	1.21%
24	李兴国	有限合伙人	5	1.21%
25	韦斌	有限合伙人	5	1.21%
26	周俊科	有限合伙人	5	1.21%

27	聂兵	有限合伙人	3.75	0.91%
28	朱茂青	有限合伙人	3.75	0.91%
29	黄岭青	有限合伙人	3.75	0.91%
30	赵迎军	有限合伙人	3.75	0.91%
31	孙晓成	有限合伙人	3.75	0.91%
32	曾进	有限合伙人	2.5	0.60%
33	陈亮	有限合伙人	2.5	0.60%
34	郑金刚	有限合伙人	2.5	0.60%
35	曹宏	有限合伙人	2.5	0.60%
36	黄军	有限合伙人	2.5	0.60%
37	张苏阳	有限合伙人	2.5	0.60%
38	温忙动	有限合伙人	2.5	0.60%
39	李三金	有限合伙人	2.5	0.60%
40	朱守安	有限合伙人	2.5	0.60%
合计		-	413.75	100.00%

银海瑞航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除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程序。

6、中泰华富

中泰华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泰华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509986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小伟
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8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泰华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普通合伙人	50.00	17.54%
2	罗钰	有限合伙人	37.50	13.16%
3	孙红雨	有限合伙人	37.50	13.16%

4	赵乐	有限合伙人	15.00	5.26%
5	林文星	有限合伙人	7.50	2.63%
6	吴火彬	有限合伙人	7.50	2.63%
7	温志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8	刘桂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9	肖清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10	吴春雨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11	赖文浩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12	冯胜海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13	张文双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14	罗家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15	吴学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16	黄凯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17	孙波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18	李玮玮	有限合伙人	5.00	1.75%
19	郭凯	有限合伙人	3.75	1.32%
20	杨菊伟	有限合伙人	3.75	1.32%
21	邵华华	有限合伙人	3.75	1.32%
22	何孟森	有限合伙人	3.75	1.32%
23	孙永建	有限合伙人	3.75	1.32%
24	欧阳克斌	有限合伙人	3.75	1.32%
25	张鹏	有限合伙人	3.75	1.32%
26	陈建本	有限合伙人	3.75	1.32%
27	龙福生	有限合伙人	3.75	1.32%
28	罗勇	有限合伙人	3.75	1.32%
29	汪涛	有限合伙人	2.50	0.88%
30	侯永华	有限合伙人	2.50	0.88%
31	童酉芳	有限合伙人	2.50	0.88%
32	唐晖	有限合伙人	2.50	0.88%
33	张伟良	有限合伙人	2.50	0.88%
34	王友平	有限合伙人	2.50	0.88%
35	张广军	有限合伙人	2.50	0.88%
36	陈贵锦	有限合伙人	2.50	0.88%
37	王耀祖	有限合伙人	2.50	0.88%
38	劳学成	有限合伙人	2.50	0.88%
39	张继承	有限合伙人	2.50	0.88%
40	植华强	有限合伙人	2.50	0.88%
41	邱建强	有限合伙人	2.50	0.88%
合计		-	285.00	100.00%

中泰华富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除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程序。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市和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刘小伟和李曙鹏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刘小伟认缴 4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李曙鹏认缴 1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001 年 6 月 14 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深鹏会验字[2001]第 A1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12 日，和美信息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本次实际缴付货币资金 600 万元，其中刘小伟缴纳 420 万元，李曙鹏缴纳 18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685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小伟	420.00	70.00%	货币出资
2	李曙鹏	18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18 日，和美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刘小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20 万元出资额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文礼，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4 年 1 月 19 日，刘小伟与孙文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见证并出具（2004）深证内柴字第 155 号《公证书》。

2004 年 1 月 30 日，和美信息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文礼	420.00	70.00%	货币出资
2	李曙鹏	18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	100.00%	-

上表中，新股东孙文礼系刘小伟前妻孙菲菲之父。经对孙文礼、刘小伟进行访谈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是在刘小伟授意下以孙文礼的名义完成，孙文礼与刘小伟为股权代持关系，最终实际出资人仍为刘小伟，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实际出资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小伟	420.00	70.00%	货币出资
2	李曙鹏	18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	100.00%	-

上述代持行为形成的原因系当时和美信息有限计划拓展新供应商安迅，由于安迅与日立存在竞争关系，为建立与安迅的合作关系并同时避免由于引入新供应商而影响与日立的正常合作，刘小伟于 2004 年 1 月将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的股权转让予孙文礼，并同时于 2004 年 5 月成立新公司沃达通，由苏华、孙菲菲代为持有沃达通股权，并以沃达通为主体与安迅进行业务合作，上述操作在形式上规避了刘小伟与和美信息有限及沃达通的股权关系，从而有利于两家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未真实支付，孙文礼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刘小伟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06 年 1 月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18 日，和美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160 万元，增资部分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转增。根据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3 年度财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4]3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3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5,787,255.85 元。

2004 年 3 月 15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4]42 号”

《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3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0 万元，均以未分配利润出资。其中，孙文礼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实现的未分配利润投入 392 万元；李曙鹏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实现的未分配利润投入 16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60 万元。

2004 年 3 月 31 日，和美信息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变更，和美信息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合计	
1	孙文礼	420.00	392.00	812.00	70.00%
2	李曙鹏	180.00	168.00	348.00	30.00%
合计		600.00	560.00	1,160.00	100.00%

注：孙文礼与刘小伟为股权代持关系，最终实际出资人仍为刘小伟，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合计	
1	刘小伟	420.00	392.00	812.00	70.00%
2	李曙鹏	180.00	168.00	348.00	30.00%
合计		600.00	560.00	1,16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针对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事项，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合计 112.00 万元。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9 日，和美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孙文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12 万元的出资额以 8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孙文礼和刘小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6 年 1 月 24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见证并出具（2006）深证字第 10742 号《公证书》。

2006 年 1 月 27 日，和美信息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解除了孙文礼与刘小伟的股权代持关系，刘小伟成为该 812 万元出资额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股权代持关系得到清理。

孙文礼与刘小伟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经过此次变更，和美信息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合计	
1	刘小伟	420.00	392.00	812.00	70.00%
2	李曙鹏	180.00	168.00	348.00	30.00%
合计		600.00	560.00	1,16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22 日，和美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李曙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48 万元出资额以 3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政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李曙鹏与冯政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6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见证并出具（2006）深证字第 115088 号《公证书》。

2006 年 10 月 23 日，和美信息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变更，和美信息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合计	
1	刘小伟	420.00	392.00	812.00	70.00%
2	冯政江	180.00	168.00	348.00	30.00%
合计		600.00	560.00	1,160.00	100.00%

上表中，新股东冯政江为李曙鹏配偶的兄长。经对冯政江、李曙鹏进行访谈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是在李曙鹏授意下，以冯政江的名义完成，冯政江与李曙鹏

为股权代持关系，最终实际出资人仍为李曙鹏，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合计	
1	刘小伟	420.00	392.00	812.00	70.00%
2	李曙鹏	180.00	168.00	348.00	30.00%
合计		600.00	560.00	1,160.00	100.00%

上述代持行为形成的原因为 2006 年李曙鹏准备出国，为不影响和美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正常召开，李曙鹏将股权转让于其配偶的兄长冯政江，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并未真实支付，冯政江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李曙鹏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08 年 8 月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3 日，和美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冯政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48 万元出资额以 3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伟。2008 年 7 月 25 日，冯政江与刘小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8 年 7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见证并出具（2008）深证字第 67740 号《公证书》。

2008 年 8 月 18 日，和美信息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变更，和美信息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合计	
1	刘小伟	600.00	560.00	1,160.00	100.00%
合计		600.00	560.00	1,160.00	100.00%

经对冯政江及李曙鹏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在李曙鹏授意下以冯政江的名义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和美信息有限的股权已不存在代持情况。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2月6日，和美信息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60万元增至3,000万元，增资部分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转增。根据经深圳恒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8年度财务报告（深恒兆会审字[2009]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9,815,766.86元。

2009年2月28日，深圳恒兆会计师事务所对和美信息有限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恒兆验字[2009]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40万元，均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2009年3月11日，和美信息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变更，和美信息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合计	
1	刘小伟	600.00	2,4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600.00	2,400.00	3,000.00	100.00%

2015年10月，针对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事项，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合计368.00万元。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17日，和美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的5,000万元出资将分期缴付，2016年12月30日前全部缴付到位。

2015年2月5日，和美信息有限就此次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有限公司充实注册资本

2015年9月30日，和美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5,000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公司将注册资本充实至8,000万元。根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

年度财务报表（天职业字[2015]94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84,286,037.08元。

2015年10月15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和美信息有限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长验字[2015]0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经过此次变更，和美信息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合计	
1	刘小伟	600.00	7,4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600.00	7,400.00	8,000.00	100.00%

2015年10月，针对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事项，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合计1,000.00万元。

（十）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刘小伟签署了《深圳市和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转让股权的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阡陌理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7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中启美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中泰华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银海瑞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汇金诚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古希古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22日，刘小伟与北京阡陌理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小伟将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800万元出资额合计作价4,800万元转让予北京阡陌理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予以见证并出具（2015）深证字第205669号《公证书》。

2015年12月22日，刘小伟与中启美通、中泰华富、银海瑞航、汇金诚通、

古希古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小伟将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 379 万元出资额合计作价 947.5 万元转让予中启美通，刘小伟将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 114 万元出资额合计作价 285 万元转让予中泰华富，刘小伟将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 165.5 万元出资额合计作价 413.75 万元转让予银海瑞航，刘小伟将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 820 万元出资额合计作价 2,050 万元转让予汇金诚通，刘小伟将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 302 万元出资额合计作价 755 万元转让予古希古罗，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并出具（2015）深证字第 205670 号《公证书》。

2015 年 12 月 30 日，和美信息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美信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5,419.50	67.74%
2	汇金诚通	820.00	10.25%
3	北京阡陌	800.00	10.00%
4	中启美通	379.00	4.74%
5	古希古罗	302.00	3.78%
6	银海瑞航	165.50	2.07%
7	中泰华富	114.00	1.43%
合计		8,000.00	100.00%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和美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36 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75,067,973.81 元为基础，按照 3.44:1 的比例折合为 8,000.00 万股，其余 195,067,973.8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0 日，国众联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2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13,304,400 元。

2016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15日，天职国际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1582号”《验资报告》。

2016年1月27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9862238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小伟	5,419.50	67.74%
2	汇金诚通	820.00	10.25%
3	北京阡陌	800.00	10.00%
4	中启美通	379.00	4.74%
5	古希古罗	302.00	3.78%
6	银海瑞航	165.50	2.07%
7	中泰华富	114.00	1.43%
合计		8,000.00	100.00%

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系股东本身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无其他变化。

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深圳市沃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1、深圳市沃达通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达通实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18日在深圳设立，沃达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沃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83064X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新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贸园苍松大厦北座1301室
和美信息持股比例	100%
经营期限	2004年05月18日至2024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系统上门安装、上门调试、上门维护和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深圳市沃达通实业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沃达通设立

深圳市沃达通实业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苏华和孙菲菲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孙菲菲出资 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苏华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004 年 4 月 28 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会验字[2004]第 3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沃达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5 月 18 日，沃达通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沃达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菲菲	70.00	70.00%	货币出资
2	苏华	3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上表中，孙菲菲系刘小伟前妻，苏华系孙菲菲之母。经对孙菲菲、苏华以及刘小伟进行访谈确认，孙菲菲与刘小伟、苏华与刘小伟均为股权代持关系，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沃达通设立时最终实际出资人为刘小伟。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小伟	1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上述代持行为形成的原因系当时和美信息有限计划拓展新供应商安迅，由于安迅与日立存在竞争关系，为建立与安迅的合作关系并同时避免由于引入新供应商而影响与日立的正常合作，刘小伟于 2004 年 5 月成立沃达通，并由苏华、孙菲菲代为持有沃达通股权，以沃达通为主体与安迅进行业务合作。

沃达通设立时的出资款由刘小伟实际支付，孙菲菲和苏华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刘小伟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06 年 4 月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沃达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3 日，沃达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孙菲菲将其持有的沃达通 70 万元出资额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平，股东苏华将其持有的沃达通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鹏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孙菲菲和刘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苏华和李鹏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06 年 4 月 6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孙菲菲和刘建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见证并出具（2006）深证字第 38453 号《公证书》，对苏华和李鹏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见证并出具（2006）深证字第 38454 号《公证书》。

2006 年 4 月 17 日，沃达通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此次变更，沃达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平	70.00	70.00%	货币出资
2	李鹏武	3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上表中，刘小伟与刘建平为叔侄关系，李鹏武为刘小伟好友且为李曙鹏之弟。经对孙菲菲、苏华、刘建平以及李鹏武进行访谈确认，刘建平与刘小伟、李鹏武与刘小伟均为股权代持关系，此次股权转让是在刘小伟授意下，以刘建平和李鹏武的名义完成，股权转让的价款并未真实支付，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实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小伟	1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上述代持行为形成的原因为 2005 年刘小伟与孙菲菲离婚，孙菲菲不便继续代持沃达通股权，且由于业务需要刘小伟本人不便直接持有沃达通股权，因此刘小伟安排刘建平与李鹏武为其代持沃达通股权。

刘建平和李鹏武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刘小伟的授权下行使各

项股东权利。李鹏武与刘小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08 年 2 月解除，刘建平与刘小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 11 月解除，并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沃达通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18 日，沃达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沃达通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刘建平和李鹏武的出资额由 70 万元、30 万元分别增至 700 万元、300 万元，双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6 年 5 月 19 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06]第 3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止，沃达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26 日，沃达通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变更，沃达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平	700.00	70.00%	货币出资
2	李鹏武	30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注：刘建平与刘小伟、李鹏武与刘小伟均为股权代持关系，增资款最终实际出资人均均为刘小伟，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小伟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对刘小伟、刘建平和李鹏武进行访谈确认，增资行为系在刘小伟授意下完成，增资款由刘小伟实际支付，刘建平和李鹏武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刘小伟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李鹏武与刘小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08 年 2 月解除，刘建平与刘小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 11 月解除，且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上双方均不存在股权纠纷。

（4）沃达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3 日，沃达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李鹏武将其持有的沃

达通 3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8 年 2 月 15 日，李鹏武与苏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8 年 2 月 15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对李鹏武和苏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见证并出具（2008）深证字第 11456 号《公证书》。

2008 年 2 月 27 日，沃达通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变更，沃达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平	700.00	70.00%	货币出资
2	苏华	30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对刘小伟、苏华、李鹏武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刘建平与刘小伟、苏华与刘小伟均为股权代持关系，此次股权转让是在刘小伟授意下，以苏华的名义完成，股权转让的价款并未真实支付，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小伟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上述代持行为形成的原因为 2008 年李曙鹏转让其在和美信息有限的出资额，正式退出和美信息有限，由于李鹏武为其弟弟，不便继续为刘小伟代持沃达通股权，因此刘小伟安排将李鹏武持有的沃达通股权转让于苏华。苏华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刘小伟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苏华与刘小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11 月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沃达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1 日，沃达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刘建平将其持有的沃达通 700 万元出资额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新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1 年 11 月 25 日，刘建平与刘新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刘建平与刘新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见证并出具（2011）深证字第 150532 号《公证书》。

2011 年 11 月 28 日，沃达通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变更，沃达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新文	700.00	70.00%	货币出资
2	苏华	30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上表中刘小伟与刘新文为叔侄关系。经对刘小伟、刘建平和刘新文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刘新文与刘小伟为股权代持关系，此次股权转让是在刘小伟授意下，以刘新文的名义完成，股权转让的价款并未真实支付，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小伟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上述代持行为形成的原因为刘新文长期担任和美信息有限售后部副经理，对金融自助设备的销售及售后业务运作情况较为了解，基于对沃达通日常经营考虑，刘小伟安排刘新文代为持有沃达通股权。

刘新文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刘小伟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刘新文与刘小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5年11月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6）沃达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日，沃达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刘新文将其持有的沃达通700万元出资额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美信息有限，股东苏华将其持有的沃达通300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美信息有限。2015年11月9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前述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见证并出具（2015）深证字第180895号《公证书》。

2015年11月18日，沃达通就此次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过此次变更，沃达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和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经过此次股权转让，苏华与刘小伟、刘新文

与刘小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二）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公司

公司名称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602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731979L
负责人	徐彦威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龙璧工业城24#3层；25#5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和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金融设备的租赁（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银行类自助设备的生产。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简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不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小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彦威：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获得本科学位。1995年7月至1997年2月担任黑龙江省科协科普事业中心主任办助理，1997年3月至1998年5月担任深圳市天弓计算机集团网络拓展部经理，1998年6月至2000年4月担任深圳市辰星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市场服务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9年2月担任和美信息有限部门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和美信息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和美信息董事、副总经理。

陈祎：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吉林省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担任有色金属总公司吉林矿产研究所会计，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长河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担任深圳市和得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经纬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和美信息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和美信息董事、财务总监。

孙妮：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江西省上高县人民法院书记员，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担任广东省国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和美信息有限行政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和美信息有限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行政部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和美信息董事、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行政部总监、董事长助理。

王若斯：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 University of Waterloo，本科学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天津腾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发行部高级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中弘卓业集团融资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阡陌耕耘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阡陌兴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和美信息董事。

2、监事简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孙超：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和美信息有限服务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和美信息有限华东区客户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和美信息有限华南区客户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和美信息有限客户部副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客户部副总监。

魏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部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深圳市九思泰达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和美信息有限研发部部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和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中心经理。

谢艳：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东华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江西省联通公司抚州分公司监控员，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讯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和美信息有限标书专员，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和美信息有限商务专员，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和美信息有限商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和美信息监事、商务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相关简历情况如下：

刘小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彦威：个人简介详见本节“八·（一）·1、董事简历”部分。

陈祎：个人简介详见本节“八·（一）·1、董事简历”部分。

孙妮：个人简介详见本节“八·（一）·1、董事简历”部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小伟	董事长、总经理	5,419.50	67.74
合计			5,419.50	67.74

2、间接持股情况

(1) 中启美通持有公司 4.74%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启美通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5.28%
2	徐彦威	董事、副总经理	125.00	13.19%
3	陈祎	董事、财务总监	125.00	13.19%
4	孙妮	董事、董事会秘书、 人力资源行政部总 监、董事长助理	125.00	13.19%
5	孙超	监事、客户部副总监	87.50	9.23%
6	魏华	监事、研发中心经理	50.00	5.28%
7	谢艳	监事、商务部经理	17.50	1.85%
合计			580.00	61.21%

(2) 汇金诚通持有公司 10.25%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汇金诚通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2.44%
合计			50.00	2.44%

(3) 古希古罗持有公司 3.78%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古希古罗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董事长、总经理	625.00	82.78%
合计			625.00	82.78%

(4) 银海瑞航持有公司 2.07%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银海瑞航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董事长、总经理	37.50	9.06%
合计			37.50	9.06%

(5) 中泰华富持有公司 1.43%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银海瑞航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17.54%

合计	50.00	17.54%
----	-------	--------

(6) 北京阡陌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北京阡陌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若斯	董事	12.00	0.25%
合计			12.00	0.25%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713号）。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9,365.48	52,308.98	62,415.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316.05	27,494.32	37,04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316.05	27,494.32	37,046.72
每股净资产（元）	3.54	3.44	4.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4	3.44	4.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8%	47.43%	42.21%
流动比率（倍）	2.00	1.81	2.40
速动比率（倍）	1.19	1.13	1.3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74.56	52,298.46	58,438.66
净利润（万元）	821.73	6,897.66	4,52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1.73	6,897.66	4,52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4.67	7,653.06	4,49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4.67	7,653.06	4,493.23
毛利率	34.61%	34.85%	25.27%
净资产收益率	2.94%	17.86%	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	19.62%	1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6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6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4.76	4.38

存货周转率（次）	1.48	1.72	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19.33	15,848.43	5,79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1.98	0.72

注：1、为便于比较，上表中 2016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除以 3 乘以 12 之后填列。

2、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8,000 万股为基础模拟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杜思成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王琳、冯博、王虎、姜泽远
电话	0755-22662000
传真	0755-22662111

（二）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 B 座 17 楼
经办会计师	黄琼、唐亚波
电话	0755-61372898
传真	0755-61372899

（三）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建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一号楼 23 层
经办律师	冯成亮，邹晓冬
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698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军、邢贵祥
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自助银行领域的金融电子设备供应商、服务商、方案解决商，是集金融自助系统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向银行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金融电子系统集成服务，具体包括金融自助设备销售、设备维保及软件开发服务等业务。

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多年的金融电子服务经验和与全球领先信息技术厂商的紧密合作关系，从银行客户的业务需求出发，提供金融电子系统技术解决方案和信息技术服务，帮助银行降低业务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集采购、生产、销售、维保、研发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

2003年1月10日，公司自主开发的“和美超级银联平台”（WOSBP）被珠三角软件产业联盟及深圳市信息软件协会评为“2002年度优秀软件产品”。2005年7月，公司开发了第一款属于自己的软硬件产品“多功能自助发卡机”，并成功申请专利。2009年6月，公司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2年9月、2015年6月分别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完善各操作流程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力，建立并逐渐完善制造、销售及维保服务体系。公司于2011年公司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于2013年顺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08）认证；于2015年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2013）以及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0：2004）认证，实现了全球公认的体系认证。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公司的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其中各产品会根据银行客户的需求在软件、外观、功能等方面进行略微调整。

生产商	名称	发布效果样本	产品描述
日立	存取款一体式系列机		日立存取款一体机采用日立独立开发的高性能纸币鉴别模块与纸币传送结构，提升了纸币存取效率，且配备多个循环钞箱，增加了钞票的存储量。产品通过了 PCI 认证的 DES/3DES 键盘，在信息安全方面得到保证。日立现金存取款一体机目前在国内销售的型号主要为 HT-2845-SR。
	存取款一体式系列机		HM-7766 是和美信息与日立共同研究开发的一款大容量、高速存取款一体机，产品采用自动控制模块、集成电路设计、精密传感器应用及可靠的机械设计，处理纸币的速度可达到 8 张/秒，可配置 5 个钞箱，每个钞箱容量为 3400 张，从而有效降低钞箱更换频度，减少运营成本，降低钞箱更换时间并提升开机率。
和美	多功能自助发卡机		多功能自助发卡机具备身份证验证、发卡读卡、摄像、指纹识别、屏幕手写签名、汉字手写输入、小额存款、存折发卡、换卡、补卡、正式挂失、U 盾发放及各种定制化业务；并具备传统多媒体查询终端的所有非现金功能，如查询余额、明细、转帐、修改密码与各种中间业务。公司已经推出的发卡机类型包括立式发卡机、拉杆式发卡机和台式发卡机等。
	高容高速双用存取款机		高容高速双用存取款机是结合市场需求推出的新一代高速度、大容量纸币处理设备，该产品可应用于银行柜员使用或布放于银行大堂让最终顾客直接使用，产品具备连续高速存取款、可以以万为单位连续出钞、自动清点等功能，体现更加安全、高效、注重客户体验的高端金融服务模式，提高银行服务的工作效率，全面提升银行服务价值。

远程视频柜员系统		远程视频柜员系统是银行服务理念和服务渠道的革新，是现代通信技术和金融设备的完美融合。解决方案综合运用了联络中心、高清视频通信、视频监控、金融自助终端设备等系统，并集成手掌静脉识别、加密手写签名、卡证识别、视频面对面交流等先进功能，可实现传统银行营业厅的主要功能，为用户提供远程虚拟柜面服务，从而替代或分流物理网点业务。整个系统部署方便，不仅提供安全舒适的专业金融服务，更能有效降低银行服务成本，全方位提升用户体验，是金融创新的有力见证。
----------	---	--

2、公司的主要服务

公司的主要服务包括售后安装调试与售后维保支援。

（1）售后安装调试

从设备出库后抵达银行营业网点开始，就进入了售后专业的技术性服务维护工作当中。主要包括：

①物理安装

所有整机及核心备件到达客户指定营业网点之后，由专业人员进行拆卸安装。由于ATM对网点的安装环境、空间、尺寸、电源输送线路等都有极其严格的要求，因此要求专业人员根据不同的情况对设备的安装采取不同的方案；

②软件调试

机器安装完成后，专业人员会对机器进行简单的调试检查，技术考察合格后，将进入软件安装调试阶段。调试阶段对技术人员的专业性要求极高，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软件运行的执行标准进行逐项调试，尤其针对参数设定、软件系统驱动、硬件模块反应等需要反复测试，设备调试符合所有标准后方可确定软件测试通过。

③加钞测试

加钞测试做为设备启用前最后一次综合测试，包括加钞、取款、存款、流水打印、系统重启等所有常规操作，每项测试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后方能正式投入

使用。

（2）售后维保支持

从设备安装并到启用的过程，只是售后运维周期的前端准备工作，而各大区域的硬件/软件技术支持、日常巡检维护支持、仓库中心/客服中心/支援中心/数据中心的支持、人员技能培训提升等是整个售后运维的主体业务，完备的售后维保支持保障了设备启用后的正常持续运行。售后维保支持大致分为如下几部分：

①庞大的人员网络支持

公司具有 15 年以上丰富的日立设备用户专业培训经验，具备多层次的专业培训体系。为保证客户最大限度地发挥设备的效率，公司为银行工作人员提供成熟完善的技术及设备使用、维护培训。

公司服务的客户网点分布于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的 270 个城市当中，公司在其中的核心城市均建立了相应的维护项目组，项目组服务点高达 180 多个，从而保证了设备维护服务响应的及时性与故障排除的快速性，这是设备启用之后得以持续稳定运行的重要人员支持。

②硬件、软件的运维支持

当设备出现突发硬软件问题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时，银行工作人员可选择包括热线、微信、短信等报修方式联系公司售后服务部门人员。设备表现出来的问题种类繁多，比如卡钞、吞卡、黑屏等，而问题背后的真实原因更错综复杂，且银行对 ATM 设备的维修效率要求较高，这就对公司运维团队的专业性与公司运维系统的完备性要求极高。

③日常巡检的运维支持

公司通过对在全国各地收集的数据和经验进行统计分析，主动为客户制定科学合理的定期检修程序，一般每台设备的主动全方位巡检排查工作为 4 次/年。强大的日常巡检支持对设备可能发生的问题防范于未然，充分提高机器的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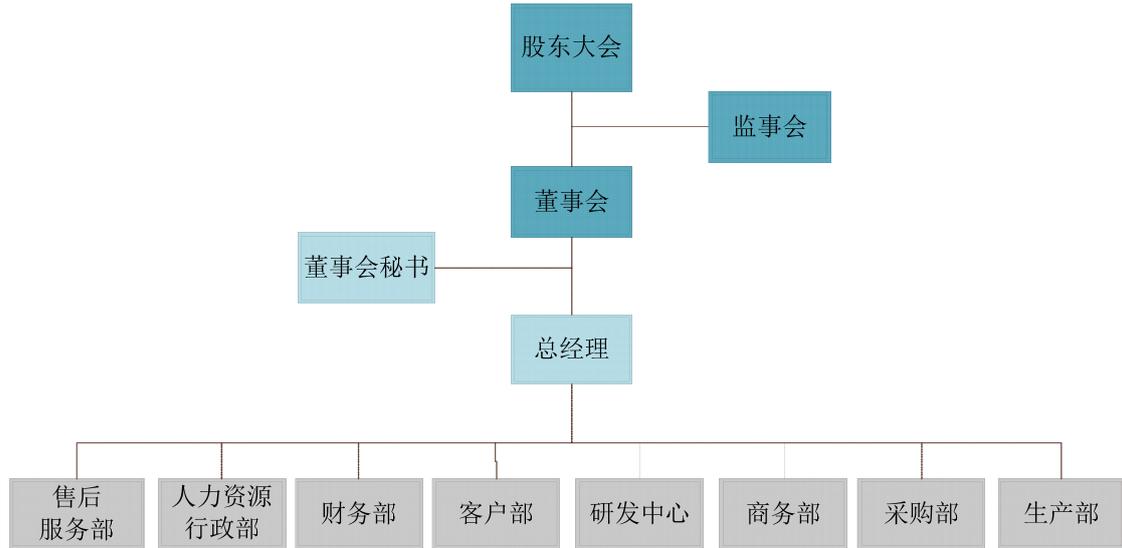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庞大且稳定的维修服务队伍和先进的软硬件维修技术水平，并结合

公司软件研发中心的软件开发技术以及完善的服务网络与现代化的服务平台等，为启用后的设备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保障设备的稳定运作。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2、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描述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描述
人力资源行政部	根据公司发展制定各项人力资源规章制度；日常行政事务、招聘、调配、晋升、辞退、薪资核算、绩效考核、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文件资料管理、公司证件管理、政府审批事宜；为各个部门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负责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及实施、运维等工作；负责公司数据、网络的安全。
采购部	组织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监督和管理，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负责拟订和批准《采购合同》；负责批准《合格供方名单》、《供方年度评估报告》；负责对不合格来料物品进行相应处理；协调本部门与其它部门之间的运作；负责本部门作业指导书及质量记录表格的编制、审核、整理和保存。
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建立公司内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年度预算，组织指导对公司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结算实行监督管理，日常费用单据审核、现金、银行存款支付盘点、会计核算、涉税工作、发票管理、关务工作、报表编制、报告提交。
客户部	关注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制定产品推广策略；对外宣传及市场推广活动的策划与实施，重大项目的投标，根据市场信息、客户要求及技术动态的分析，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
商务部	负责销售合同的洽谈、评审及管理；招投标文书的起草、制定工作；监督产品的运输、交付及安装；负责合同资金回收工作。

售后服务部	负责销售产品的安装、培训、开通和运行；负责销售产品在保修期内和期外的服务，保障产品能高效运行；负责公司客户在产品技术和操作等方面的培训；负责收集客户需求和产品质量信息，处理客户投诉和危机事件。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工作；组织设计的评审、验证、鉴定和更改；为客户定制产品的开发设计、验证、确认、更改工作；负责产品关键工艺的设计；负责将行业发展中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引入公司产品；公司战略性产品及全新开发产品的整体技术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新产品技术可行性论证；处理各类质量信息和统计报表进行质量分析；负责进货检验和成品检验，评估质量稳定性，负责对新原材料、原器件的试验和跟踪；参加样机检测、设计评审和验证；根据质量标准对来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和判定。
生产部	负责设计工艺的改造计划、设计工厂的产品布局和工序间的协调；密切配合客户部，确保订单产品合同的履行；及时编制年、季、月度生产统计报表；负责生产统计分析报告编制；负责做好生产设备、计量器具的维护检修工作。

（二）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1、采购流程

（1）日立整机及配件的采购

公司对日立整机的采购实行基于销售合同计划、客户特殊需求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制定采购方案的采购模式，由公司商务部负责直接向日立中国、日立远东与日立金融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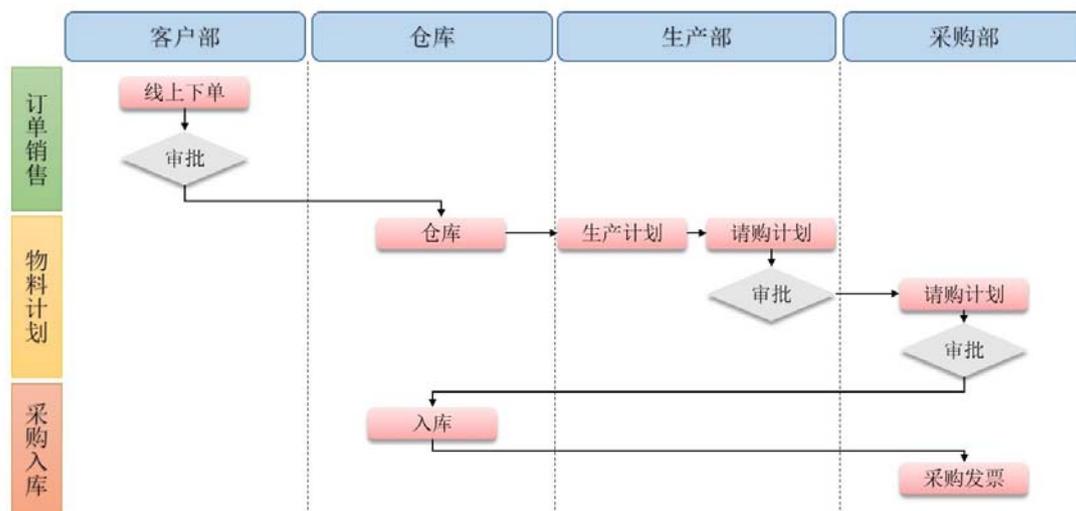
ATM 行业的市场行情存在一定变动，但整体变动幅度较小。和美信息每年会根据当年市场行情与销售订单情况的预测，与日立进行商讨并确定当年的采购指导价，从而避免了重复多次定价，提高了报价效率。同时，和美信息可依据与银行客户签订的合同具体内容，在保证公司此单销售盈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市场拓展与行业竞争等公司战略需要，与日立协商调整最终采购价。该定价方式保证了公司经营的盈利能力，同时又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与未来发展规划。

（2）自主研发设备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生产研发设备所需采购的主要部件有机芯、机柜、读卡器、工控机、显示器等。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订单销售、物料计划和采购入库三个阶段，整个采购流程需要客户部、仓库、生产部和采购部等部门共同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首先，客户部接收客户订单在客户部经理审批完成后把订单信息发送给生产部；其次生产部根据订单签订情况和需求预测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和请购计划并

生成请购单，请购单在生产经理审批后发送给采购部门请求采购；然后采购部根据产品安全性和品质稳定性为主要考虑因素对各个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生成采购订单并联系供应商；最后，仓库对采购来的零部件进行点收入库。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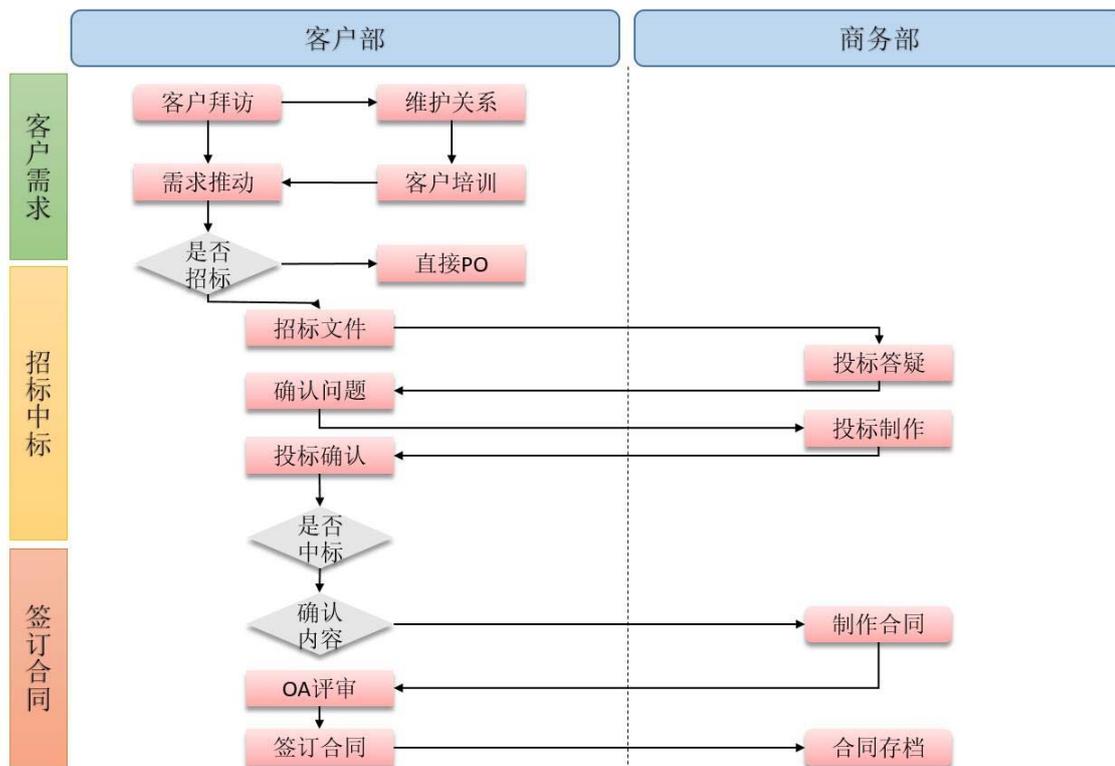
ATM 机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精密设备，主要技术涉及光电、电磁、精密机械、电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等多行业多门类，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涉及前端的整体架构设计、核心硬件研制、配套软件开发和后端的营销及设备维护等工作。首先由商务部根据客户要求对生产部提出订单需求，再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再由采购部按照生产需求直接向专业化、规模化的各类部件制造企业采购部件，最后由公司生产部负责整机的组装工作，同时负责产品全程质量控制管理。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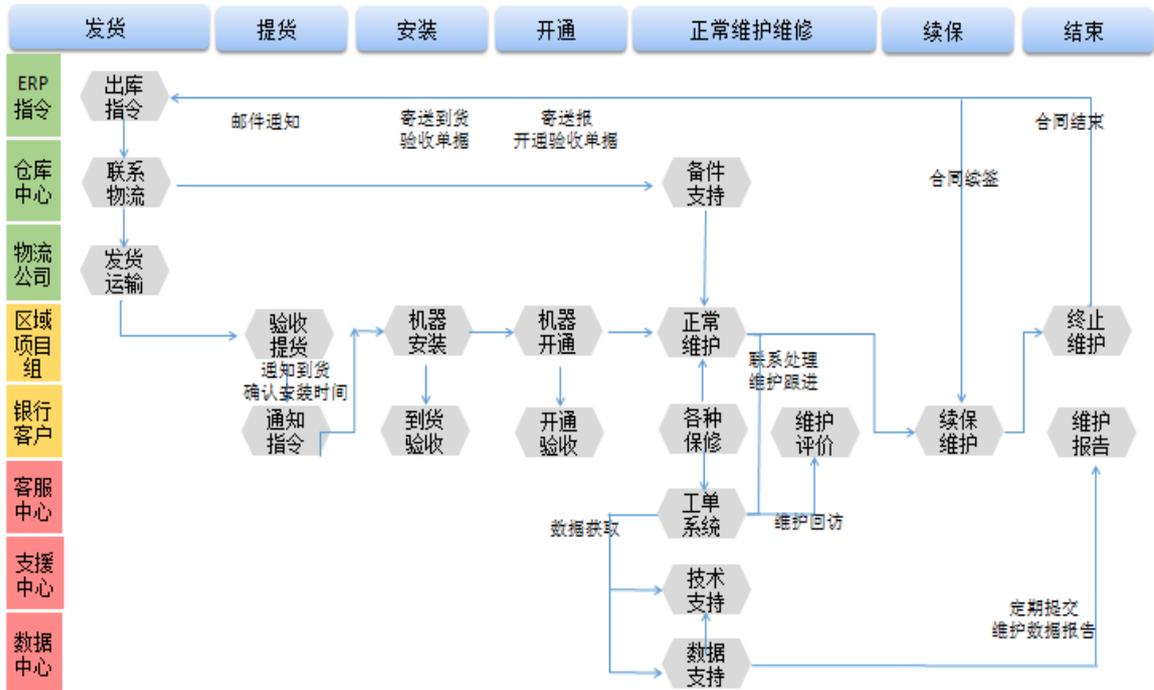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用的是直销模式。ATM 等重要设备的采购基本上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ATM 供应商的产品在经过客户验证和试用认可后，才可以进入供应商名录，参加投标。公司的销售主要由客户部负责，并由商务部辅助合同的签订。首先在投标前客户部会进行客户拜访以了解客户的需求；在投标时客户部负

责招标所需文件的准备，并在招标过程中与商务部共同解决客户所提出的问题，由商务部负责标书的最后制作；中标后，客户部与客户确认合同内容，由商务部负责制作，再交由客户部与客户签订合同。



4、维保流程

公司售后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发货、提货、安装、开通、正常维护维修、续保和结束 7 个阶段，整个售后业务过程由商务部、仓库中心、物流中心、区域项目组、客户中心、支援中心和数据中心等部门共同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1) 发货

商务部首先根据客户经理需求在 ERP 系统录入发货信息后向仓库中心和物流中心下达发货指令，同时邮件通知区域项目负责人进行提货。然后，仓库中心在接受指令后，按照 ERP 出库单要求，整理相关物品并联系物流公司准备出库。最后物流公司按指令要求将物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并联系指定联系人验货签收。

(2) 提货

区域项目组在接收邮件后前往物流仓验收提货，同时向银行客户下达到货通知指令并协商安装时间。

(3) 安装

银行客户根据网点自身实际情况，通过电话或邮件向区域项目组下达安装的通知。区域项目组在接到通知后到现场进行机器安装及硬件测试。

(4) 开通

银行客户根据网点自身实际情况，通过电话或邮件向区域项目组下达开通的通知。区域项目组在接到通知后到现场进行机器开通及软件测试。

(5) 正常维护维修

区域项目组一方面按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另一方面在接到银

行客户故障排除请求后立即进行现场维护。在维护期间，客服中心会对整个维护过程跟进并回访银行客户对于维护情况的评价。

（6）续保

合同到期后，区域项目组接到商务部终止维护的指令或者是续保指令。在接到续保指令后，区域项目组会对设备进行另一个周期的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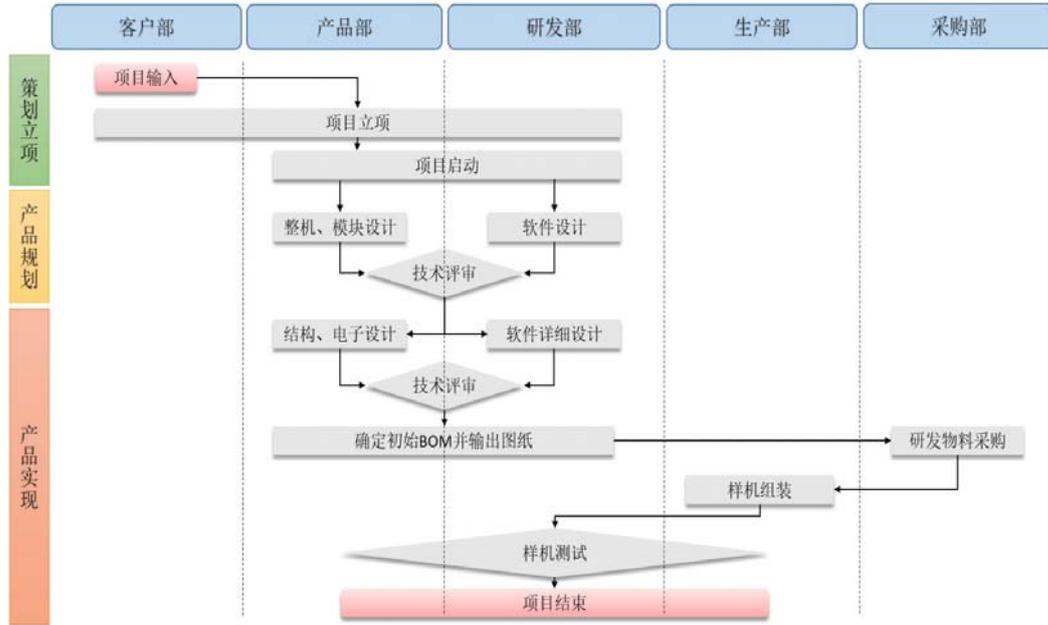
（7）结束

在合同到期或者续保合同到期后，区域项目组会终止维护。同时，区域项目组向数据中心提交维护报告。

5、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设备开发和软件开发，设备开发主要指 ATM 等金融自助系统的整机设计、核心部件研发以及新产品开发；软件开发主要指与金融自助系统配套的软件平台、后台软件、功能软件的研发。

研发流程首先由客户部发起，客户部通过市场分析将市场需求信息汇总提交研发中心以确定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选择。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与产品部，分别负责软件与产品研发。项目经客户部、研发中心的产品部与研发部联合评审后启动，由研发中心产品部负责新产品的整机及模块设计，研发中心研发部负责软件部分的设计，并进行初步的技术评审；通过评审与修改完善后即可由研发中心联合确认初始 BOM 并输出图纸。采购部拿到初始 BOM 后按图纸采购样品试产所需物料，并交生产部。生产部负责样机整机和模块的装配、整改和测试，参与新产品样机试制评审、项目发布及验收工作，同时搜集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数据，并反馈给产品部进行持续改进。最后，经研发中心、生产部联合对样机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可靠性指标以及可制造性与装配设计进行评审，确定新项目是否成功。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集中宝贵资源在业务流程前后端，以获得更高的附加值，并大幅度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和设备投入风险。

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技术

1、银行现金自助柜员机的主要技术

借助与日立公司的合作，公司不仅掌握了 ATM 设备的维护经验与技术，且已具备 ATM 设备的生产以及配套软件开发的能力。其主要技术如下：

ATM 设备应用软件技术：本系统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789-2002 自动柜员机（ATM）通用规范》的软件要求，基于 windows 系统开发的，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和 WOSA/XFS 3.0 标准的适用于各大品牌 ATM 设备的应用软件。并可依据银行的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目前主要应用于日立和和美品牌的 ATM 设备。

现金循环处理技术：在存款时进行 2 次验钞，以此来确定金额并检测钞票是否可以参加循环，即存款的现金是否可以合格地被取款交易使用。

纸币自动清查技术：设备具备自动清机、清点的功能，无需银行工作人员进行手工清点操作。在装配钞票时只需对某一个钞箱进行换取，通过程序自动

将该钞箱中的钞票平分到其他钞箱中去，实现半自动化清机加钞工作。

纸币冠字号追踪处理技术：本系统根据市场的需求以及纸币出入钞的程序算法与硬件处理技术而建立，以完成对纸币冠字号的查询功能。在设备中流通的纸币，经过硬件扫描后，系统会保存每张纸币冠字号部位的图片；再通过软件程序，将保存的冠字号图片进行识别，自动将识别的号码与对应的业务数据进行关联，方便银行与客户进行查询，同时将统计的冠字号数据传输至银行后台保存。

断电保护技术：本功能是针对银行部分网点供电不稳定或电源保护机制不完善而设计的，通过 UPS 改善 ATM 设备的供电环境，为 ATM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服务。该技术是将 ATM 设备的供电设备直接改为 UPS，UPS 再与外接电源连接，同时 UPS 的信号端也与 ATM 主机连接，将 UPS 供电情况的实时信息传输至 ATM 主机。当出现供电不稳或临时断电等情况时，UPS 发出警报并且提供 15 分钟以上的持续供应，从而保护 ATM 设备的使用。

2、远程智能柜员机（VTM）主要技术

远程智能柜员机（VTM）集多功能自助模块和远程视频交互系统为一体，客户能够通过远程视频实现与银行柜员实时沟通或寻求帮助等服务，银行柜员对客户的身分可实现远程审核，为客户提供一对一的可视化服务。VTM 不仅能够查询、存款、取款和转账，还能够办理发卡、销户、挂失等传统的银行柜台业务，成为功能全面且人性化的微型智能网点。其主要技术如下：

远程视频交互控制技术：视频技术是 VTM 项目建设中应用到的关键技术之一。视频交互是在视频通信平台的基础上实现交互功能，包括桌面共享、多人视频、智能协同、信息推送及录音录屏等，实现了传统网点、电话银行、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的有机协同，建立了一种立体化的服务营销体系，满足客户个性化、专业化、系统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高安全控制技术：公司的 VTM 设备具有较高级别的密钥保护机制。每台设备拥有唯一的终端密钥，通过应用 3DES/DES 算法进行终端密钥的生产和加载。终端密钥保存在设备物理密码键盘 EPP 的存储空间中，设备采用了符合 PCI EPP 标准的加密键盘，支持 DES、3DES、RSA 加密算法，以及 MAC 计算和多种国际通

用的 PIN Block 标准，保证客户交易信息的安全性。设备充分考虑了客户信息的安全保障，设计了多重身份认证机制。身份证模块用来读取客户身份证信息并进行联网核查，保障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指纹采集通过提取生物信息对客户身份进行确认，通过客户在 EPP 加密键盘上输入的密码进一步确认账户安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远程柜员可通过视频方式对客户身份进行核实，并拍照留存，有效保障客户账户信息的安全。

柜体物理安全技术：在 VTM CEN L 和 UL 保险柜体设计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保险柜体的材料选择、工艺要求处理、柜体的焊接要求及制作工艺等方面有一套全面的设计与控制体系，防止钻孔破坏，高温及工具破坏柜体。目前设计的多款产品保险柜均通过 CEN L 和 UL 国际认证。

整机各模块集成技术：现金处理设备在整机模块系统集成这块非常的重要，公司掌握了机芯丝杆与导轨装配工艺控制技术，视频集成控制技术，模块选型及标准化控制等，在实现过程中既保证设计要求又能满足批量生产的易操作性要求，将产品批量化及标准化。

3、高速高容存取款机的主要技术

高容高速存取款机是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推出的高速度、大容量现金处理设备，该产品可布放于银行大堂供银行柜员或顾客直接使用。产品具备连续放钞与清点的功能，在提高员工工作效率的同时提升客户体验。其主要技术如下：

入钞设计：取消入钞缓存，存款的钞票通过鉴别模块后直接进入钞箱。入钞口的设计满足安全与连续入钞要求，保证大额钞票的放入；同时，当出现有经鉴别而被拒入的钞票时，该钞票直接返回取款口，不影响连续放钞。

出钞设计：大额取款时，钞箱内的纸币经鉴别后被传送至出钞口，控制系统会以 100 张为单位连续出钞并自动停歇。当出钞自动停歇时，在传感器感知到出钞口处的钞票被取走后，设备才继续出钞，以此循环直至所取钞票全部取出为止。

4、金融设备软件平台

公司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EN/XFS 软件平台。该平台以 Windows 操作系统为底层平台，遵循 CEN/XFS 标准，支持跨平台厂商设备的运用，其具体分为

底层 SP 软件和上层的 AP 软件：

底层 SP 软件平台：应用于本公司产品，提供对其他厂商跨平台软件的底层支持；SP 软件平台为上层的应用程序提供一个统一、灵活、简洁的接口，可以降低上层应用的开发、调试难度，缩短软件的开发周期，统一并简化软件的结构，提高软件的可靠性和可维护性，便于分析、排查程序在运行过程的异常。平台屏蔽了 XFS 规范繁杂的接口和数据结构，它在开发 XFS 规范的应用程序过程中极为重要。

上层的 AP 软件平台：与设备品牌无关，适用于所有符合 CEN/XFS 标准的厂商设备。平台系统在研发之初即导入了标准化、规范化机制，应用平台不仅能运行在 ATM 上，同时也可以应用到非现金类的发卡机、VTM 等设备上，其二次开发简单、方便。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沃达通共计申请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银行自动发卡远程人证一致性识别及权限设置方法	2010101774139	张力	深圳市沃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0.05.17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和美信息有限		中国	16955692	42	2015.05.15-2025.05.15
2	和美信息有限		中国	16955693	38	2015.05.15-2025.05.15
3	和美信息有限	和美精工	中国	16955695	42	2015.05.15-2025.05.15

4	和美信息有限		中国	16955696	38	2015.05.15-2025.05.15
5	和美信息有限		中国	16955694	9	2015.05.15-2025.05.15
6	和美信息有限		中国	16955697	9	2015.05.15-2025.05.15

注：公司目前正将商标所有者由“深圳市和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登记，和美信息拥有 25 项已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和美远程柜面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32215	12/05/2008
2	和美柜员现金出钞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30801	12/02/2008
3	银行 VIP 客户（射频）身份识别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32224	12/05/2008
4	和美客服远程审核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30693	12/01/2008
5	和美 ATM 文件传送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30694	12/01/2008
6	和美柜员用现金循环机系统 V1.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13753	07/18/2008
7	PBOC 借记贷款终端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81859	11/26/2014
8	PBOC 借记贷款终端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20740	11/07/2013
9	VTM 虚拟自助柜员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81851	11/26/2014
10	和美自助终端业务快速开发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46696	09/07/2010
11	和美行员现金智能处理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SR045926	09/03/2010
12	金融 IC 卡智能终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8411	06/17/2011
13	金融自助设备断电保护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5379	12/15/2011
14	银行 VIP 客户身份自动识别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102842	12/29/2011
15	智能业务受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5381	12/15/2011

16	银行 ATM 监控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5383	12/15/2011
17	和美自动填单机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46331	03/16/2015
18	通用金融硬件自动化测试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81844	11/26/2014
19	无线 3G 无纸化审核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81855	11/26/2014
20	银行存取款现金循环管理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23389	11/11/2013
21	银行自助柜员机管理控制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23396	11/11/2013
22	纸币追踪冠字号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40009	03/15/2015
23	银行自助发卡机远程授权管理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2845	06/06/2016
24	和美远程视频柜员机系统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2847	06/06/2016
25	和美高容高速双用存取款机应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5956	06/08/2016

注：公司目前正将著作权人由“深圳市和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沃达通拥有 12 项已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沃达通自助发卡机系统 V1.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SR14117	07/21/2008
2	沃达通银行出纳（出钞）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9772	03/11/2009
3	银行 VIP 客户身份识别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9773	03/11/2009
4	沃达通自助设备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29102	07/23/2009
5	沃达通银行循环出纳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29149	07/24/2009
6	沃达通软件分发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29154	07/24/2009
7	现金业务管理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8409	06/17/2011
8	银行自助终端远程传输管理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102895	12/29/2011
9	银行柜员远程智能管理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102899	12/29/2011
10	银行预填单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00151	01/04/2012
11	银行自助设备电源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00257	01/04/2012

12	金融自助设备中央控制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00670	01/05/2012
----	-------------------	------	------	--------------	------------

4、域名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通过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注册取得了《国内域名注册证书》，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发证机构
1	workway.com.cn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三）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1,225,030.88	2,941,621.47	98,283,409.41
机器设备	2,867,808.25	1,988,419.25	879,389.00
办公设备	4,696,111.13	1,832,529.10	2,863,582.03
运输设备	6,414,504.86	3,799,251.95	2,615,252.91
合计	115,203,455.12	10,561,821.77	104,641,633.35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和美信息共拥有 32 处房产，其中预售房 4 套，深圳市企业人才住房 10 套，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抵押情况
1	和美信息有限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2-1 2101 [~] 1 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2 幢 1 单元 12101 室	60.91	办公	无
2	和美信息有限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2-1 2102 [~] 1 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2 幢 1 单元 12102 室	37.21	办公	无
3	和美信息有限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100114018-6-2-1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2 幢 1 单元 12103 室	45.08	办公	无

		2103~1号				
4	和美信息有限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8-6-2-12111~1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幢1单元12111室	41.51	办公	无
5	和美信息有限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8-6-2-12112~1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幢1单元12112室	56.53	办公	无
6	和美信息有限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8-6-2-12113~1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幢1单元12113室	55.15	办公	无
7	和美信息有限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8-6-2-12114~1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幢1单元12114室	53.80	办公	无
8	和美信息有限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100114018-6-2-12115~1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幢1单元12115室	50.20	办公	无
9	和美信息有限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688840号	大东区广宜街21号(1507)	83.29	商业	无
10	和美信息有限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688855号	大东区广宜街21号(1508)	83.31	商业	无
11	和美信息有限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688830号	大东区广宜街21号(1506)	47.04	商业	无
12	和美信息有限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694871号	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2005房	449.7	办公	已抵押
13	和美信息有限	深房地字第3000721780号	泰然苍松大厦北座1301	621.79	工业	已抵押
14	和美信息有限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688849号	大东区广宜街21号(1505)	41.22	商业	无
15	和美信息有限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33158号	青羊区少城路25号1栋21层7号	435.46	办公	已抵押
16	和美信息有限	沪房地闸字(2012)第011388号	平型关路138号嘉利商业广场1207	64.69	办公	已抵押
17	和美信息有限	沪房地闸字(2012)第011580号	平型关路138号嘉利商业广场1208	64.62	办公	已抵押
18	和美信息有限	沪房地闸字(2012)第011568号	平型关路138号嘉利商业广场1209	62.75	办公	已抵押

注：公司目前正将房屋所有权的所有者由“深圳市和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预售房

序号	权利人	合同对方	预售合同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1	和美信息有限	深圳市投控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深（南）网预买字(2014)第3801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单元8层8B01号	500.28	研发用房
2	和美信息有限	深圳市投控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深（南）网预买字(2014)第3806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单元8层8B02号	659.67	研发用房
3	和美信息有限	深圳市投控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深（南）网预买字(2014)第3807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单元8层8B03号	350.74	研发用房
4	和美信息有限	深圳市投控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深（南）网预买字(2014)第3808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单元8层8B04号	296.31	研发用房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取得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建设项目用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585780 号），已取得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建设项目《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ZG-2011-0049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ZG-2012-0047 号）、《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3002012025001 号）、《深圳市房地产预售许可证》（深房许字[2014]南山 003 号）。

(3) 企业人才住房

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福田区 2013 年度企业人才住房配售方案》和《福田区 2015 年度企业人才住房配售方案》，和美信息于 2013 年、2015 年分别取得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分配的 10 套企业人才住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配套数	具体房号	预售面积	抵押情况
------	------	------	------	------	------

				(平方米)	
和美信息有限	梅林颂德花园	2	2栋2511、801	129.7	无
	观澜伟禄雅苑	4	1栋3座1206、12101栋1座2001、20021	237.43	无
	观澜伟禄雅苑	4	1栋4座2101、2102、2103、2104	296.75	无

2、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目前，和美信息拥有 173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罗俊英	和美信息, 代理人肖潘	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中交锦湾小区 28#1002	82	办公	2016.7.1 至 2017.6.30
2	刘美丽, 代理人张来龙	和美信息, 代理人施海波	常州市天宁区尚东小区 12-2716 室	80	办公	2015.8.15 至 2016.8.14
3	张子堂, 代理人袁竹平	和美有限, 代理人熊彬	娄底市娄星区乐平东街煤炭设计院 3 栋 3 单元 201	81	办公	2015.9.30 至 2016.9.29
4	包雪红	和美信息, 代理人聂崇平	台州市路桥区银安街耀江广场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1103 室	75	居住	2015.9.1 至 2016.9.1
5	邓南荣	和美信息, 代理人张伦	南昌市西湖区井冈山大道中寰广场南楼 1202	110	办公	2016.5.1 至 2017.4.30
6	李作辉, 代理人邹昭玉	和美信息, 代理人刘灵	泸州市龙马潭区龙城丽都 4 号楼 1901 号	132	办公	2015.10.1 至 2016.12.31
7	庄瑞萍	和美信息, 代理人康永城	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时代广场 C#201	131	办公	2016.3.31 至 2018.3.31
8	贯天泉	和美信息, 代理人吴国春	广元市万源区老街社区 2 幢 1 单元 25 楼 5 号	81	办公	2016.7.1 至 2017.6.30

9	韩毅， 代理人 申丽莉	和美有 限，代理 人何长 青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发小区 7-202 栋 6 单元 503（楼梯 房）	40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10	田丹 年，代 理人田 小龙	和美有 限，代理 人缪永 祥	张掖市甘州区劳动街 257 号 2-1 室	68.5	办公	2016.4.1 至 2017.3.31
11	郝霞	和美信 息，代理 人陈璇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第一 新村一号市公安局家属楼 7 楼 704 室	120	办公	2014.8.24 至 2016.8.24
12	马生祥	和美信 息，代理 人潘晨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商 业巷 11 号 2 号楼 2 单元 2302 室	112.31	居住	2015.8.7 至 2016.8.6
13	邓立夫	和美信 息，代理 人李兵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 区西山路怡和山庄小区 19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126.78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14	冯延军	和美信 息，代理 人张栋	延安市七里铺三中楼老师 进修学校 2 楼 214	80	办公	2016.4.20 至 2017.4.20
15	雷鹏宏	和美有 限，代理 人薛良 良	榆林市榆阳区望湖路 1 号渔 种常家属院一单元五楼 501	100	办公	2016.5.1 至 2017.5.1
16	关兴旺	和美信 息，代理 人张洲	宝鸡市渭滨区金渭路金陵 东新村 9 号楼 2 单元一楼东 户	128	办公	2016.6.22 至 2017.6.21
17	杨会	和美信 息，代理 人杜俊 斌	渭南市临渭区西南京路与 西二路交汇处教师小区 2 栋 2 单元 3 楼东户	76.8	办公	2016.3.15 至 2017.3.15
18	周朝容	和美有 限，代理 人陈欣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南 坪大厦 A 栋 14-7	127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19	谭孝欢	和美信 息，代理 人张欢	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 2 段 60 号泰安小区 13 栋 3 楼 1 号	80	办公	2016.7.1 至 2017.6.30
20	赵萍	和美有 限，代理 人李赵 希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春华 路南段 468 号 2 幢 2 单元 2 楼 1 号	200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21	胡仕刚	和美有限, 代理人陈中勇	宜宾市翠屏区南岸鼎业兴城9栋2单元1001	130	办公	2016.1.1至2016.12.31
22	许宗华	和美有限, 代理人黄宇	内江市大盛现代城B4-29-5	95	办公	2016.6.28至2017.6.27
23	潘远见, 代理人吕才安	和美有限, 代理人毛炼	达州市通川区华泰二小区E幢3-11	100	办公	2016.1.1至2016.12.31
24	文彬	和美信息, 代理人房荣华	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街12号2单元7号	77.89	办公	2016.4.5至2018.4.4
25	龚琪雯	和美有限, 代理人蒋才海	南充市顺庆区安凤路上层上品5-1-2202室	92.57	办公	2016.1.1至2017.1.1
26	付泰	和美信息, 代理人王国栋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森林小镇2号楼1205(有电梯)	89.92	办公	2015.12.21至2016.12.21
27	鲁阳	和美信息, 代理人武炜煜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新城大厦1-206室	87.92	办公	2016.4.18至2017.4.17
28	王学军	和美信息	唐山市凤凰世嘉408-2-1104	73	办公	2016.7.1至2017.6.30
29	张建锋	和美信息, 代理人郭云亮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新华街200号一楼	91	办公	2016.1.1至2016.11.19
30	裴立新	和美有限, 代理人任志宏	山西省朔州市检察院住宅小区2号楼2单元302	115	办公	2016.5.1至2018.5.1
31	葛晓芳	和美信息, 代理人任登极	忻州市忻府区中医巷16号	85	办公	2016.1.1至2016.12.31
32	谢文学	和美有限, 代理人张光伟	长治市天晚集南路浅水湾小区A座一单元03F	81.96	办公	2016.1.1至2016.12.31

33	李晓斌	和美有限, 代理人苏彬	太原市迎泽南街 20 号鼎元时代中心 C 座 1004	200.94	办公	2016.1.1 至 2017.12.31
34	常广才	和美信息, 代理人蔡晓松	北京市大兴区兴海家园日苑 14 号楼 4 单元 401	85	居住	2015.10.25 至 2016.10.24
35	顾双利	和美信息, 代理人蔡晓松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里 1 号 19 号楼 1 门 202 室	69.15	办公	2015.8.5 至 2016.8.4
36	陈琪	和美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韦伯时代) C 座 1605 (有电梯)	148.64	办公	2016.3.13 至 2018.3.11
37	杨士英	和美信息	宜昌三峡西陵区大成路云锦小区 B08-101	180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0
38	刘丹	和美信息, 代理人姜宜俊	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 6 号 1 号楼 4 单元 404	200.36	办公	2016.3.15 至 2017.3.14
39	张武申	和美有限, 代理人刘新乐	车站路安装公司家属院一单元一楼东户	115	办公	2016.1.26 至 2017.1.26
40	屠淑华	和美有限, 代理人冉小松	杭州市拱墅区大浒西苑 2 幢 602 室	100	办公	2016.1.1 至 2017.12.31
41	陈雪州	和美信息	温州市金鼎花苑 B 幢 405 室	138.5	办公	2016.7.1 至 2017.6.30
42	傅义琴	和美有限, 代理人江超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东方龙城雅乐园 9#1702	78	办公	2015.12.19 至 2016.12.18
43	张轶峰	和美信息, 代理人聂兵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3 栋 1702	134.99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44	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和美信息, 代理人吴俊	上海市浦东新区士韵家园西区 14 号 3004 室	86	办公	2016.3.12 至 2017.3.11

45	刘苏琴	和美信息, 代理人周顺成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苑 11 栋 109 室	67.5	办公	2015.9.1 至 2016.12.31
46	王华荟杰, 代理人王兆华	和美有限, 代理人魏金声	镇江市润州花园一区 24-1 栋 2 单元 603 室	88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47	丁红兵	和美信息	徐州市云龙区天桥东古槐园小区 11 栋 2 单元 301 室	81	办公	2016.4.16 至 2017.4.15
48	马瑛 / 丁逸	和美有限, 代理人沈艺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7 楼 D 座(有电梯)	371.91	办公	2014.12.1 至 2016.11.30
49	陈欣欣	和美信息, 代理人刘金昭	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斗池路 66 号梦之园 3 栋 503	122	办公	2014.12.28 至 2016.12.27
50	史练军	和美信息, 代理人欧阳朕	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8 栋 205 号	55.6	办公	2015.7.16 至 2016.7.16
51	刘武成, 代理人姚述德	和美有限, 代理人王骥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宝庆路天香楼一栋二单元 201 室	121.88	办公	2016.1.1 至 2017.1.1
52	刘凌宇	和美信息, 代理人陈洪俊	长沙市芙蓉路与五一路交叉口顺天城 1202	182.14	办公	2015.1.20 至 2016.12.31
53	陈美林	和美有限, 代理人韩大均	长沙市岳麓区韵佳苑 4 栋 602 室	100	办公	2016.7.1 至 2017.6.30
54	蒋俊峰	和美信息, 代理人刘辉	郴州市北湖区香花路 15 号北湖区林业局家属楼 202 房	63	办公	2016.7.1 至 2017.7.1
55	方芸	和美有限, 代理人张婷辉	运城市盐湖区解放北路 263 号面粉厂粮苑小区 3 号楼 4 单元 201 室	120	办公	2016.4.1 至 2016.12.31
56	陈翠霞	和美有限, 代理人甘露	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半边街居委会 6 组 212 号	73	办公	2016.6.10 至 2017.6.9

57	孙尚仪	和美信息, 代理人温忙动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 273 号群盛华城 6 号楼一单元 901 室 (有电梯)	118	办公	2016. 1. 1 至 2016. 12. 31
58	陈子诚	和美有限, 代理人高向南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89 号 2 单元 301 室	70	办公	2015. 1. 1 至 2016. 12. 31
59	李正	和美信息, 代理人张许亮	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 105 号省糖烟酒公司宿舍 602 室 (楼梯房)	90	办公	2016. 7. 1 至 2017. 6. 30
60	唐福平	和美信息, 代理人陈小林	衡阳市蒸湘区船山西路 34 号	75	办公	2016. 7. 4 至 2017. 7. 3
61	王惜今	和美有限, 代理人黄岭青	昆明市西山区东寺街 328 号新兴大厦 19 楼 103 室	114. 93	办公	2016. 1. 1 至 2016. 12. 31
62	程益军, 代理人王道进	和美信息, 代理人李顺利	常德市武陵区火车站大市场东风商居小区 1 栋 401	90	办公	2015. 8. 1 至 2017. 7. 31
63	周勇	和美信息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北路 21 号 2 栋 4 单元 201 室	82. 01	办公	2016. 4. 1 至 2017. 3. 31
64	黄方	和美有限, 代理人肖炜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路 51-2 号大学路大厦 1306 室	80	办公	2015. 9. 15 至 2016. 9. 15
65	魏碧芳	和美信息, 代理人郑金林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5 号 504 室	81. 73	办公	2015. 8. 7 至 2016. 8. 6
66	张明	和美信息, 代理人张苏阳	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城市恬园 26 幢 503	140	办公	2015. 8. 26 至 2016. 8. 25
67	程歆卉	和美有限, 代理人	无锡市北塘区金马国际花园小区 35 号 1301 室	87. 93	办公	2015. 9. 23 至 2016. 9. 22
68	王剑, 代理人李家林	和美有限, 代理人李斌	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 88 号鸿泰家园 11 幢 401 室	70	办公	2016. 1. 1 至 2016. 12. 31

69	阮海强	和美信息, 代理人汤本祥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28 号时代华庭 2020 室	120	办公	2016. 7. 1 至 2017. 6. 30
70	侯淑平	和美信息, 代理人李宝宁	金世纪广场 3 号楼 2 单元 1001	120	办公	2015. 11. 1 至 2017. 10. 30
71	焦芳	和美有限	阳泉市泉中路农机公司二库	78	办公	2016. 1. 1 至 2016. 12. 31
72	史建英、杨继存	和美信息, 代理人张海堂	大同市城区万城华府二期 304 号楼一单元 2302 室	115	办公	2016. 6. 1 至 2017. 6. 1
73	李卫霞	和美信息, 代理人王党	山西省临汾市解放东路吉祥花园 4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93. 5	办公	2016. 1. 1 至 2016. 12. 31
74	赵恒远	和美有限, 代理人孙晓成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同街 41 号银寰大厦 E 座 1 单元 1603 及银寰大厦 E 座 2 单元 1601 室	319. 69	办公	2016. 1. 1 至 2016. 12. 31
75	曾慧	和美信息, 代理人王志	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 78 号长虹世纪城 2 期 41 栋 702	82	办公	2016. 7. 1 至 2016. 12. 31
76	陈长娥	和美信息, 代理人张宝宝	陕西省安康市金州路科技局家属院 1 号楼 401	60	办公	2016. 1. 1 至 2016. 12. 30
77	叶荣丽	和美有限, 代理人乔珂	义乌市现代公寓 B 座 1215	120	办公	2016. 1. 1 至 2017. 1. 1
78	梁汉荣	和美信息, 代理人徐君	武汉市汉阳区麒麟路金龙花园 7 栋 2 单元 101 室 (1 楼) (无电梯)	103	办公	2016. 1. 1 至 2016. 12. 31
79	樊亚军	和美有限, 代理人张鑫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柳仓街农行家属院 2 号楼 3 单元 5 层东户	100	办公	2015. 10. 7 至 2016. 10. 6
80	刘一龙	和美有限, 代理人曾洋洋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龙壁工业区 24 栋 3 楼	1366. 86	厂房	2015. 5. 1 至 2017. 4. 30

81	刘一龙	和美信息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龙壁工业区 25 栋 5 楼	1919.8	厂房	2016.5.3 至 2017.5.2
82	袁珊	和美有限, 代理人崇琮	布吉龙珠花园 C 区明珠苑 8 栋 3G 房 (有电梯)	86.6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83	张光利	和美信息	山西省晋城市新市东街凤台小区 71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93.2	办公	2016.4.1 至 2017.3.31
84	邓艳, 代理人韩玉玲	和美有限, 代理人雷晓军	西安市凤城二路海景国际 10 号楼 1402 室	94.85	办公	2015.12.10 至 2016.12.9
85	杜红	和美有限, 代理人陈宗礼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名座 1117 室	110	仓库	2016.1.1 至 2016.12.31
86	余述平	和美信息, 代理人黄凯	东莞市东纵路地王广场雍景台 B 座 1102 (有电梯)	157.2	办公	2016.7.1 至 2017.6.30
87	程雪飞	和美信息	河源市源城区滨江大道东堤路明珠华庭 D5-7D	120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88	欧汝婵	和美有限, 代理人伍清林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6 号一座 1903 房 (有电梯)	160	办公	2015.10.16 至 2018.10.15
89	佛山市世纪东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和美信息, 代理人赖香洪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 112 号东骏大厦四层 403/406	169.58	办公	2016.3.13 至 2017.3.12
90	曾凡荣 / 吴志兵	和美信息, 代理人罗家平	珠海市香洲区海燕路 5 号 1 单元 A 座 1904 房	166	办公	2015.12.1 至 2016.11.30
91	李新添	和美信息, 代理人黄亮明	花都区新华镇秀全大道 31 号 2 座 1502 房	110	办公	2016.3.31 至 2017.3.31
92	张晓楠, 代理人李瑛	和美信息, 代理人贾庆丰	肇庆市天宁广场新景轩 A1-1102 室	90	办公	2015.10.1 至 2016.9.30

93	陈坤龄	和美信息, 代理人林丹枫	台山市台城镇彩宁路 38 号隆源大厦 25 楼 2505 房	135	办公	2016. 4. 1 至 2017. 3. 31
94	纪美君	和美信息, 代理人杨菊伟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 13 号中远大厦 29B	100. 24	办公	2016. 3. 1 至 2018. 2. 28
95	郑英	和美信息, 代理人龙福生	梅州市江南陶然居 30 栋 1212	126. 62	办公	2016. 7. 1 至 2018. 6. 30
96	詹丽培	和美有限, 代理人钱潮胜	潮州市湘桥区前街下田三横一号 701	120	办公	2015. 9. 5 至 2016. 9. 4
97	杨坚鸿	和美有限, 代理人张鹏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16 号世纪新城 A 栋 1703 房(有电梯)	120	办公	2014. 9. 1 至 2017. 9. 1
98	黎志英、吴文生	和美信息, 代理人邱建强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北路 225 号银都大厦 2005	105. 9	办公	2016. 4. 1 至 2018. 3. 31
99	曾满好	和美有限, 代理人邵华华	清远市清城三号区希望华庭 1508 室	126. 55	办公	2016. 1. 1 至 2016. 12. 31
100	徐进建, 代理人梁玉兰	和美信息, 代理人张洪明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路与东门路交叉口恒源大厦 A 幢 1402	132. 1	办公	2015. 10. 20 至 2016. 10. 19
101	李绍平, 代理人陈燕燕	和美有限, 代理人何孟森	惠州市东坡路 19 号东平天鹅湾 2 号楼 2 单元 17 层 2 号房	170	办公	2015. 11. 1 至 2016. 10. 31
102	张莹	和美信息, 代理人孔进龙	云浮市翠石路 56 号 201 房	20	仓库	2014. 11. 1 至 2016. 10. 31
103	董天祥	和美有限, 代理人劳学成	茂名市茂南区光华北路 368 号城市绿洲 7 栋 603 房(有电梯)	136. 5	办公	2015. 10. 1 至 2016. 9. 30
104	刘春年	和美有限, 代理人王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岭岗花园雅翠轩 C 座 503(有电梯)	125	办公	2014. 11. 15 至 2016. 11. 14

105	陈 小 华，代 理人刘 静	和 美 有 限，代 理人陈 念 慈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东联 工业区中心南路38-52号德 智创意园C区229室	459	仓库	2014.3.16至 2017.3.15
106	江瑶贞	和 美 有 限，代 理人冯 胜 海	揭阳市东山区仁义路西8-9 号铺面楼座6C-6D	105	办公	2016.1.1至 2016.12.31
107	安美龄	和 美 信 息，代 理人林 丹 枫	中山市东区利和广场片区 岐关西路新世界花园1栋 806房	130	办公	2016.6.26至 2018.6.25
108	曾运珍	和 美 信 息，代 理人罗 勇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群星 新邨2栋702	150	办公	2016.6.24至 2017.6.23
109	陈州	和 美 有 限，代 理人王 耀 祖	湛江市赤坎区海园路28号 华盛家园B栋商住楼林雅 11B室	108	办公	2015.11.10 至 2016.12.30
110	曹小娟	和 美 有 限，代 理人崇 琮	宝安区新安办四十五区深 宝花园（二期）七栋A404 房（楼梯房）	88	办公	2016.2.1至 2017.1.31
111	范清星	和 美 信 息，代 理人曾 祥 煜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7号 汇鹏大厦801房	90	办公	2016.6.1至 2016.8.31
112	陈文斌	和 美 信 息，代 理人王 亚 洲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南街连 元大厦616	116	办公	2015.5.1至 2017.4.30
113	陈兴亮	和 美 有 限，代 理人陈 贵 锦	汕头市龙湖区国新花园A栋 1804号（有电梯）	144.11	办公	2016.1.1至 2016.12.31
114	陈达昌	和 美 信 息，代 理人欧 阳 克 斌	东莞市常平镇金美花园金 泽台5座1H	134	办公	2016.1.1至 2017.12.31
115	赵龙	和 美 有 限，代 理人戴 汉 流	岳阳市岳阳楼区建湘小区3 栋302室	91.3	办公	2016.1.1至 2017.12.31
116	王淑娟	和 美 有 限，代 理人何 红 刚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南街云 妹巷60号院西楼一单元一 楼南户	110	办公	2016.1.1至 2016.12.31

117	徐尔强	和美信息, 代理人于金柱	潍坊市奎文区行政街东苑北小区3栋5单元502室	60	办公	2016.4.1 至 2017.3.31
118	陈慧	和美信息, 代理人王成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河堰路160号3楼3401号	89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119	谢明炫	和美信息, 代理人张文平	赣州市章贡区南河路2号2栋303	81	办公	2016.2.26 至 2018.2.25
120	张志勇	和美信息, 代理人陈志飞	邯郸市邯山区滏西南大街园林局家属院1号楼5层南户	93	办公	2016.7.1 至 2017.6.30
121	严琴新	和美有限, 代理人范辉杰	英德市光明路鸿达花园南区9栋1205	95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122	陈玉	和美信息, 代理人贾庆丰	广东省四会市龙凤路龙凤三街怡翠豪庭26座5楼21号	120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123	郭振财	和美有限, 代理人王荣	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金鸾大厦B座702(有电梯)	98	办公	2015.10.1 至 2016.9.30
124	陈惠英, 代理人林凤兰	和美有限, 代理人孙佳焯	广东省海丰县海城镇广汕路建行旁文化局宿舍101号	86	办公	2015.10.1 至 2016.10.1
125	罗尤平	和美信息, 代理人赵恒	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29-8-1-2号	81	住宅	2015.10.1 至 2016.9.30
126	刘顺萍	和美有限, 代理人吴典兵	淮安市清河区圩北路63号温州花苑A8栋203室	93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127	田桂凤	和美有限, 代理人陈翔	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北路迎春小区19栋206室	63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128	余和平	和美有限, 代理人杜永俊	四川省康定市炉城镇北三巷6栋2单元4-2	85	办公	2016.1.1 至 2018.12.31

129	张娅	和美信息, 代理人秦超	巴中市南池南路状元小区 2 单元 302	100	办公	2016. 1. 1 至 2016. 12. 31
130	杨经中	和美有限	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北路 142 号	87	办公	2016. 7. 1 至 2016. 12. 31
131	张连和	和美信息, 代理人冯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中豪国际星城 1 栋 2 单元 1107 室	89. 3	办公	2016. 1. 5 至 2017. 1. 4
132	石迎新	和美信息, 代理人张鹏亮	保定市南市区天威东路机床厂宿舍 2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72	办公	2016. 1. 1 至 2016. 12. 31
133	刘瑞红	和美有限, 代理人刘国伟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柏山街 5 号楼 2 单元 401	74. 36	办公	2016. 1. 1 至 2016. 12. 31
134	丁金强	和美信息, 代理人王章琦	绍兴市中兴南路柔遁弄 19 号 1 幢 306	65	居住	2016. 1. 1 至 2016. 12. 31
135	杨晓娟	和美信息, 代理人吴宏贵	永州市冷水滩区清桥路电信公司宿舍 3 栋 302 房	85	办公	2016. 2. 25 至 2017. 2. 24
136	刘振玲	和美信息, 代理人陈东风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路机电局 1 号楼一单元 301 室	74. 34	办公	2016. 4. 1 至 2017. 3. 31
137	姚颖	和美信息, 代理人秦嗣魁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昌路玉带新村桂苑 11 号 5 单元 402 室	87	办公	2016. 7. 1 至 2017. 6. 30
138	郑遵启, 代理人吴蕾	和美信息, 代理人张乐风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聊城小区 5 号楼 4 单元 302	60	办公	2016. 6. 1 至 2017. 5. 31
139	黄玉珍	和美有限, 代理人陈志川	都江堰市幸福大道长城福苑 2 栋 1 单元 3 楼 3 号	82. 5	办公	2016. 1. 1 至 2016. 12. 31
140	张丽萍	和美有限, 代理人林锦庆	山东省烟台市烟铁家园 4 单元 2004 房	87	办公	2015. 7. 1 至 2017. 7. 1

141	黄君辉，代理人黄君宜	和美有限，代理人曾湘锋	湘潭市雨湖区解放南路279号一栋一单元202	80	办公	2015.4.1至2017.4.1
142	刘璐	和美有限，代理人胡军强	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华夏名门52栋1单元104室	96	办公	2016.1.1至2016.12.31
143	高在宇	和美信息，代理人张富贵	平凉崆峒区东湖农校家属院	110	办公	2015.8.10至2016.8.10
144	张玉明	和美有限，代理人娄延军	陇南市武都区县门街市委家属院1单元401室	100	办公	2016.1.1至2016.12.31
145	阳国斌	和美有限，代理人龚佳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124号五交化家电批发公司505室	68	办公	2016.1.1至2016.12.31
146	徐红霞	和美信息，代理人易辉	襄阳市高新区工建小区1栋2单元604室	89	办公	2016.1.1至2016.12.31
147	金贤玉，代理人朴日	和美有限，代理人王洪宇	吉林市昌邑区新青年路沈铁雅居小区2号楼4单元2层47号	54	办公	2016.1.1至2016.12.31
148	杨丽	和美有限，代理人朱孟泽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28中委小区1号楼3单元203	60	办公	2016.1.1至2016.12.31
149	贾世明	和美有限，代理人赵福军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解放西路203-2号	90	办公	2016.1.1至2017.1.1
150	李超男	和美信息	许昌市八一路文峰路转盘北菁华名家1号楼1单元9层南排东起第1间	86.14	办公	2016.7.1至2017.7.1
151	马天山	和美信息，代理人吕亚博	武威市凉州区皇台大厦皇苑小区2号楼2单元东户	77.88	办公	2015.8.1至2016.7.31
152	于鹏	和美有限，代理人唐正举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创新街丰裕社区开发楼B-6-202	73.78	办公	2016.1.1至2016.12.31

153	杨茜	和美有限, 代理人安志敏	甘肃省天水市长控厂靶场家属院8号2单元301号	74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154	运风玲	和美信息, 代理人陈璇	甘肃省酒泉市北新花园2号楼1单元2楼东户	78.8	办公	2016.1.1 至 2017.12.31
155	郑宇	和美信息, 代理人李翼	九江市浔阳区庐峰东路化工厂南门203	58	办公	2015.10.13 至 2016.10.13
156	王喜杰	和美有限, 代理人吴文东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新华街南段30-5栋2单元102室	56.43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157	宋景臣, 代理人王世香	和美有限, 代理人乔祚龙	吉林省延边州延吉市军分区3号楼3单元201室	97.3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158	刘全胜	和美有限, 代理人王凯浩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体育馆路宏安新村11号楼2单元205	79.34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159	李高全	和美有限, 代理人李鑫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莲湖路东段东城三号小区	100	办公	2016.1.1 至 2016.12.31
160	芦荣征	和美信息, 代理人孙佳恒	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第三人民医院家属院4号楼1单元5楼东户	90	办公	2016.7.1 至 2016.12.31
161	符伟正	和美信息, 代理人林克文	衢州市荷花小区70栋2单元102	55	办公	2016.6.21 至 2016.12.31
162	张英哲	和美有限, 代理人冯超	银川市兴庆区常青巷常青小区1号楼3-402	75.65	办公	2015.8.1 至 2016.7.31
163	杨小平, 代理人杨建平	和美信息, 代理人张翔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西关社区31号2楼201室	70	办公	2016.1.1 至 2016.6.30
164	景玉琴	和美信息, 代理人刘国强	安定区设计院家属楼一单元401室	-	办公	2015.9.4 至 2016.9.3

165	常克光、王文秀	和美信息, 代理人刘学军	临夏市花市路口工贸家属院2单元201室	93	办公	2015.10.13至 2016.10.12
166	李涛	和美信息, 代理人张涛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铝厂福利区25幢1单元103室	65.21	办公	2015.11.1至 2016.10.31
167	王恩琴	和美信息, 代理人林克文	金华市站前区3号地块百仕达公寓1幢1115室	70	居住	2016.3.15至 2017.12.31
168	杨永生	和美信息, 代理人孙涛	青岛胶州市枫情小镇3号楼4单元502	80	办公	2016.4.3至 2016.12.31
169	薛玉琴	和美信息	韩城市西峙路教师小区3号楼4楼南户	94	办公	2016.4.20至 2016.12.31
170	熊迎春	和美信息, 代理人罗建强	重庆万州区中庆花园3栋二单元901	50	居住	2016.5.10至 2017.5.10
171	陆志宾	和美有限, 代理人伍清林	佛山市高明区滨江路1号2座804房	67.12	办公	2016.5.4至 2017.5.3
172	刘小伟	和美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	244.77	办公	2012.1.1至 2016.12.30
173	刘小伟	和美有限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3号财智名座1114号、1115号	281.73	办公	2012.1.1至 2017.12.30

(四) 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公司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颁布单位	颁证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20021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5.6.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2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6.02.23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35831	-	2016.02.22

4	软件企业证书	深 RQ-2015-1431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4. 22
---	--------	----------------	-----------	-------------

2、产品认证情况

1	软件产品证书	深 RC-2016-1246	中国软件企业评估联盟；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06. 27
2	软件产品证书	深 RC-2016-1247	中国软件企业评估联盟；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06. 27
3	软件产品证书	深 RC-2016-1248	中国软件企业评估联盟；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06. 27
4	软件产品证明函	深软函 2016-C-1246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06. 27
5	软件产品证明函	深软函 2016-C-1247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06. 27
6	软件产品证明函	深软函 2016-C-1248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06. 27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90174377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 12. 19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9015246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 02. 27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109015110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 02. 18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109018241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11. 25
11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0113587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11. 20
12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0113598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11. 23

3、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照编号	颁证单位	颁证时间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3Q212894R0M/44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 12. 4
2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5E23377R0M/44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12. 3
3	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15IS20027R0S/4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11. 4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美信息共计拥有员工 1,116 人，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岗位分布如下：

岗位结构	在岗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人力资源行政部	36	3.23%
财务部	12	1.08%
客户部	22	1.97%
商务部	14	1.25%
售后服务部	797	71.42%
研发部	226	20.25%
生产部	8	0.72%
采购部	1	0.09%
总计	1,116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员工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 岁以下	7	0.63%
21-30 岁	771	69.09%
31-40 岁	315	28.23%
41-50 岁	22	1.97%
50 岁以上	1	0.09%
合计	1,116	100.00%

3、员工受教育水平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员工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0.27%
本科	223	19.98%
大专	714	63.98%
大专以下	176	15.77%
合计	1,116	100.00%

（二）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刘小伟：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彦威：个人简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八·（一）·1、董事简历”部分。

孙超：个人简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八·（一）·2、监事简历”部分。

魏华：个人简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八·（一）·2、监事简历”部分。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ATM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业务，ATM 整机的销售与维保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两大主要来源。

1、分产品类型列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ATM 整机及配件	44,193,743.07	49.83%	336,268,797.30	64.31%	481,675,439.76	82.43%
ATM 维保	44,492,034.30	50.17%	186,652,736.77	35.69%	102,664,852.15	17.57%
合计	88,685,777.37	100.00%	522,921,534.07	100.00%	584,340,291.91	100.00%

2、分地区类型列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大广东区	25,839,236.35	29.14%	125,886,646.73	24.07%	142,978,230.52	24.47%
华南区	13,930,617.02	15.71%	42,557,387.33	8.14%	41,449,427.66	7.09%
华东区	14,336,578.32	16.17%	94,896,765.94	18.15%	107,503,471.70	18.40%
华中区	5,612,989.45	6.33%	40,523,540.57	7.75%	64,178,922.80	10.98%
华北区	23,335,161.52	26.31%	135,150,580.71	25.85%	111,237,986.57	19.04%
东北区	1,407,349.22	1.59%	17,093,998.53	3.27%	34,700,183.05	5.94%
西南区	2,568,509.87	2.90%	31,027,714.97	5.93%	50,339,336.08	8.61%
西北区	1,655,335.62	1.87%	35,784,899.29	6.84%	31,952,733.53	5.47%
合计	88,685,777.37	100.00%	522,921,534.07	100.00%	584,340,291.91	100.00%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向银行客户销售 ATM 机和提供维保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3.83 亿元、2.89 亿元和 0.5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4%、55.30%和 60.16%。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 1-3 月	1	日立集团	22,151,310.73	24.96%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3,397.93	11.5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81,262.26	11.3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6,058.10	6.66%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5,651.31	5.69%
	合计			53,387,680.33
2015 年度	1	日立集团	99,515,388.79	19.03%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33,429.18	17.6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83,580.64	9.79%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43,388.39	5.02%
	5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8,376.05	3.86%
	合计			289,184,163.05
2014 年度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506,291.56	29.69%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014,095.09	16.60%
	3	国际商业机器租赁有限公司	41,400,084.29	7.08%
	4	日立集团	37,201,436.91	6.37%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56,266.91	5.79%
	合计			382,978,174.76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立集团采购整机及配件用于销售，此模式下日立集团为公司供应商；同时，日立委托公司对其销售的 ATM 整机提供相应的安装、运输及售后保修服务（一般整机销售后均有 1-2 年的免费维保期，由于日立不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因此委托公司进行），并支付相应服务费予公司，此模式下日立集

团为公司客户。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 ATM 整机和零部件。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3.52 亿元、1.63 亿元和 0.36 亿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67%、47.76%和 61.42%。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日立集团	35,082,185.82	60.45%
	2	广州市怡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694.17	0.35%
	3	深圳市君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461.53	0.26%
	4	深圳市驰卡技术有限公司	104,529.90	0.18%
	5	深圳市麦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104,090.98	0.18%
	合计			35,645,962.40
2015 年度	1	日立集团	157,125,900.87	46.11%
	2	深圳市佳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2,088,320.65	0.61%
	3	日电产三协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574,358.96	0.46%
	4	深圳市憧阳科技有限公司	1,095,512.82	0.32%
	5	北京瑞驰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857,264.89	0.25%
	合计			162,741,358.19
2014 年度	1	日立集团	348,230,735.13	79.74%
	2	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1,253,846.15	0.29%
	3	深圳市佳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1,028,356.83	0.24%
	4	日电产三协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75,359.83	0.20%
	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867,319.96	0.20%
	合计			352,255,617.90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主要销售合同（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对方（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4.12.1	整机及配件	873.58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5.10.30	维保服务	1,705.68	正在履行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整机	1,770.23	履行完毕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5.1.15	整机及配件	916.32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2015.2.28	整机	723.00	履行完毕
6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	2014.4.17	整机及配件	2,369.09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14.4.2	配件	765.90	履行完毕
8	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2013.2.17	配件	762.45	履行完毕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4.10.31	维保服务	749.59	履行完毕
10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2015	维保服务	1,010.81	履行完毕
11	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分公司	2015.10.13	维保服务	1,138.42	正在履行
12	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分公司	2015.10.13	维保服务	618.05	正在履行
13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	安装作业及培训服务	1,013.03	履行完毕
14	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分公司	2015.7.24	维保服务	3,273.17	正在履行

2、主要采购合同

2016 年 4 月，公司与日立金融签订《内货贸易基本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 5 年，由日立持续性地供应产品。合同中约定，由和美信息自行承担并负责费用为终端客户进行合同产品的安装、维护、技术支援，并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维修教育。

2016 年 1 月，公司与日立（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商基本合同》，

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 5 年，由日立持续性地供应产品。合同中约定，由和美信息自行承担费用并负担费用为终端客户进行合同产品的安装、维护、技术支持，并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维修教育。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日立远东有限公司签订了《日立现金处理模块 OEM 供应协议》。公司购买现金处理模块及相关设备用于制造和销售虚拟柜员系统 VTM 机以及提供相关的银行服务。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金额	借款发放日	合同期限	担保/抵押合同号	履行情况
宁波银行 深圳龙岗 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305LK20148019	1500	2014. 7. 01	1 年	最高额质押合同 073052A2014800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305BT201480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305BY201480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305BY20148050； 质押合同 073052J20148013	履行完毕
中邮储银 行福田区 支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440899510021407200 2	2500	2014. 7. 14	2 年	深担（2014）年委保 字（0695）号；保证 合 同 号： 44008995100214072 002001；深担（2014） 年反担字（0695-2） 号；深担（2014）年 反担字（0695-3）号； 小企业保证合同： 44008995100914072 002；深担（2014） 年反担字（0695-1） 号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 深圳分行	2014 年圳中银营借字 第 0040 号	3000	2014. 8. 29	1 年	2014 圳中银营额协 字第 0000855 号里 面的担保合同；2014 年圳中银营个保额 字第 0016 号；2014 年圳中银营个保额 字第 0017 号；2014	履行完毕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24 号；2014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25 号；2014 年圳中银营应收质合字第 061 号；2014 年圳中银营保质总协字第 082 号	
宁波银行 深圳龙岗 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305LK20148028	1500	2014. 10. 29	一年	抵押反担保合同：深担（2014）年反担字（1174-2）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深担（2014）年反担字（1174-1）号；深担（2014）年委保字（1174）号；保证合同：编号 07305BJ20148022	履行 完毕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平银泰然贷字 20141106 第 001 号	1000	2014. 11. 10	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泰然综字 20141020 第 001 号里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协议书：A201401534；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 A201401534；反担保质押合同：质 A201401534	履行 完毕
广东华兴 银行	华兴深分公元流贷字 第 20141110001	3000	2014. 11. 12	一年	保证担保合同：华兴深分公元保字第 20141110001 号；担保协议书：C201400167；反担保抵押合同：C201400167-2；反担保抵押合同：C201400167-1；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 C201400167	履行 完毕
中信银行 深圳分行	2014 深银前海法贷字 第 0001 号	3000	2014. 11. 27	五年	抵押物清单；保证合同：2014 深银前海保字第 0009 号	履行中
建设银行 深圳分行	借 2015 流 7941 前海	1500	2015. 12. 02	一年	综合授信协议借 2015 财融通 7941 前海里面的担保合同；保借 2015 流 7941 前海-1；保借 2015 流 7941 前海-2；保借 2015 流 7941 前海-3；抵押反担保合	履行中

					同：深担（2015）年反担字（1352-2）号；保证反担保合同：深担（2015）年反担字（1352-1）号；委托保证合同：深担（2015）年委保字（1352）号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2015年圳中银营借字第0032号	1000	2015.10.28	一年	综合授信协议2015圳中银营额协字第0000997号里面的担保合同；2015年圳中银营司保字第0004号；反担保抵押合同：A201500892；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A201500892	履行中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2015年圳中银营借字第0031号	2000	2015.10.28	一年	综合授信协议2015圳中银营额协字第0000997号里面的担保合同	履行中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2015年圳中银营借字第0044号	2000	2015.12.9	一年	综合授信协议2015圳中银营额协字第0000997号里面的担保合同；	履行中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4年小营字1014987301号	1600	2014.9.24	一年	授信协议2014年小营字第0014985036号里面的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5年营字第1015982024号	1000	2015.5.22	六个月	授信协议2014年小营字第0014985036号里面的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5年营字第1015982038号	2000	2015.9.7	六个月	授信协议2014年小营字第0014985036号里面的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6年公二字第1016320041号	1100	2016.2.25	一年	综合授信协议2015年营字第0015982044号里面的担保合同	履行中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6年公二字第1016320088号	1400	2016.3.21	一年	综合授信协议2015年营字第0015982044号里面的担保合同	履行中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1、日立设备的采购

对于公司代理的日立设备，由公司商务部负责直接向日立远东与日立中国进行采购，根据销售合同、客户特殊需求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制定采购方案。公司采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每季度销售预测进行采购，公司向日立采购的价格是在日立的采购指导价基础上综合考虑合同售价等因素确定，上述定价方式给予了公司一定的定价权，既保证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又有利于开拓下游客户。

2、自主设备生产部件的采购

对于自主设备生产部件的采购，公司实行基于市场需求进行订单预测，基于订单预测、产品整体设计向供应商提交需求，购买部件的采购模式。

对于重点的材料供应商，公司通过与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供应关系，双方在技术、品质、供应等各方面均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对于核心模块的供应建立两家以上的供应渠道，保障渠道的稳定性和竞争性；对于一般性材料供应，公司主要采用“货比三家”大众市场采购模式，按照成本、质量、交期等因素对供应商每年进行考核评价，优胜劣汰，同时保持渠道的相对稳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以坂田分公司为基础建立了完整的软硬件研发生产体系，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量生产。在对包括整机架构、电路设计、软件研发等整机设计工作完成后，按照产品需求直接向专业化、规模化的各类部件制造企业采购部件，再由公司坂田分公司负责整机的组装工作。

（三）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的方式面向市场独立销售，并以客户部为中心建立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客户部由总经理总体负责，下辖八大区域销售组，形成遍布全国的营销体系。

ATM 机行业的下游客户绝大部分为银行，有着较为严格的采购管理，ATM 等重要设备的采购基本上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公司销售的产品首先需入围银行总行的采购名单，银行根据采购需求组织入围供应商进行招投标，中标后公司与银行签订采购合同，公司负责 ATM 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招标价格主要由市场行情、设备类型、运维要求等决定。

公司客户部定期对市场进行调研，根据收集的客户需求与行业动态对新产品提出研发建议。

（四）维保模式

ATM 运维服务属于银行类金融机构 ATM 运维外包业务的一种，银行类金融机构与公司双方共同建立 ATM 运维系统，保证 ATM 设备持续稳定的正常运行。其主要模式为：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签订维保合同，在约定期限内，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提供 ATM 设备及相关软件的日常维护与技术支持，确保 ATM 运行的稳定性。公司维保服务的主要工作由售后服务部负责，公司在全国设立了八大区域服务中心覆盖近 200 个城市，配备近 800 人的维保团队，24 小时为银行提供产品联网技术支持和维修件支持，包括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巡检、突发故障的处理等，保证产品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五）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由研发中心负责，分为软件研发及产品研发。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产品部与品质部，分别负责软件与硬件的研发。

研发部以银行客户的业务需求为导向，同时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软件的升级换代，综合评估分析，确定研发方向、研发目标、成本估算和未来市场情况等，制定研发计划，通过预研、开发、测试等环节，采用迭代更新的模式，不断完善嵌入公司产品的软件。

产品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将行业发展中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等引入公司产品，同时与客户部、售后部及客户积极沟通交流，将外部需求转为产品开发信息。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

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技术服务（分类代码：171011），就细分行业而言，公司属于信息技术服务大行业下的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子行业（分类代码：17101110）。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ATM 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信部，其主要职责有：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相关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等。另外，国家有关行业协会如中国信息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等协调指导本行业的发展。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标委”）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授权，在金融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负责金融业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工作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中银行与相关金融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归口管理工作。金标委的职能有：提出符合金融领域业务发展的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的建议，负责组织制定金融业标准体系，协助国标委、人民银行以及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开展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TM 行业是集硬件制造和软件开发为一体的高科技行业，ATM 核心的机芯、密码键盘、读卡器等部件科技含金量高，而我国在这些方面的技术较发达国家仍有差距，相关技术的开发研制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同时，ATM 设备最主要的功能是现金的存取，设备的技术可靠性直接关系到银行卡持卡人的现金安全，国家对相关技术标准严格规范，以充分保证 ATM 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发展政策促进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主要的政策见下表：

序号	出台日期	政策名称	内容及意义
1	2002 年	《自动柜员机（ATM）通用规范》	规定了自动柜员机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2	2006 年 3 月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	对金融机构的部分电子银行业务外包做出了基

		办法》	本的规范性要求
3	2006年3月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将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推行电子政务、推进社会信息化、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列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九项战略重点。将优先制定和实施电子政务行动计划、电子商务行动计划、关键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计划等六项战略行动计划。文件还提出将制定并完善集成电路、软件、基础电子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信息服务业等领域的产业政策
4	2008年6月	《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提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将扶持信息产业核心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等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专项任务；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等方面的战略措施
5	2009年4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6	2011年1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包括交易与服务、供应链管理、加密与电子认证、在线支付、信用管理、多式联运技术与系统及相关应用产品”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7	2011年1月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了税收、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和市场等鼓励政策
8	201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指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将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9	2011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要重点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八个领域之一
10	2012年2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工业控制、机床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金融电子、电力电子等量大面广、拉动作用强的产品，形成产业新增长点；重点应用电子产品：金融电子。重点支持金融IC卡、移动支付终端、税控收款机、自动存/取款机、清分机、金融自助服务设备等产品开发和规模化应用，提升金融信息化水平，保障金融安全。
11	2012年4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列为发展重点之一：“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导航通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

			施，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着力推进云计算等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
12	2013年2月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调整和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推动产业融合互动发展，提升信息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促进信息产业向节能环保型发展
13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金融电子产品制造业被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
14	2013年8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
15	2013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提出我国信息化发展提出的目标是“到2015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取得显著进展，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指数达到0.79”，并提出了要促进工业领域信息化深度应用、加快推进服务业信息化、积极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等十二项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和完善产业政策、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五条政策保障措施
16	2015年3月	《关于做好2015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提出“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扎实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采取定时定点服务，广泛布设ATM、POS机、转账电话和自助服务终端等金融电子机具，方便村民利用电脑、电话、手机等网络通信终端在线自助办理金融服务，大幅提高电子业务替代率，推进基础金融服务向村一级加快延伸。”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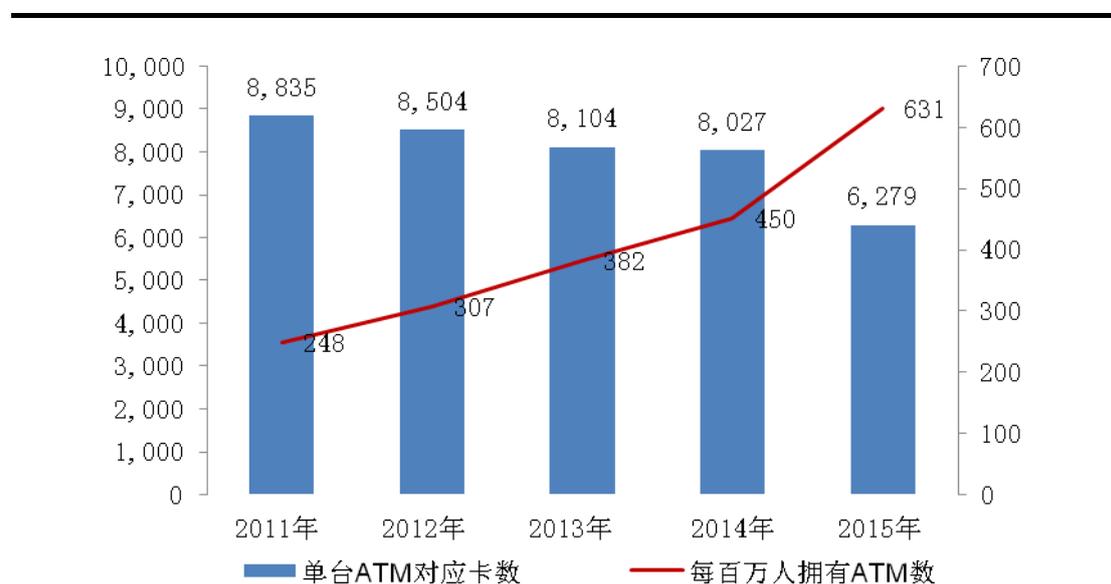
（1）ATM渗透率依然较低

我国ATM的渗透率还处于较低水平，市场需求较为旺盛，未来市场前景较为可观。从每百万人口拥有ATM的数量上看，2015年年末我国平均每百万人拥有ATM约631台，较之2014年年末的450台/百万人的保有水平，提升了40%以上。目前631台/百万人的保有量数据，已超过全球346台/百万人的平均水平，但距离西欧国家786台/百万人、美国1,376台/百万人的发达国家水平，依然有较大的差距，市场发展空间依然较大。考察和我们国情相似的日本和韩国的情况，

韩国是全球 ATM 渗透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其 ATM 保有量约为 1,850 台/百万人，日本 ATM 保有量也在 1,600 台/百万人左右。未来我国 ATM 市场饱和的标志是北上广等中心城市的 ATM 渗透率达到或者接近日韩的平均水平，而目前北上广等中心城市大约为 600 台/百万人，据此，国内 ATM 保有量还有 2-3 倍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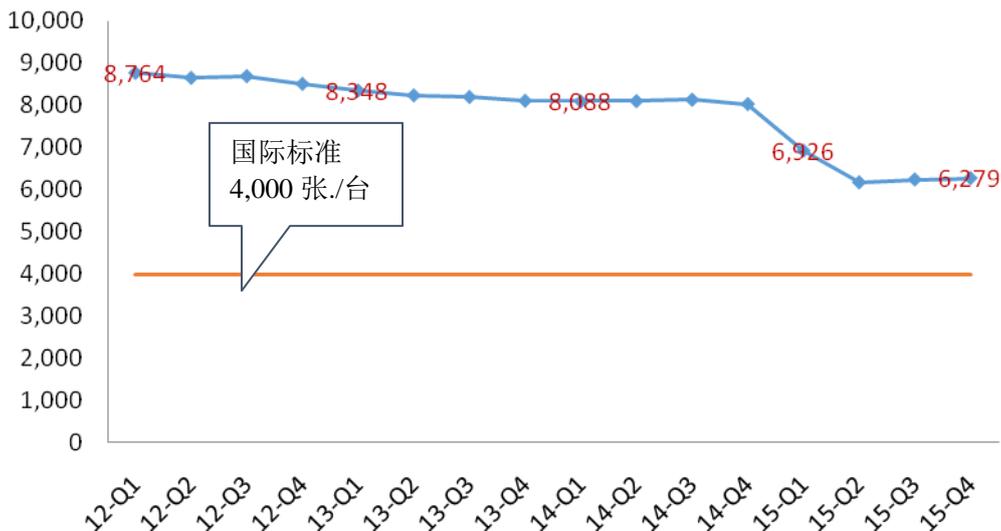
同时，据央行发布的《2015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每台 ATM 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 6,279 张，相比 2012 年末，每台 ATM 对应的银行卡数量 8,504 张，减少 26%，但仍远高于每台 ATM 支持 4,000 张银行卡的国际标准配置水平，ATM 发展落后于银行卡。

近五年 ATM 渗透率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最近 16 个季度每台 ATM 对应的银行卡数量（单位：张数）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 ATM 分布区域发展不平衡

从分布的区域看，中国的 ATM 主要集中布放在大中城市，在中小城市和农村的布放率较低。根据《2015 年农村地区支付业务发展总体情况》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农村地区 ATM 数量为 30.92 万台，2015 年净增 5.99 万台，增长率 24.02%，万人拥有数量 3.32 台，这与 2015 年平均保有量为 6.3 台/万人有着很大的差距。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中提出：要继续推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简易网点改造为标准化网点，逐步实现乡镇金融机构全覆盖，采取定时定点服务，广泛布设 ATM、自助服务终端等金融电子机具，并鼓励按照规模化组建、集约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的原则集中连片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推进基础金融服务向村一级加快延伸。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和普惠金融的发展，未来几年农村市场在自助设备的投入方面将会不断加大，同时设备占比也会不断提高。

(3) 替代需求和维护服务需求凸显

ATM 属于大型精密设备，具有高使用频次的特点，为了保障设备的可靠性，必须进行定期维保和更替。据 2015 年末数据显示，我国 ATM 机的数量达到 86.67 万台，每台 ATM 机使用寿命约为 8 年，平均每年需更新换代约为 11 万台左右，按照平均 10 万元的售价（取自动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的平均售价），则 ATM 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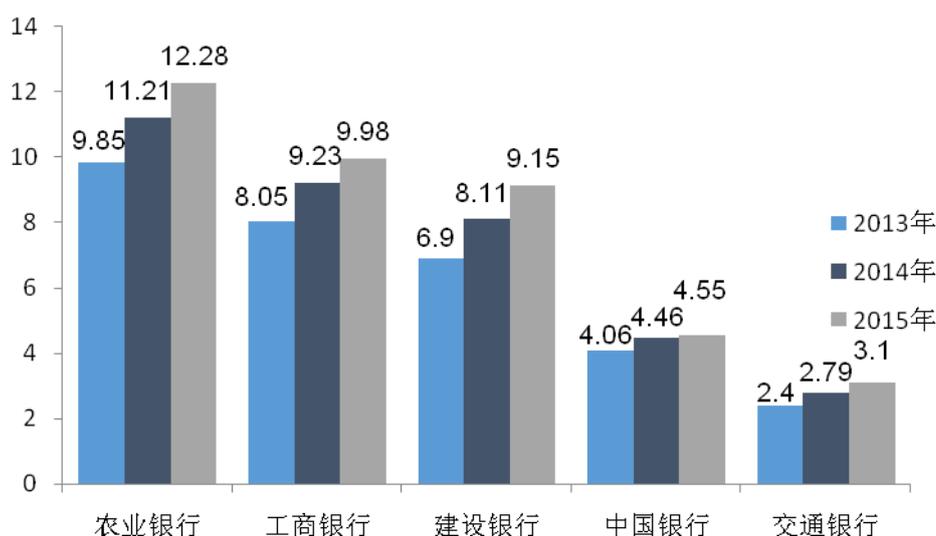
更新换代对应着每年 110 亿元的市场空间。随着保有量的不断增加，ATM 更新换代所产生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

在 ATM 机使用过程中，设备维护服务市场空间也相当可观。按照目前的市场行情，一台取款机的年维护费为 0.5-0.6 万元，一台存取款一体机的年维护费为 1-1.2 万元。以 2015 年底国内市场 86 万台存量 ATM 计算，仅维护市场的规模就将达到每年 80-100 亿元。

（4）大银行仍是行业需求主要来源

目前，在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下，银行业面临着转型升级，因而我国金融自助设备市场正处于需求旺盛时期。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是近年来金融自助设备的采购主力，近年来市场保有量占比平均在 50%左右。2013 年年末、2014 年年末、2015 年年末，五大行 ATM 合计保有量分别为 31.27 万台、35.71 万台和 39.06 万台，分别占同期我国 ATM 保有量的 60.13%、58.08%和 45.07%。根据 2015 年年报披露，截至 2015 年末，农业银行自助现金终端达 12.28 万台，是我国首个 ATM 保有量突破 10 万台大关的银行，工商银行以总计 9.98 万台位居第二。

五大国有商业银行近三年 ATM 保有量（单位：万台）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五大行及邮储银行网点平均 ATM 保有量情况

银行名称	ATM保有量（台）	分支机构/网点数量	每100个网点ATM保有量
农业银行	122,800	23,670	519
工商银行	99,789	16,732	596
建设银行	91,500	14,917	613
中国银行	44,506	10,687	416
交通银行	30,666	3,141	976
邮储银行	66,000	39,962	165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5）外资占比逐渐下降

2015年，中国ATM市场竞争激烈。一方面，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的不断深化，国内传统ATM产品需求增速放缓，价格战日趋激烈；另一方面，日系、欧美系老牌厂商份额不断下滑，国产品牌份额持续提升，国内ATM行业进入国产品牌主导的价格竞争阶段。从2015年的行业统计数据上来看，国产ATM厂商发展迅速，销量前五名分别为广电运通、日立、恒银金融、御银股份、深圳怡化，国内市场销量排名前五名中已有四家是国产厂商。截至2015年底，本土品牌ATM设备的市场占有率上升至73%，这一数据相比于2014年国产品牌占比约50.47%，有着较为明显的增幅。

我国金融领域存在核心软硬件长期被国外垄断、金融业务系统风险控制水平相对薄弱等问题，国家逐渐重视金融信息安全并出台了相应的政策。2014年9月，银监会发布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39号文件，明确要求到2019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应用不低于75%的总体占比。2014年，银监会还发布了银行业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317号文《推进指南》对银行业应用安全可控提出了具体落实的指导，信息安全及国产化成为了金融行业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元素。信息安全话题持续受到政府部门和资本市场的高度关注，信息安全已经上升至国家战略。在政策的有力引导下，国内金融机构纷纷加大了对国产品牌金融自助设备的使用力度，国产化替代进一步扩大。

（6）ATM 投放具有季节性

ATM 一般由各商业银行的总行集中采购，大部分银行的总行一般在上年末或本年初制订当年全系统的采购计划和额度，在年中进行设备选型，在第三甚至第四季度确认供应商并开始下单，第四季度为采购和装机高峰，并且银行全年的采购计划必须在第四季度内完成。由于 ATM 行业中银行客户的这种特性，使国内的 ATM 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另外，ATM 销售的付款方式一般是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除一定比例质保金外的货款，由于第四季度到年末为装机高峰，因此企业在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行业产业链分析

ATM 行业上下游关系



（1）ATM 行业与上游电子制造行业的关联性

ATM 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是属于电子制造行业的 ATM 电子部件供应商和属于机械装备行业的 ATM 供应商。在国家逐渐放开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的限制后，ATM 行业面向我国金融机构的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也发生了变化，提供单一功能的自动化设备产品已经不能满足商业银行多样化需求，因此在 ATM 使用过程中衍生出一系列的服务，如 ATM 监控、ATM 布放、ATM 维护、现金管理、交易管理、安全管理和 ATM 操作等。同时，供应商也不断增强科研实力并拓宽产品线，形成了涵

盖 ATM、CRS 等金融类产品以及 VTM、清分机等泛金融类产品的多元化产品系列。

ATM 行业上游提供商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ATM 行业与下游商业银行的关联性

ATM 的主要用户是银行等金融机构。目前国内银行业分为以下几个梯队：以中、农、工、建、交、邮储为主的国有大银行梯队，以民生、招商、平安、浦发、兴业、华夏、中信、广发为主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梯队，以及各省市农信社、农商行组成的区域性银行梯队。

随着民营银行准入条件的逐步放开，以及互联网金融如火如荼的兴起，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正面临内外部多重威胁的挑战，这使得以往不受大型商业银行重视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开始成为各家金融机构竞相争夺的领域，被称为银行最后一公里的“社区银行”成为这一背景下商业银行战略布局的亮点。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最新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银行服务改进报告》，年度内全国布局建设自助银行 17.05 万家，新增 2.06 万家，增幅 13.74%；自助设备达到 82.88 万台，新增 10.13 万台，同比增长 13.92%；交易总量达 459.31 亿笔，同比增长 15.92%；交易总额 56.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91%；创新自助设备 2.25 万台，无障碍自助设备 3,354 台。

3、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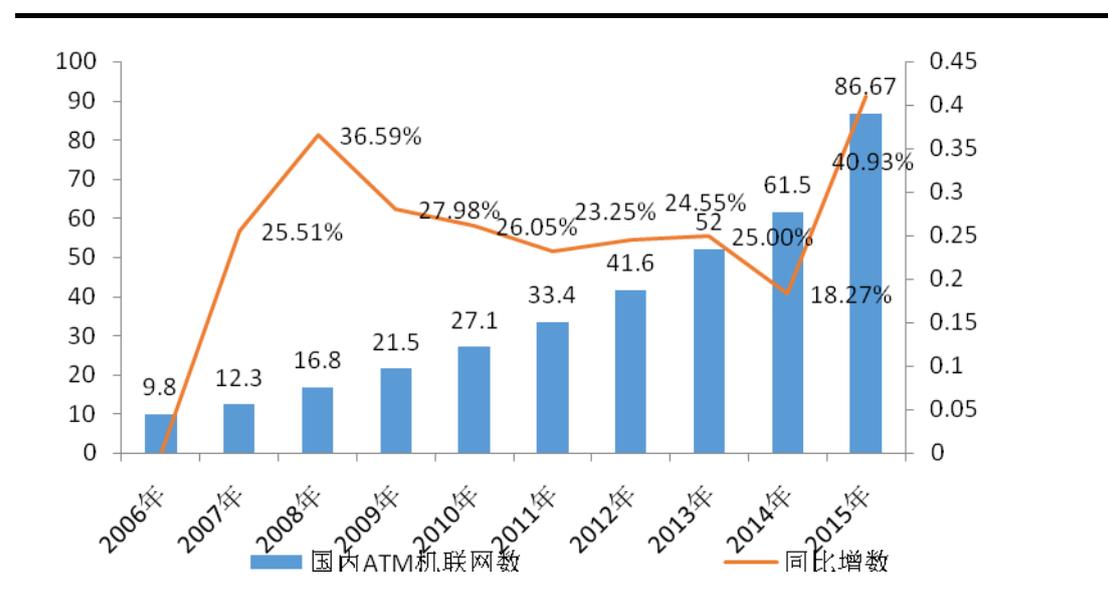
从近几年部分银行披露的年报数据来看，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业人力成本呈

逐年上升趋势。同时，我国传统的金融领域面临互联网金融等新技术的强烈冲击、传统金融机构间的竞争加剧等情况。在这种局面下，银行网点面临更新改造和服务升级，以实现设备智能化和管理信息化，从而带动中国 ATM 市场延续近几年来

的蓬勃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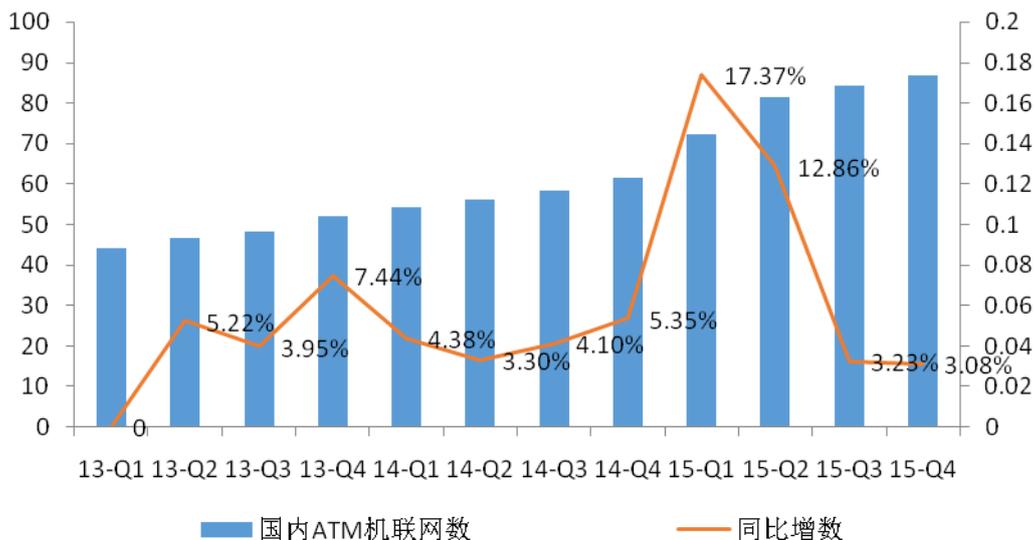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 2 月发布的《2015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报告，截至 2015 年末，加入全国联网的 ATM 设备 86.67 万台，较 2014 年末的 61.49 万台增加了 25.18 万台，增长达到了 40.97%，与去年同期 17.87% 的增长率相比增长较快。英国零售银行研究和咨询公司 RBR 发布的《2020 全球 ATM 市场及预测报告》研究显示，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中，银行正试图增加金融服务的包容性，ATM 被视为一个利用有效成本去拓宽金融机构地理范围很好的方式。预计 2020 年全球 ATM 保有量将超过 400 万台，而亚太地区将继续成为主要增长区域，中国作为全球新安装量最大的国家，预计在接下来的几年仍将主导全球 ATM 市场的持续扩张。

国内 ATM 近十余年发展情况（联网机数：万台）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国内联网 ATM 近三年单季发展（联网机数：万台）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三）行业发展趋势

1、CRS 存取款一体机成为主流

近年来，我国现金类金融自助设备市场伴随金融行业的创新，行业主流产品的结构性需求也在逐步变化。在 ATM 设备细分类别上，2015 年存取款一体机继续占据市场主流地位，占比达到 72.17%。CRS 采购量呈现出不断增加的态势，单纯只有取款功能的 ATM 逐步淡出采购的视野。银行目前采用的普遍做法是一二线城市采购大量的 CRS，然后把只具有取款功能的 ATM 向三四线城市转移，以降低整体的采购成本。相比于传统只具有取款功能的 ATM，存取款一体机具有如下特征：首先，存取款一体机因具有现金循环功能对于柜台的替代作用大于自动取款机，能够提高银行整体运行效率，节约人力成本；其次，CRS 具有的功能更加广泛，它集存款、取款、转帐、缴费、查询和修改密码等多项业务为一体。

2、VTM 将带来新成长蓝海

在金融自助柜员市场大力发展的同时，另一个分支远程视频柜员机 VTM 在“技术成熟、市场容量扩充、政策支持”三大合力的作用下迎来了发展新契机，后起之秀角色渐显。VTM 从 2011 年试运行开始，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被很多银行所接受。VTM 系统能够覆盖 95%以上的传统柜台业务，具有视频通信功能、身份认证、远程开户、资料扫码、票据收纳、回单打印盖章等高级功能。因此，VTM 在保证互联网交易安全性的同时能够实现客户分层服务，全方位提升银行业网点

客户体验及服务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

银行柜面服务与 ATM 服务综合比较

单位：万元

柜面服务					
描述			基础投入		
服务窗口	网点面积	人员数量	场地装修	IT 投资	
10	300	15	1,500,00	600,000	
每年运维成本					
人工费用	场地租金	设备维护	通讯费用	宽带租金	水电
1,500,000	1,800,000	7,500	18,000	5,000	54,000
3 年合计：12,253,500					
VTM 服务					
描述			基础投入		
服务窗口	网点面积	人员数量	场地装修	IT 投资	
10	100	10	500,000	3,000,000	
每年运维成本					
人工费用	场地租金	设备维护	通讯费用	宽带租金	水电
1,000,000	600,000	15,000	1,000	50,000	31,000
3 年合计：8,591,000					
VTM 由于场地占用少，业务和服务集中，VTM 较柜面服务具有明显成本优势，三年节约 30%左右的成本					

资料来源：华为

3、农村市场自助设备投入加大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三农”支持力度逐渐加强，并依托银行卡进行资金发放，银行卡在农村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中提出：要继续推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简易网点改造为标准网点，逐步实现乡镇金融机构全覆盖，采取定时定点服务，广泛布设 ATM、自助服务终端等金融电子机具，并鼓励按照规模化组建、集约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的原则集中连片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推进基础金融服务向村一级加快延伸。

4、信息安全推动国产化进程加速

金融业的繁荣、稳定和安全决定了一个国家整体经济的健康发展。当今金融业的正常运转很大程度上依靠信息技术。但是，信息技术是否安全可控决定了国家金融业的安全可控性，进而决定其经济甚至社会的安全可控。长期以来，在国内存取款一体机市场中，国产厂商使用的机芯绝大多数是进口机芯，很少存在自主研发的机芯，这对国家安全形成了巨大的隐患。工信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将支持金融支付的发展，加速推进金融自助服务设备等产品的开发和规模化应用，提升金融信息化水平，保障金融安全。在市场需求、国家政策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大力促进、生产厂商积极研发和推广的形势下，自主、安全、可控的金融自助服务设备将获得广阔的市场空间。

5、生物识别技术成趋势，开启金融智能服务新时代

网络环境开放性及各种金融犯罪现象的与日俱增，加强金融安全，防范金融犯罪已经成为了业内的共识，生物识别技术孕育而生。作为生物识别技术的一个应用，面部识别技术正改变信息安全的验证方式。它能够正确识别出当前的操作人员的面部特征，如眼睛、鼻子、嘴巴的轮廓特征来帮助机器辨别使用者的身份，在能够正确识别的情况下，才能够进行下一步的操作。生物识别技术的另一个应用静脉扫描技术，首先通过红外线扫描得到个人静脉图谱，然后把它与事先留存在金融机构的信息进行对比验证，从而保证个人账户的安全。生物识别技术不仅带来了便捷和安全，更能够降低银行的运营成本，未来生物识别技术将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四）行业的主要壁垒

1、认证壁垒

银行业对风险把控要求较高，而 ATM 与银行的基本储蓄业务息息相关，直接关系到广大百姓的民生，因此银行对 ATM 的品牌、质量、稳定性等各方面要求很高，ATM 厂商需要经过各银行的严格技术评审和较长时间的试运行才能入围供应商名单。银行客户对 ATM 产品除进行一系列国内、国际标准的功能、性能标准等测试外，还需对供应商的品牌认知度、同行业使用情况、技术实力、售后服务、产品价格等各方面条件进行考察。因此，新的 ATM 品牌进入市场的业务开展难度大，时间长，有很高的壁垒。

2、技术壁垒

ATM 行业是一个技术门槛高的行业，ATM 设计、制造和生产整个流程会涉及光学、电磁学、电子电路、精密机械等多种技术。ATM 的核心部件“ATM 机芯”包括取款机使用的出钞机芯和存取款一体机使用的循环机芯，其生产成本占到整机成本的 40%-50%。存取款机机芯会涉及到高速分钞技术、精确传动技术、厚度检测技术、叠钞技术等关键技术。但是这些技术一直都是被国外的制造企业所垄断，国内厂商应该积累自主技术和经验，掌握核心技术并建立自主品牌。

3、资金壁垒

ATM 机行业在采购、研发和经营等过程都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在采购过程中，ATM 机属于价值较高的设备，其核心部件多被国外企业所垄断，采购成本高；在研发过程中，企业需要聘请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研发，研发周期会持续 5-6 年，人力成本昂贵；在经营过程中，企业为了进行规模生产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以达到规模经济，会积压部分存货，存货往往会占用大量流动资金。

4、专业人员壁垒

ATM 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设备的运行稳定性与处理精确性要求极高，设备的设计、操作系统的升级、核心零部件的加工等流程需要企业的专业人员对核心技术有着长期深入的研究，且每个银行客户对产品软硬件的要求各有不同，尤其对操作系统的功能、界面的需求存在较大区别，所以专业技术人员需熟知本行业技术与下游行业的需求，以保证企业研发水平的先进性与研发成果的适用性。此外，ATM 设备的运维服务遍布全国各个地域，且 ATM 设备停运会对银行日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这就要求企业在全国各地都拥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运维团队。由于人才培养、团队搭建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财力的投入，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专业人员壁垒。

（五）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ATM 行业作为一个富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产业，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厂商的参与。在国家政策层面，为了保障我国金融自助设备信息安全，国家鼓励自主创新来实现国产自主品牌掌握这些核心技术。我国 ATM 供应商生产的设备数量和服务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因而在个别细分市场或者项目上可能出现价格战等不规范竞争的现象。

2、宏观经济风险

ATM 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以商业银行为主，宏观经济下滑会导致其分支机构扩张和 ATM 设备投放力度下行，从而影响 ATM 行业供应商的产品销售。同时，如果金融政策、银行 ATM 业务的运作方式和跨行取款的代理手续费标准等宏观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也会对 ATM 业务同样造成一定影响。

3、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虽然 ATM 等金融自助系统产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金融电子设备，下游银行业也是国家推进金融改革、“三农”政策等的重点行业，但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主管部门可能适时调整监管政策的重点和方向，因此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对 ATM 行业及下游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促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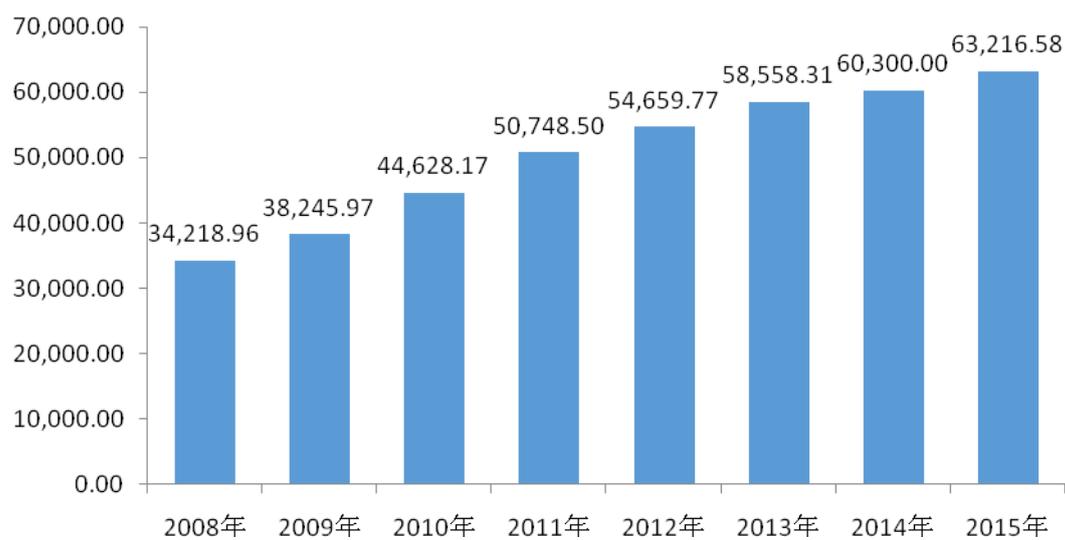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三农”支持力度逐渐加强，并依托银行卡进行资金发放，银行卡在农村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5 年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中提出：要继续推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简易网点改造为标准化网点，逐步实现乡镇金融机构全覆盖，采取定时定点服务，广泛布设 ATM、自助服务终端等金融电子机具，并鼓励按照规模化组建、集约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的原则集中连片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推进基础金融服务向村一级加快延伸。

（2）存取款一体机逐渐成为主流

从 2015 年 ATM 市场行业统计数据来看，存取款一体机继续占据市场主流地位，占比达到 72.17%，反映出市场对存取款循环一体机的青睐。存取款一体机对于柜台的替代作用大于自动取款机，缓解柜台压力效果明显，对于银行整体工作效率的提升具有重大作用，同时还可以降低银行的运营成本，因此银行客户会

更加偏爱存取款一体机，并逐步替代只有取款功能的 ATM 机。同时，现金流通市场规模在逐年上升，银行客户对于一次性大额存取款的需求在增加。从 2015 年开始，大型国有银行（如建行、农行）已经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试点运营新一代的高容高速存取款一体机，来实现连续高速存款、大容量钞箱及大额度连续存钞等全新功能。

2008 年-2015 年流通中的现金（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3）国产化的需求

由于我国在 ATM 核心机芯、密码键盘、读卡器等方面的技术与国外制造商存在较大差距，国内金融自助设备生产企业多年来一直依赖于进口，这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因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推进国产化。2013 年 11 月 20 日，北京海关商品归类办公室下发了《全国海关重点核查商品监控通报》称，CRS 所使用的关键零部件——“循环出钞器”（即机芯）归类错误，经重新归类后，循环出钞器的进口关税税率由原来的 1% 提高到 10.5%，企业进口核心机芯的成本进一步加大。2014 年 9 月，银监会发布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 39 号文件，明确要求到 2019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应用不低于 75% 的总体占比。这一系列的举动都可以看出国家对于金融自助设备国产化的重视，这对于金融自助设备行业的市场格局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4）创新与安全需求

ATM 在提升银行业服务品牌形象等方面正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银行自助服务市场日趋成熟，用户对 ATM 创新与安全两方面的需求不断推动着 ATM 向更高端的方向发展。

在创新方面，银行为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和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金融自助设备功能除了取款、存款与改密等传统操作外，还涌现出一些新功能如代缴费、打印发票、充值、购买机票等。随着云计算 ATM 服务概念的提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ATM 管理软件及平台也陆续推出，这一系列的创新正改变着银行管理和服务模式。

在安全方面，由于与 ATM 相关的犯罪手段的复杂性和隐蔽性，人们对 ATM 安全性能的要求不断提升，市场上开始出现一些具有新型识别技术如人脸识别技术、静脉扫描技术、钞票序列号追踪防伪技术等，极大提升了 ATM 行业的安全性。

这些创新和新的安全技术的推广和普及，都将推动 ATM 的新一轮更新换代，为 ATM 产业的发展带来新机遇。

2、不利因素

（1）布机政策有待进一步开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商业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助银行被视为商业银行分行以下的与同城商业银行支行并列的“同城营业网点”，对商业银行设置 ATM 设备也有严格的规定，商业银行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报备（目前该项行政职权已转移至中国银监会），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无异议，才可以设置 ATM。由此可见，当前国内的布机政策只是针对商业银行，非银行机构无权自行设置 ATM 设备。因此，如果国家能够参照境外通行做法开放布机政策，将会鼓励社会投资 ATM 设备，国内 ATM 运营商也将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互联网金融的冲击

基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互联网金融，包括 P2P 小额信贷、移动支付、余额宝、苏宁小贷等众多新型互联网金融业务及产品，这些业务模式及产品正在影响着银行业的发展。互联网金融脱离了物理网点和时间的限制，运营成本较低；同时客户群体定位为小微客户，这部分客户以前未引起银行的足够

重视，金融服务范围覆盖面更广，这会对于银行业产生存款减少、中间业务空间收窄和客户资源流失等消极影响。根据蚂蚁金服公布的余额宝年度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余额宝规模达到 6,207 亿元，为用户创造收益 231 亿元，其规模已经相当于国内中型银行的总资产规模。

（七）公司行业竞争状况

1、ATM 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 ATM 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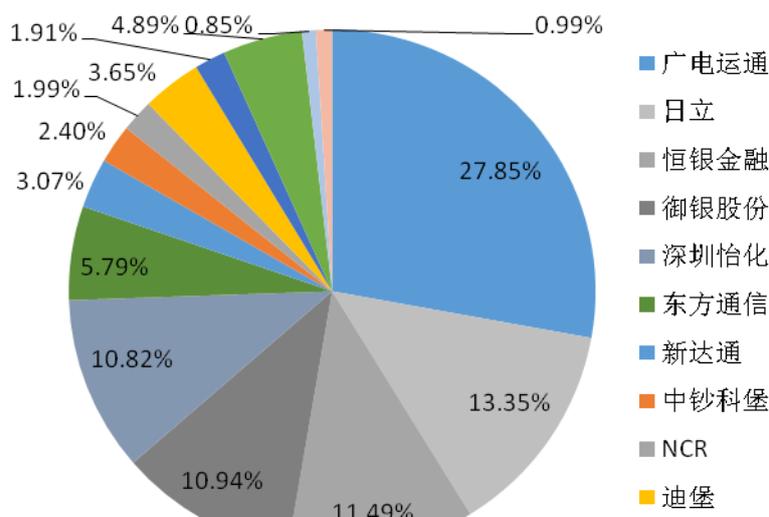
2015 年前，全球范围内金融自助服务的竞争格局是 NCR、Diebold(迪堡)和 WincorNixdorf（德利多富）位于前三的地位，基本上占据了全球近 80%的份额。其中 NCR 排名第一，在全球的金融自助服务的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35%，NCR 在欧洲和亚太的份额第一，而迪堡则位居第二，在北美和拉美处于领先的地位。

2015 年国际 ATM 市场出现两宗大型并购，一是 Diebold 收购 Wincor Nixdorf，成为世界上最大的 ATM 机制造商之一；二是 NCR 获得黑石集团(Blackstone)8.2 亿美元战略投资，将软件和服务整合为一，加速了 NCR 的转型，可见，国际市场的竞争将更加集中。

（2）国内 ATM 市场的竞争格局

2015 年国内 ATM 市场竞争格局有所变化，市场上主要 ATM 设备供应商有日立、广电运通、深圳怡化、迪堡、OKI、御银股份、东方通信、NCR、恒银金融、中钞科堡、德利多富等。根据 2015 年度各厂商的市场销售量排名，前五位依次是：广电运通、日立、恒银金融、御银股份、深圳怡化，国产厂商市场销量排名前五位依次是：广电运通、恒银金融、御银股份、深圳怡化、东方通信。

2015 年各大厂商 ATM 销售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金融自助设备网

总体来看，2015 年前五大品牌销售占市场总量的 74.45%，其中，广电运通、日立、深圳怡化三大品牌位居年销量前三位，2015 年三家市场销量占比约 52%，表明行业竞争仍显集中。其次，随着国内金融机构对存取款一体机需求的不断增大，一体机销量对厂商市场份额的贡献更为明显，掌握存取款一体机核心技术的厂商（如广电运通、日立）持续占据领先优势。另外，在中、日及欧美三大阵营中，日系品牌依旧保持强势，排名前五的厂商中有三家为日系品牌（或中日合资品牌），领先国产及欧美阵营。欧美品牌市场占比近五年连续缩水，2010 年三家欧美厂商（NCR、迪堡及德利多富）占比约 32.70%，到 2015 年已经下滑到约 7.55%。在三大阵营的竞争格局中，国产品牌在 2014 年占比首次过半（约 50.47%）后，在 2015 年仍然保持强劲势头，2015 年占比约 73%。预计在国家逐渐重视金融信息安全，相关政策陆续出台的环境下，国产化替代进一步扩大。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和美信息在 ATM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广电运通、深圳怡化、御银股份、迪堡、OKI、东方通信、恒银金融、新达通等。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产品形式
1	广电运通	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是全球领先的货币处理设备及	自动柜员机、现

		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是一家以银行自动柜员机（ATM）、远程智慧银行（VTM）、清分机、智能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等自助设备产业为核心，融合自助设备维保服务、金融外包服务、金融武装押运业务三大服务业，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并致力于通过新产品和新技术研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 ATM 行业经营规模最大、研发实力最强的龙头企业。该公司于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金收纳机和查询缴费机等金融和泛金融电子类产品、金融电子软件、AFC 智能交通类产品
2	深圳怡化	成立于 1999 年，下属有 6 个全资和合资子公司，是专业的存取款一体机的设计商、制造商、供应商和服务商。公司已累计销售十几万台存取款一体机，与国内主流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存取款一体机的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存取款一体机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3	御银股份	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致力于协助各种金融机构建立强大的金融交易网络，专业从事金融自助服务设备及软件等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提供各种金融交易专业解决方案的双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丰富的合作运营经验，同时，御银 ATM 已批量出口东南亚及北欧一些国家。该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KingTeller 系列金融自助设备，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提供 ATM 运营服务
4	迪堡	成立于 1859 年，在世界 80 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迪堡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自助服务产品供应商和服务商之一，开发、安装世界上最先进的自助服务和安全防范系统并提供相关服务，最大程度的优化客户的自助服务能力。客户从传统上的金融机构，不断扩展到医院、校园、图书馆、公共事业机构及零售行业。	自动存款机、存取款一体机等服务产品、安防产品、电子设备
5	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OKI）	成立于 1881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OKI 已经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在金属设备、网络通信、半导体以及打印设备等多个领域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知名企业。目前，OKI 的业务已经遍及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OKI 在中国与怡化集团进行了战略合作，并且成立了合资公司。	存取款一体机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6	东方通信	成立于 1996 年，是国资委旗下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	自动柜员机系

		的核心骨干上市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集通信、金融于一体的可提供银行卡、ATM多媒体终端、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同时，公司自主产品已成功进入澳大利亚、古巴、伊朗、阿联酋、孟加拉等国际市场并深获好评。	列相关的金融终端设备产品及软件开发产品和服务和相关服务
7	恒银金融	成立于2004年，是集金融自助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外包服务为一体，致力于提供金融电子化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金融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恒银原来是上市公司恒宝股份的子公司。公司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是国家发改委批准设立的国家级ATM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自动取款机与存取款一体机等金融自助服务产品
8	新达通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0年，是国内知名的银行自动柜员机、自助查询机、航空自助系统等金融自助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是集金融自助系统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已于2014年在新三板挂牌。	存取款一体机、虚拟柜员机、民航自助售票机等自助终端

除此之外，还有中钞科堡、聚龙股份等国产系ATM厂商占有少量的市场份额。目前国产ATM厂商与外来厂商相比具有较高的竞争力，一方面，欧美系的公司在中国一般只找代理商，并未着重于建立后续的维护团队等事宜，日韩系则找代理商与合资公司并进，而国产系则花较多精力在建立团队和运营创新上。另一方面，监管部门致力于推动金融机具国产化，使得一些国产公司能够进入市场获取市场份额。

3、公司竞争优势

(1) 渠道优势

由于ATM是现金交易设备，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个人财产和社会稳定，因此银行对ATM的品质要求很高，出钞的准确性、钞票识别的安全性、售后服务的便捷性是银行非常敏感的采购考虑因素，ATM供应商要入围银行的采购名单需经过严格的检测和长期的试用，新的ATM供应商想要进入各大银行的供应商清单非常困难。公司经过在ATM市场十多年的深耕细作，凭借高品质、高稳定性、高性价比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公司的渠道优势为未来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带来保障。

（2）技术优势

公司不断加强 ATM 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与提升，推进核心技术产业化进程。目前公司拥有数十项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7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等多项认证。公司为了推广自有品牌产品，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目前正在研发的现金类设备包括高容高速双用存取款机、清分机、VTM 等，非现金设备包括超级柜台、移动式发卡机等。

（3）维保服务优势

ATM 作为机电一体化产品，其正常使用有赖于经常、及时和专业的维护维修等售后服务。按照专业化分工、规范化操作、精益化管理、高效服务的原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服务站点遍及华南、华东、华中等八大区域，拥有十大备件中心和数百个常驻项目组，服务范围覆盖全国近两百个城市，售后服务人员近千人，占公司员工比例高达 70%，为银行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的专业服务。公司售后服务体系具有服务网络覆盖面广和响应及时的优势，不仅赢得了客户的认可，成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还为公司未来发展 ATM 的维护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本土化优势

ATM 作为货币自助终端设备是与本国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常用设施。国内公司由于更了解我国居民的使用习惯和消费需求，能更及时地掌握 ATM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遇到的新问题，使得公司在 ATM 功能设计方面、售后服务提供方面较国外 ATM 供应商更加贴近用户；此外，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而进行快速响应及决策，国内公司也比国外 ATM 供应商的反应速度更为迅速。

（5）区位优势

本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地处中国大陆电子制造业最发达、最集中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同时也是国内最早引入 ATM 机的地区。1986 年，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购入第一台 ATM 机；1987 年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购入第一台实时交易 ATM 机；1999 年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购入第一台存取款一体 ATM 机。珠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最活跃、金融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具有贸易往来便捷和物流发达的特点，这也为公司 ATM 的市场推广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4、竞争劣势

和美信息的业务包括 ATM 生产、销售、维保等一系列服务，日常的 ATM 生产、运营和维护等都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最近几年，公司优质客户不断增多，业务发展迅速，对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因此目前公司该等资金的来源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手段单一和企业未来发展资金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的重要因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本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项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在内的公司治理基础制度。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还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和安排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的规范运作仍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健全和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等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十二）对公司聘用、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向公司供担保除外），其中，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十七）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4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形成公平、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1、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制定《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

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2、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担保事项进行规范。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专门制定了《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管理投资者关系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方式与工作内容，以及投资者关系的主管部门与负责人员。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专门制定了《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管理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未披露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健全，在公司实际运营中，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目前“三会”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运营、销售、财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

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公司在业务上与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销售、运营和服务体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深圳市和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及与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未将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根据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及一级职能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的股权，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姓名	投资企业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刘小伟	Sealin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2010. 04. 16	TrustCompany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S96960	-	5 万美元	100. 00%
	深圳前海海润恒昌投资合伙企业	2015. 02. 03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7, 360 万元	27. 17%

	深圳市和港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1999.03.25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苍松工业大厦216栋13A01号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脑网络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710号资格证书”执行）。	1,000万元	55%
--	---------------	------------	--------------------------	--	---------	-----

注：深圳市和港电脑网络有限公司现已吊销，无实际经营；Sealin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系刘小伟为获得广东九龙湖高尔夫俱乐部会员权益而投资购买的公司，根据刘小伟出具的说明，其购买 Sealink 后，Sealink 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书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确认及保证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任职、为自己或为他人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和美信息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在公司（含其未来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和美信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和美信息进行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和美信息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利用对和美信息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和美信息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和美信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和美信息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和美信息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和美信息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和美信息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缺少内控制度，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未签订合同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承诺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运作，对以后出现的需要关联方回避事宜严格履行回避制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刘小伟由于个人临时资金需求等原因，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刘小伟对和美信息的资金占用余额为657.82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于2015年清理完毕。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

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点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的实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方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小伟	董事长、总经理	5,419.50	67.74
合计			5,419.50	67.74

2、间接持股情况

(1) 中启美通持有公司 4.74%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启美通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5.28%
2	徐彦威	董事、副总经理	125.00	13.19%
3	陈祎	董事、财务总监	125.00	13.19%
4	孙妮	董事、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行政部总监、董事长助理	125.00	13.19%
5	孙超	监事、客户部副总监	87.50	9.23%
6	魏华	监事、研发中心经理	50.00	5.28%
7	谢艳	监事、商务部经理	17.50	1.85%
合计			580.00	61.21%

(2) 汇金诚通持有公司 10.25%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汇金诚通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2.44%
合计			50.00	2.44%

(3) 古希古罗持有公司 3.78%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古希古罗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董事长、总经理	625.00	82.78%
合计			625.00	82.78%

(4) 银海瑞航持有公司 2.07%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银海瑞航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董事长、总经理	37.5	9.06%
合计			37.5	9.06%

(5) 中泰华富持有公司 1.43%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银海瑞航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小伟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17.54%
合计			50.00	17.54%

(6) 北京阡陌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北京阡陌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若斯	董事	12.00	0.25%
合计			12.00	0.25%

此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小伟之配偶邓玲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公司董事王若斯之父王玉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5 万股，王若斯之母刘明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5 万股。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刘小伟还出具了如下承诺：

1、刘小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刘小伟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人作为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和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小伟	董事长、总经理	Sealin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current director, current secretary	同一控制
王若斯	董事	阡陌兴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阡陌耕耘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无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和美信息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刘小伟。

2、2016年1月15日，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刘小伟、王若斯、孙妮、陈祎、徐彦威，其中刘小伟为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和美信息有限的监事为孙菲菲。

2、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和美信息有限的监事为孙超。

3、2016年1月15日，和美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美信息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魏华、谢艳，与职工代表监事孙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超为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和美信息有限的总经理为刘小伟。

2、2016年1月15日，和美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小伟为总经理，徐彦威为副总经理，陈祎为财务总监，孙妮为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董事长助理。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1713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0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02,604.72	143,656,934.27	200,582,486.97
应收账款	159,595,336.68	110,411,115.81	106,342,131.74
预付款项	2,434,038.13	2,473,907.81	74,286.17
其他应收款	2,066,016.54	1,615,236.22	8,087,870.32
存货	156,622,290.19	157,147,094.75	238,221,750.17
其他流动资产	-	-	9,118,988.14
流动资产合计	386,220,286.26	415,304,288.86	562,427,513.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4,641,633.35	104,985,917.86	28,434,26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439.63	366,110.00	545,13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3,470.00	2,433,470.00	32,750,5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34,542.98	107,785,497.86	61,729,999.82
资产总计	493,654,829.24	523,089,786.72	624,157,51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120,100.00	63,200,000.00	134,000,000.00
应付票据	-	-	56,000,000.00
应付账款	635,727.00	5,763,940.45	16,385,848.33
预收款项	1,286,899.96	2,017,362.51	4,972,362.50

应付职工薪酬	7,294,022.02	6,883,858.72	6,165,586.57
应交税费	16,698,553.01	41,192,005.78	10,621,435.10
应付利息	188,219.62	181,555.87	320,252.17
应付股利	70,000,000.00	80,64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091,583.79	4,517,661.51	1,974,81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0	25,050,000.00	4,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3,315,105.40	229,446,384.84	234,640,30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18,000,000.00	19,050,000.00
递延收益	679,177.17	700,157.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79,177.17	18,700,157.17	19,050,000.00
负债合计	210,494,282.57	248,146,542.01	253,690,303.89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97,300,973.82	197,300,973.82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	-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859,572.85	-2,357,729.11	315,467,20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3,160,546.67	274,943,244.71	370,467,209.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83,160,546.67	274,943,244.71	370,467,209.4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93,654,829.24	523,089,786.72	624,157,513.3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745,577.37	522,984,634.07	584,386,641.91
其中：营业收入	88,745,577.37	522,984,634.07	584,386,641.91
二、营业总成本	80,165,566.94	437,714,124.66	529,563,957.01
其中：营业成本	58,034,130.73	340,745,651.93	436,686,56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150.62	3,230,008.97	1,280,673.80
销售费用	8,852,376.85	30,154,720.62	36,839,578.68
管理费用	11,240,658.35	52,868,316.96	39,582,574.50
财务费用	1,568,538.07	10,647,339.68	15,059,575.15
资产减值损失	93,712.32	68,086.50	114,991.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0,010.43	85,270,509.41	54,822,684.90
加：营业外收入	1,675,400.86	379,202.53	547,32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9,569.23
减：营业外支出	14,238.00	168,360.40	138,19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502.85	1,619.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41,173.29	85,481,351.54	55,231,813.62
减:所得税费用	2,023,871.33	16,504,793.48	9,954,12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7,301.96	68,976,558.06	45,277,68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7,301.96	68,976,558.06	45,277,688.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17,301.96	68,976,558.06	45,277,68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17,301.96	68,976,558.06	45,277,688.7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52,036.40	588,885,492.95	731,660,09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149.71	3,358,791.14	1,563,52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80,186.11	592,244,284.09	733,223,61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48,564.06	285,344,221.96	525,769,40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01,163.55	89,523,694.12	77,027,81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5,261.77	36,749,550.62	45,043,00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8,458.03	22,142,534.35	27,480,10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73,447.41	433,760,001.05	675,320,3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3,261.30	158,484,283.04	57,903,28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9,13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9,13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6,848.43	47,082,577.00	35,665,41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848.43	57,082,577.00	35,665,41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848.43	-57,082,577.00	-35,626,28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34,900,000.00	1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35,650,000.00	1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29,900.00	185,900,000.00	126,156,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24,319.82	65,117,113.19	15,823,21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54,219.82	251,545,113.19	141,980,01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4,219.82	-115,895,113.19	23,019,986.8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54,329.55	-14,493,407.15	45,296,98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08,264.27	156,901,671.42	111,604,683.9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53,934.72	142,408,264.27	156,901,671.42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①2016年1-3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97,300,973.82	-	-2,357,729.11	274,943,244.71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97,300,973.82	-	-2,357,729.11	274,943,24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217,301.96	8,217,30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217,301.96	8,217,301.96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97,300,973.82	-	5,859,572.85	283,160,546.67

②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315,467,209.44	370,467,209.44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315,467,209.44	370,467,209.44
三、本年增	50,000,000.00	187,300,973.82	-15,000,000.00	-317,824,938.55	-95,523,964.73

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8,976,558.06	68,976,55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00,522.79	-	-	-700,522.79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余额	-	9,299,477.21	-	-	9,299,477.21
4. 其他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163,800,000.00	-163,800,000.0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63,800,000.00	-163,8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0	188,001,496.61	-15,000,000.00	-223,001,496.61	-
5. 其他	50,000,000.00	188,001,496.61	-15,000,000.00	-223,001,496.6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97,300,973.82	-	-2,357,729.11	274,943,244.71

③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270,189,520.74	325,189,520.74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270,189,520.74	325,189,520.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5,277,688.70	45,277,688.70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5,277,688.70	45,277,688.7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315,467,209.44	370,467,209.4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59,985.87	130,725,677.46	179,769,047.97
应收账款	158,919,868.10	109,470,841.60	104,681,717.45
预付款项	2,434,038.13	2,473,907.81	74,286.17
其他应收款	2,197,910.29	1,719,309.97	8,097,139.92
存货	156,621,435.49	157,147,094.75	237,585,632.84
其他流动资产	-	-	9,116,571.09
流动资产合计	371,233,237.88	401,536,831.59	539,324,395.4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839,390.33	13,839,390.33	-
固定资产	104,224,956.87	104,530,718.05	27,885,27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533.52	349,009.56	246,14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3,470.00	2,433,470.00	32,750,5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54,350.72	121,152,587.94	60,882,010.92
资产总计	492,087,588.60	522,689,419.53	600,206,40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120,100.00	63,200,000.00	134,000,000.00
应付票据	-	-	56,000,000.00
应付账款	634,872.30	5,763,940.45	16,385,848.33
预收款项	1,286,899.96	2,017,362.51	4,972,362.50
应付职工薪酬	7,234,488.16	6,788,454.72	6,066,530.37
应交税费	16,280,641.17	41,040,438.52	10,399,766.37
应付利息	188,219.62	181,555.87	320,252.17
应付股利	70,000,000.00	80,64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083,962.71	4,508,706.19	1,961,86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0	25,050,000.00	4,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2,829,183.92	229,190,458.26	234,306,62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18,000,000.00	19,050,000.00
递延收益	679,177.17	700,157.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79,177.17	18,700,157.17	19,050,000.00
负债合计	210,008,361.09	247,890,615.43	253,356,629.58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01,140,364.15	201,140,364.15	-
盈余公积	-	-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38,863.36	-6,341,560.05	301,849,776.78
股东权益合计	282,079,227.51	274,798,804.10	346,849,776.7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92,087,588.60	522,689,419.53	600,206,406.36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563,631.15	520,207,295.48	579,605,252.92
其中：营业收入	88,563,631.15	520,207,295.48	579,605,252.92
二、营业总成本	79,819,052.27	435,750,017.25	525,094,550.11
其中：营业成本	57,820,930.89	338,788,287.66	433,661,334.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787.34	3,204,288.96	1,182,463.78
销售费用	8,848,560.12	30,116,485.69	36,457,744.02
管理费用	11,050,985.59	52,538,050.84	38,487,405.09
财务费用	1,572,298.67	11,041,548.99	15,131,902.98
资产减值损失	150,489.66	61,355.11	173,699.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44,578.88	84,457,278.23	54,510,702.81
加：营业外收入	261,661.01	379,202.53	520,110.32
减：营业外支出	14,238.00	120,344.00	134,58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2,001.89	84,716,136.76	54,896,233.12
减：所得税费用	1,711,578.48	16,105,976.98	10,134,253.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0,423.41	68,610,159.78	44,761,979.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80,423.41	68,610,159.78	44,761,979.22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38,476.40	585,175,466.73	716,836,28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826.26	2,961,107.83	1,481,14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48,302.66	588,136,574.56	718,317,43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40,580.48	285,017,684.39	526,204,97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37,203.02	88,394,640.06	73,946,73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4,585.94	36,319,283.80	43,560,36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0,556.56	22,038,501.08	27,078,69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52,926.00	431,770,109.33	670,790,76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04,623.34	156,366,465.23	47,526,66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6,848.43	47,082,577.00	35,651,10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848.43	57,082,577.00	35,651,10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848.43	-57,082,577.00	-35,651,10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34,900,000.00	1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35,650,000.00	1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29,900.00	185,900,000.00	126,156,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24,319.82	55,117,113.19	15,823,21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54,219.82	241,545,113.19	141,980,01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4,219.82	-105,895,113.19	23,019,98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65,691.59	-6,611,224.96	34,895,55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9,477,007.46	136,088,232.42	101,192,68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11,315.87	129,477,007.46	136,088,232.42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2016年1-3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01,140,364.15	-6,341,560.05	274,798,804.10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01,140,364.15	-6,341,560.05	274,798,80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7,280,423.41	7,280,423.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280,423.41	7,280,423.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01,140,364.15	938,863.36	282,079,227.51

②2015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15,000,000.00	301,849,776.78	346,849,776.78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15,000,000.00	301,849,776.78	346,849,776.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201,140,364.15	-15,000,000.00	-308,191,336.83	-72,050,97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8,610,159.78	68,610,15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138,867.54	-	-	13,138,867.54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299,477.21	-	-	9,299,477.21
4. 其他	-	3,839,390.33	-	-	3,839,390.33
（三）利润分配	-	-	-	-153,800,000.00	-153,800,000.0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53,800,000.00	-153,8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0,000,000.00	188,001,496.61	-15,000,000.00	-223,001,496.61	-
5. 其他	50,000,000.00	188,001,496.61	-15,000,000.00	-223,001,496.6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01,140,364.15	-	-6,341,560.05	274,798,804.10

③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000,000.00	257,087,797.56	302,087,797.56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000,000.00	257,087,797.56	302,087,797.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4,761,979.22	44,761,979.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4,761,979.22	44,761,979.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000,000.00	301,849,776.78	346,849,776.7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四）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七）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

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

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

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九）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十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0.5	0.5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应收款项中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

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

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00	10.00	3.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10.00	18.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00	10.0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著作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

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

①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已经生效；

②设备已经发出，且客户确认已经收到；

③设备按合同要求已经安装调试完毕；或经公司销售部确认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客户已经验收。

（2）维保收入确认时间按照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

工具列报》具体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期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8,685,777.37	522,921,534.07	584,340,291.91
其他业务收入	59,800.00	63,100.00	46,350.00
营业收入合计	88,745,577.37	522,984,634.07	584,386,641.91

ATM 整机销售及维保服务是公司的两大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这两块业务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的房屋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1）分产品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ATM 整机及配件	44,193,743.07	49.83%	336,268,797.30	64.31%	481,675,439.76	82.43%
ATM 维保	44,492,034.30	50.17%	186,652,736.77	35.69%	102,664,852.15	17.57%
合计	88,685,777.37	100.00%	522,921,534.07	100.00%	584,340,291.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为 ATM 整机及配件销售收入和 ATM 维保服务收

入。报告期内 ATM 整机及配件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65.52%，ATM 维保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4.48%。

2015 年公司 ATM 整机及配件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45 亿元主要系由于 2013 年民生银行大力发展社区银行业务从而使当年民生银行向公司的采购金额明显增加，由于部分 2013 年的采购要到 2014 年才安装验收完毕确认收入，从而使 2014 年公司对民生银行的整机销售金额达 1.6 亿元。2013 年 12 月银监会下发《关于中小商业银行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277 号），该通知明确要求，社区支行、小微支行设立应履行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实行持牌经营，因此民生银行开设社区银行的速度明显下降，2015 年公司对民生银行的整机销售金额降至 6,584 万元。

2016 年 1-3 月，ATM 整机及配件销售占比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 ATM 机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采购特征，即 ATM 机一般由各商业银行的总行集中采购，大部分银行的总行一般在上年末或本年初制订当年全系统的采购计划和额度，在年中进行设备选型，在第三甚至第四季度确认供应商并开始下单，导致上半年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2）分地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大广东区	25,839,236.35	29.14%	125,886,646.73	24.07%	142,978,230.52	24.47%
华南区	13,930,617.02	15.71%	42,557,387.33	8.14%	41,449,427.66	7.09%
华东区	14,336,578.32	16.17%	94,896,765.94	18.15%	107,503,471.70	18.40%
华中区	5,612,989.45	6.33%	40,523,540.57	7.75%	64,178,922.80	10.98%
华北区	23,335,161.52	26.31%	135,150,580.71	25.85%	111,237,986.57	19.04%
东北区	1,407,349.22	1.59%	17,093,998.53	3.27%	34,700,183.05	5.94%
西南区	2,568,509.87	2.90%	31,027,714.97	5.93%	50,339,336.08	8.61%
西北区	1,655,335.62	1.87%	35,784,899.29	6.84%	31,952,733.53	5.47%
合计	88,685,777.37	100.00%	522,921,534.07	100.00%	584,340,291.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集中区域为广东区、华南区、华北区及华东区。ATM 的布放与全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密切相关，经济发达、人口密度大的区域，

各银行的分支机构越多，ATM 布放越密，因此 ATM 销售主要集中在经济比较发达的东部、南部沿海以及内陆较发达的地区和城市。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8,025,884.77	340,714,452.25	436,658,578.71
其他业务成本	8,245.96	31,199.68	27,984.90
营业成本合计	58,034,130.73	340,745,651.93	436,686,563.61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TM 整机及配件	37,773,100.94	65.10%	267,409,872.92	78.49%	392,230,249.85	89.83%
ATM 维保	20,252,783.83	34.90%	73,304,579.33	21.51%	44,428,328.86	10.17%
合计	58,025,884.77	100.00%	340,714,452.25	100.00%	436,658,578.71	100.00%

由上表可见，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ATM 整机及配件	14.53%	7.24%	20.48%	13.17%	18.57%	15.31%
ATM 维保	54.48%	27.33%	60.73%	21.67%	56.72%	9.9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4.57%	34.57%	34.84%	34.84%	25.27%	25.27%

注：产品毛利贡献率=产品销售占比*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7%、34.84%和 34.57%，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 ATM 维保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从而增加了其毛利贡献率。

随着国内传统 ATM 产品竞争日趋激烈，ATM 厂商盈利空间进一步收窄，公司 ATM 整机销售的毛利率在短期内取决于银行招投标的价格及整机采购价格，从长远来看整机销售毛利率基本呈下降趋势。

对维保业务毛利率而言，公司根据每月末处于免保期内的设备数量和免保期外的设备数量的比例对维保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交通费、房租等费用进行分摊，将与免保设备相关的费用记入销售费用，与保外设备相关的费用记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 ATM 维保服务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取决于公司维保人员的规模、处于保内及保外期间设备数量的比例及当年实现的维保收入。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结果分析

(1) ATM 整机及配件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ATM 整机及配件毛利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电运通	54.61%	55.98%
御银股份	35.33%	41.05%
新达通	36.04%	36.40%
同行业平均值	41.99%	44.48%
公司	20.48%	18.57%

注 1：新达通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广电运通、御银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

注 2：由于新达通 2015 年年报中未披露分产品的收入及成本，因此以主营业务毛利率列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44.48%、41.99%，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原因包括：

①广电运通、御银股份等同行业公司均包含生产制造环节，上述公司外购机芯、机柜、读卡器、显示器等部件后进行整机的组装加工，而和美信息主要向日立采购整机，未包含组装加工环节，因此毛利率较低；

②广电运通的毛利率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在于广电运通已开始逐步使用自主机芯。机芯是 ATM 的核心部件之一，其功能包括存钞、验钞、点钞、

取钞，其生产成本占整机成本较高。机芯中的钞票识别模块涉及光检测、磁检测、机械特征检测等多项技术，门槛很高，长期以来一直被国际上少数几家公司垄断，因此御银股份、新达通等的机芯均为向日立、富士通等国外公司采购，而广电运通由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钞票识别模块因此显著降低了从国外进口机芯的成本，提高了其毛利率水平。

（2）ATM 维保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ATM 维保毛利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电运通	52.28%	57.20%
御银股份	59.75%	71.55%
新达通	36.04%	68.34%
同行业平均值	49.36%	65.70%
公司	60.73%	56.72%

注 1：新达通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广电运通、御银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

注 2：由于新达通 2015 年年报中未披露分产品的收入及成本，因此以主营业务毛利率列示。

由于新达通 2015 年年报中未披露分产品的收入及成本，因此以主营业务毛利率列示，拉低了 2015 年度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扣除新达通后，广电运通与御银股份 2015 年的平均毛利率为 56.02%。公司维保服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四）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8,745,577.37	522,984,634.07	584,386,641.91
营业成本	58,034,130.73	340,745,651.93	436,686,563.61
营业毛利	30,711,446.64	182,238,982.14	147,700,078.30
营业利润	8,580,010.43	85,270,509.41	54,822,684.90
利润总额	10,241,173.29	85,481,351.54	55,231,813.62
净利润	8,217,301.96	68,976,558.06	45,277,688.70

报告期内，受 ATM 整机销售收入减少的影响，公司收入规模下降，受益于毛

利率的提升，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反而有所上升。

（五）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8,745,577.37	522,984,634.07	584,386,641.91
销售费用	8,852,376.85	30,154,720.62	36,839,578.68
管理费用	11,240,658.35	52,868,316.96	39,582,574.50
财务费用	1,568,538.07	10,647,339.68	15,059,575.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98%	5.77%	6.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7%	10.11%	6.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7%	2.04%	2.5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福利费及社保	3,707,573.13	15,762,101.49	17,138,153.78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会议费	2,816,064.17	7,349,902.64	9,145,938.82
交通、运输及车辆费	972,191.59	3,835,405.17	6,947,167.97
房屋租金、水电及管理费	723,857.28	1,704,061.11	1,992,855.56
办公、通讯、邮电、装修及财务保险费	267,522.59	1,077,257.57	862,040.84
技术咨询费	26,408.59	127,710.22	124,879.42
折旧费	229,277.37	200,246.57	351,986.20
其他	109,482.13	98,035.85	276,556.09
合计	8,852,376.85	30,154,720.62	36,839,578.68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683.96万元、3,015.47万元及885.2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0%、5.77%及9.9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交通运输及车辆费，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90.21%、89.36%及84.68%。201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2015年公司整体销售情况有所下降，因此2016年伊始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为下半年取得重大销售订单奠定良好基础，从而导致上半年业务招待费增幅较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	7,008,744.35	28,706,303.67	26,380,805.84
工资、福利费及社保	1,974,947.31	8,299,187.77	7,164,347.97
业务招待、差旅费及会议费	827,294.00	1,955,259.00	2,363,206.00
顾问、中介服务费	571,116.12	1,819,149.65	987,607.80
办公、通讯及邮费	113,810.39	741,644.16	502,943.18
折旧及装修费	561,263.09	750,968.26	485,597.45
房租、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48,045.72	559,737.76	458,504.84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65,818.68	156,793.69	418,852.77
交通及车辆费	25,425.50	379,454.27	408,538.04
股份支付	-	9,299,477.21	-
其他	44,193.19	200,341.52	412,170.61
合计	11,240,658.35	52,868,316.96	39,582,574.50

报告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958.26万元、5,286.83万元及1,124.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7%、10.11%及12.6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90.72%、73.69%及87.28%。受人员数量增加及平均薪酬提高的双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逐年上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730,983.57	11,173,416.89	15,897,403.86
减：利息收入	173,728.85	1,100,296.40	1,035,766.01
手续费及其他	11,283.35	574,219.19	197,937.30
合计	1,568,538.07	10,647,339.68	15,059,575.15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502.85	17,94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480.00	299,842.8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21,957.6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2,682.86	-70,497.85	391,179.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299,477.2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548.41	-1,312,607.48	63,729.15
合计	1,270,614.45	-7,554,069.93	345,399.5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含几下三方面内容：

①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深圳市战略新型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20,980.00	299,842.83	-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	237,500.00	-	-
合计	258,480.00	299,842.83	-

②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沃达通与安迅（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一起合同纠纷案，根据2016年1月5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5）黄浦民二（商）初字第109号），安迅（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赔偿款141.45万元。

③2015年公司因股权激励确认929.95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012年9月12日，公司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552），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福备[2013]312号）文件，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完成了“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的备案登记，自于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本公司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并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215），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完成了“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的备案登记，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而本公司的子公司沃达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所以沃达通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末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6,807.26	297,127.66	1,524,920.85
银行存款	32,237,127.46	107,111,136.61	138,676,750.57
其他货币资金	33,248,670.00	36,248,670.00	60,380,815.55
合计	65,502,604.72	143,656,934.27	200,582,486.97

公司的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贷款保证金及理财产品。

公司货币资金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5,692.56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1、当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高于当期借款所取得的现金，导致净流出约 5,100 万元；

2、当年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导致现金流出 6,511.71 万元；

3、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导致现金流出 4,708.26 万元。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7,815.43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

1、由于公司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19.33 万元；

2、当年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导致现金流出 3,312.43 万元。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600,543.27	91.57%	738,002.72
1-2 年（含 2 年）	11,996,601.26	7.44%	599,830.06
2-3 年（含 3 年）	1,107,221.15	0.69%	110,722.12
3-4 年（含 4 年）	485,037.00	0.30%	145,511.10
合计	161,189,402.68	100.00%	1,594,066.00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5,223,848.35	85.08%	476,119.24

1-2年（含2年）	14,539,550.47	12.99%	726,977.52
2-3年（含3年）	1,676,835.12	1.50%	167,683.52
3-4年（含4年）	488,088.79	0.43%	146,426.64
合计	111,928,322.73	100.00%	1,517,206.92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87,462,284.25	81.04%	437,311.42
1-2年（含2年）	17,969,296.01	16.65%	898,464.80
2-3年（含3年）	2,495,919.67	2.31%	249,591.97
合计	107,927,499.93	100.00%	1,585,368.19

公司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比2015年末增加了4,926.11万元，主要原因为：

1、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12亿元，由于银行内部的控制制度严格，付款流程较长，公司设备经银行开通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到实际收到货款存在一定的时滞，因此导致公司在2016年一季度末已回款金额较小；

2、2016年1-3月公司销售收入88,745,577.37元，其中在三月份实现的销售占比较高，该部分销售尚未实现回款，从而使当期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2014年-2016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8、4.76和2.6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受到银行采购行为的影响，呈现出季节性较强的特点。通常银行上半年申报采购计划，下半年批准实施，因此导致采购通常会在第四季度，使年底应收账款较大，导致每个会计期间的期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致使根据公式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小。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是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可收回性良好。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截至2016年3月31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1.57%，一至两年的应收账款占7.44%，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占0.99%，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金融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经济实力，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日立集团	否	43,860,497.32	1年以内	27.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853,600.60	1年以内	8.5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445,119.95	1年以内	8.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241,592.50	1年以内	8.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950,329.54	1年以内	8.03%
合计		97,351,139.91		60.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250,004.95	1年以内	25.24%
日立集团	否	21,733,287.82	2年以内	19.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939,046.60	1年以内	12.4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078,284.85	1年以内	11.68%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6,883,200.00	2年以内	6.15%
合计		83,883,824.22		74.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063,330.00	1年以内	22.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430,634.00	1年以内	20.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486,487.80	1年以内	12.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376,207.87	2年以内	12.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154,018.65	1年以内	7.56%
合计		81,510,678.32		75.52%

（三）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74,286.17元、2,473,907.81元及2,434,038.13元，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款、检测费等。

2016年3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比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否	712,160.37	1年以内	检测费	29.26%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630,000.00	1年以内	担保费	25.88%
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否	488,205.13	1年以内	货款	20.06%
日电产三协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否	13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5.55%
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否	70,400.46	1年以内	充值油卡	2.89%
合计		2,035,765.96			83.64%

（四）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03.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138,205.79	52.18%	5,691.03
1-2年（含2年）	772,460.50	35.41%	38,623.03
2-3年（含3年）	154,036.00	7.06%	15,403.60
3-4年（含4年）	13,695.58	0.63%	4,108.67
4-5年（含5年）	102,890.00	4.72%	51,445.00
合计	2,181,287.87	100.00%	115,271.33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96,511.50	38.85%	3,482.56
1-2年（含2年）	561,964.00	31.34%	28,098.20
2-3年（含3年）	70,856.58	3.95%	7,085.66
3-4年（含4年）	463,672.23	25.86%	139,101.67
合计	1,793,004.31	100.00%	177,768.09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323,030.02	89.25%	36,615.15
1-2年（含2年）	151,690.43	1.85%	7,584.52
2-3年（含3年）	730,388.38	8.90%	73,038.84
合计	8,205,108.83	100.00%	117,238.5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押金、保证金、员工往来款及员工备

用金等。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主要是存在向关联方刘小伟的应收款 6,578,227.68 元，上述款项已在 2015 年予以清理。公司股东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并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并保证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否	360,000.00	保证金	2 年以内	16.5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保证金	3 年以内	13.75%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否	209,996.50	押金	1-2 年	9.63%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保证金	1-2 年	9.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否	100,000.00	保证金	2-3 年	4.58%
合计		1,169,996.50			53.63%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04,463,947.41	66.70%	91,659,417.15	58.33%	149,386,964.80	62.41%
发出商品	52,158,342.78	33.30%	65,487,677.60	41.67%	89,969,094.53	37.59%
合计	156,622,290.19	100.00%	157,147,094.75	100.00%	239,356,05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发出商品为客户已签收但尚未验收的 ATM 整机。2015 年存货较 2014 年减少 8,220.90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15 年整机销售收入减少从而减少了采购订单。

公司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2、1.72 及 1.48，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为：一是由于根据银行的采购季节性较强的特点，

公司必须进行采购备货以应付银行的集中采购，直到接近年末才根据订单发货，这种备货的需要导致了期末存货较大，致使存货周转率较低。二是基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发货并收到客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及结转销售成本，由于银行一般在 ATM 网点最终开始运营并成功发生第一笔交易后签署验收单，因此导致发货至验收间隔期间较长，期末存货金额较大。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115,203,455.12	114,311,956.69	35,541,636.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225,030.88	101,225,030.88	23,328,809.99
机器设备	2,867,808.25	2,867,808.25	2,850,960.25
办公设备	4,696,111.13	3,804,612.70	2,700,300.30
运输设备	6,414,504.86	6,414,504.86	6,661,566.35
二、累计折旧小计	10,561,821.77	9,326,038.83	7,107,367.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41,621.47	2,182,433.74	1,479,288.77
机器设备	1,988,419.25	1,908,420.03	1,575,728.78
办公设备	1,832,529.10	1,666,338.02	1,211,459.50
运输设备	3,799,251.95	3,568,847.04	2,840,890.35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4,641,633.35	104,985,917.86	28,434,269.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98,283,409.41	99,042,597.14	21,849,521.22
机器设备	879,389.00	959,388.22	1,275,231.47
办公设备	2,863,582.03	2,138,274.68	1,488,840.80
运输设备	2,615,252.91	2,845,657.82	3,820,676.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2015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源于业务需要购置用于办公的房屋建筑物所致。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第二节·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三）固定资产”。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57,563.05	1,709,337.33	261,086.42	1,694,975.01	261,558.04	1,702,606.7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283,577.29	1,134,309.16
政府补助	101,876.58	679,177.17	105,023.58	700,157.17	-	-
合计	359,439.63	2,388,514.50	366,110.00	2,395,132.18	545,135.33	2,836,915.8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来源于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公允，遵循会计的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购房款	2,433,470.00	2,433,470.00	32,750,595.00
合计	2,433,470.00	2,433,470.00	32,750,59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购置房屋建筑物产生的预付购房款。2014年末预付的购房款主要为深圳科技湾生态园的首付款，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预付的购房款为购买的人才保障住房支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福田区2013年度企业人才住房配售方案》、《福田区2015年度企业人才住房配售方案》，2013年向公司配售梅林颂德花园项目企业人才住房2套及观澜伟禄雅苑项目4套，2015年向公司配套观澜伟禄雅苑项目4套，梅林颂德花园项目于2015年1月取得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下发的入住通知书。

五、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 0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短期借款			
抵押借款	41,450,100.00	45,000,000.00	82,750,000.00
保证借款	29,670,000.00	18,200,000.00	51,250,000.00
小计	71,120,100.00	63,200,000.00	13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保证借款	24,000,000.00	25,050,000.00	4,200,000.00
小计	24,000,000.00	25,050,000.00	4,200,000.00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16,500,000.00	18,000,000.00	19,050,000.00
小计	16,500,000.00	18,000,000.00	19,050,000.00
合计	111,620,100.00	106,250,000.00	157,250,000.00

公司借款期末余额呈现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需要向银行融资和还款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明细详见“第二节·五、业务经营情况·（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型	2016. 0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	-	56,000,000.00
合计	-	-	56,000,000.00

2014年由于当年采购金额较高而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有限，因此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额度用于供应商货款的支付；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采购金额下降且公司账面自有的货币资金及贷款额度足以支付日常采购及其他营运支出，因此公司未使用票据支付方式。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0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1年以内(含1年)	635,727.00	5,751,325.05	16,352,771.01
1-2年(含2年)	-	12,615.40	33,077.32

合计	635,727.00	5,763,940.45	16,385,848.3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及运费，账龄结构合理，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末减少 1,062.1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民生银行大力布局社区银行从而使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整机销售收入金额较高，相应的当年度整机采购金额较高，2014 年公司总采购额约为 4.3 亿元（含税），其后银监会对中小商业银行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进行规范，从而使社区银行整体发展速度放缓，2015 年采购金额下降至 2.19 亿元（含税），从而使 2015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明显下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深圳市百路驰物流有限公司	否	298,015.00	运费	一年以内	46.88%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96,282.35	货款	一年以内	30.88%
安太（中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否	73,112.48	货款	一年以内	11.50%
深圳市驰卡技术有限公司	否	52,735.03	货款	一年以内	8.30%
深圳市赛维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否	6,116.67	货款	一年以内	0.96%
合计		626,261.53			98.5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119,125.07	货款	一年以内	54.11%
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否	1,914,529.91	货款	一年以内	33.22%
深圳市百路驰物流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	运费	一年以内	8.67%
深圳市警视通实业有限公司	否	78,632.47	货款	一年以内	1.36%
深圳市驰卡技术有限公司	否	31,025.65	货款	一年以内	0.54%
合计		5,643,313.10			97.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1,821,644.59	货款	一年以内	72.15%
深圳市百路驰物流有限公司	否	2,436,690.00	运费	一年以内	14.8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64,807.09	货款	一年以内	7.11%

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	否	241,358.33	货款	一年以内	1.47%
深圳市易汇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0,886.43	货款	一年以内	0.92%
合计		15,815,386.44			96.5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深圳市商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代理进口及采购款垫支业务。对于整机采购，公司向商贸通及怡亚通预付 20% 的货款，商贸通及怡亚通在出货前向日立付全款，到货后 60 天或 90 天内公司向商贸通及怡亚通支付剩余 80% 货款，并支付一定的代理费用。

（四）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972,362.50 元、2,017,362.51 元及 1,286,899.96 元，主要为公司预收但实际尚未提供服务的维保款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是	777,840.25	维保款	60.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否	485,759.71	维保款	37.75%
南京海振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3,300.00	维保款	1.81%
合计		1,286,899.96		100.00%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3,044,433.80	18,634,576.59	9,509,125.74
个人所得税	1,438,289.72	21,450,464.82	550,739.33
房产税	42,647.07	24,797.40	531,188.33
增值税	1,906,287.62	936,981.53	-
城建税	155,681.27	84,175.52	-
教育费附加	111,213.53	60,138.00	-
印花税及其他	-	871.92	30,381.70
合计	16,698,553.01	41,192,005.78	10,621,435.10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未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2015

年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尚未为控股股东刘小伟代扣代缴由于股利分配形成的个人所得税，该部分个人所得税于 2016 年初予以缴纳。

（六）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70,000,000.00	80,640,000.00	-
合计	70,000,000.00	80,640,000.00	-

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章节“十、股份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包含1年）	610,183.98	4,292,361.51	1,778,619.22
1-2年（包含2年）	1,316,099.81	225,300.00	196,200.00
2-3年（包含3年）	165,300.00	-	-
合计	2,091,583.79	4,517,661.51	1,974,819.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7.48 万元、451.77 万元和 209.16 万元。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54.28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关联往来增加所致；2016 年 1-3 月由于归还了部分关联往来从而使 2016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下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刘小伟	是	1,460,596.77	关联方往来	2年以内	69.8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否	200,000.00	审计费	一年以内	9.56%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	否	70,000.00	评估费	一年以内	3.35%
赵迎军	否	1,100.00	代垫款	一年以内	0.05%
孙晓成	否	940.00	代垫款	一年以内	0.04%
合计		1,732,636.77			82.83%

（八）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03. 31
短期薪酬	6,883,858.72	22,598,976.16	22,188,812.86	7,294,022.0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360,175.59	1,360,175.59	-
合计	6,883,858.72	23,959,151.75	23,548,988.45	7,294,022.02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12. 31
短期薪酬	6,165,586.57	85,064,337.94	84,346,065.79	6,883,858.7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5,317,353.82	5,317,353.82	-
合计	6,165,586.57	90,381,691.76	89,663,419.61	6,883,858.72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12. 31
短期薪酬	5,331,735.63	73,639,874.25	72,806,023.31	6,165,586.57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4,384,599.41	4,384,599.41	-
合计	5,331,735.63	78,024,473.66	77,190,622.72	6,165,586.57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增加且薪酬水平提高使职工薪酬金额不断上升。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0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300,973.82	197,300,973.82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	-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859,572.85	-2,357,729.11	315,467,20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160,546.67	274,943,244.71	370,467,209.44

六、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93,654,829.24	523,089,786.72	624,157,513.33
负债总额	210,494,282.57	248,146,542.01	253,690,30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160,546.67	274,943,244.71	370,467,209.4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8,745,577.37	522,984,634.07	584,386,641.91
营业利润	8,580,010.43	85,270,509.41	54,822,684.90
利润总额	10,241,173.29	85,481,351.54	55,231,813.62
净利润	8,217,301.96	68,976,558.06	45,277,68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46,687.51	76,530,627.99	44,932,28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3,261.30	158,484,283.04	57,903,28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848.43	-57,082,577.00	-35,626,28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4,219.82	-115,895,113.19	23,019,986.85
毛利率	34.61%	34.85%	2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17.86%	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9.62%	1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6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6	0.57
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4	3.44	4.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1.98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8%	47.43%	42.21%
流动比率（倍）	2.00	1.81	2.40
速动比率（倍）	1.19	1.13	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4.76	4.38
存货周转率（次）	1.48	1.72	1.72

注：1、为便于比较，上表中2016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当期周转率除以3乘以12之后填列。

2、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8,000万股为基础模拟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8,745,577.37	522,984,634.07	584,386,641.91
营业利润	8,580,010.43	85,270,509.41	54,822,684.90
净利润	8,217,301.96	68,976,558.06	45,277,68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46,687.51	76,530,627.99	44,932,289.13
毛利率	34.61%	34.85%	2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17.86%	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9.62%	12.80%
每股收益	0.10	0.86	0.57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基本稳定，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90%、17.86%和2.94%，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受净利润波动的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8%	47.43%	42.21%
流动比率（倍）	2.00	1.81	2.40
速动比率（倍）	1.19	1.13	1.38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21%、47.43%和42.68%。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1且相对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均大于1且相对稳定，短期偿债风险可控。综上，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其财务风险可控。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4.76	4.38
存货周转率（次）	1.48	1.72	1.72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8、4.76及2.6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售受到银行采购行为的影响，呈现出季节性较强的特点。通常银行上半年申报采购计划，下半年批准实施，因此导致采购通常会在第四季度，使年底应收账款较大，导致每个会计期间的期

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致使根据公式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72、1.72 及 1.48，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为：
①是由于根据银行的采购季节性较强的特点，公司必须进行采购备货以应付银行的集中采购，直到接近年末时才根据订单发货，这种备货的需要导致了期末存货较大，致使存货周转率较低。②基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发货并收到客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及结转销售成本，由于银行一般在 ATM 网点最终开始运营并成功发生第一笔交易后签署验收单，因此导致发货至验收间隔期间较长，期末存货金额较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电运通	5.58	4.69
御银股份	3.15	3.21
新达通	1.68	3.26
同行业平均值	3.47	3.72
公司	4.76	4.38

注 1：新达通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广电运通、御银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

可比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2 及 3.47，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电运通	0.96	0.96
御银股份	2.14	2.18
新达通	1.89	1.48
同行业平均值	1.66	1.54
公司	1.72	1.72

注 1：新达通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广电运通、御银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

可比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4 及 1.66，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3,261.30	158,484,283.04	57,903,28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848.43	-57,082,577.00	-35,626,28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4,219.82	-115,895,113.19	23,019,98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54,329.55	-14,493,407.15	45,296,987.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48.43万元，相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为2014年由于公司整机销售金额较高导致当年度采购金额相应较大，2014年公司总采购额约为4.3亿元（含税），2015年公司总采购额降为2.19亿元（含税）。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19.3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2015年末增加4,926.11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2.00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小于当期借款所取得的现金从而导致现金净流入。

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89.51万元，主要内容为当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高于当期借款所取得的现金，导致净流出约5,100万元；当年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导致现金流出6,511.71万元；

2016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75.42万元，主要内容为当期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导致现金流出3,312.43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总体正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投资者（持股 5%以上）：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小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汇金诚通	股东
北京阡陌	股东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职务情况
徐彦威	董事、副总经理
陈祎	董事、财务总监
孙妮	董事、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行政部总监、董事长助理
王若斯	董事
孙超	监事会主席，客户部副总监
魏华	监事、研发中心经理
谢艳	监事、商务部经理

3、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设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沃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05月18日	深圳	刘新文	兴办实业	1,000.00	100.00	100.00	91440300761983064X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目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5、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和港电脑网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刘小伟控制的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
2	Sealin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3	深圳市中启美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深圳市中泰华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深圳市银海瑞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	深圳市古希古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	深圳市汇金诚通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	
8	深圳前海海润恒昌投资合伙企业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刘小伟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9	阡陌兴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王若斯父亲王玉贵控制，并由王若斯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10	阡陌耕耘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王若斯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11	北京阡陌理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王若斯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天津腾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王若斯担任负责人的法人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王若斯父亲王玉贵担任董事的法人
14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王若斯父亲王玉贵担任董事的法人

注：1、深圳市和港电脑网络有限公司现已吊销，无实际经营；Sealin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系刘小伟为获得广东九龙湖高尔夫俱乐部会员权益而投资购买的公司，根据刘小伟出具的说明，其购买 Sealink 后，Sealink 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2、天津腾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在王若斯任职期间并未从事任何业务，根据王若斯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与未来将不以天津腾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负责人身份从事任何事情。

3、王若斯于 2016 年 1 月成为公司董事，其相关关联方包括其父亲王玉贵、民生银行等均于 2016 年 1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董事王若斯之父王玉贵担任民生银行董事，因此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民生银行销售 ATM 机并提供维保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销售	协议定价	2,860,661.55	3.22%
	售后维保	协议定价	7,220,600.71	8.14%
合计			10,081,262.26	11.36%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销售	协议定价	65,838,043.43	12.59%
	售后维保	协议定价	26,195,385.75	5.01%
合计			92,033,429.18	17.60%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销售	协议定价	163,054,904.59	27.90%
	售后维保	协议定价	10,451,386.97	1.79%
合计			173,506,291.56	29.69%

②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小伟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地址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房屋面积	租赁单价	租赁费（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	2012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44.77	第一年月租金36,640.50元,从第二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5%	133,610.27	508,991.51	484,753.82
福田区泰然苍松大厦北座13A01	2012年2月15日	2015年12月30日	621.79	第一年月租金为74,614.80元,从第二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5%	-	895,377.60	895,377.60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3号财智名座1115号、1114号	2012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281.73	第一年月租金14,086.50元,从第二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5%	51,366.69	195,682.61	186,364.40
合计					184,976.96	1,600,051.72	1,566,495.82

注：公司向刘小伟租赁福田区泰然苍松大厦北座13A01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从第二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5%，但实际支付租金时未按递增租金支付。2016年开始公司不再向刘小伟租赁苍松大厦的房屋。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必要性分析

①公司与民生银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必要性分析

A.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民生银行销售ATM机并提供后续维保服务，ATM售价与维保服务费为公司通过民生银行总行公开招投标流程确定。民生银行作为全国性股份制

银行招标流程公开透明，采购招标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并结合供应商的售后维保服务能力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等因素确定。

公司于 2010 年通过民生银行总行招投标入围供应商名单，由此开始了双方的合作关系。而王若斯为股东北京阡陌委派的董事，北京阡陌于 2015 年 12 月成为公司股东，且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公司与民生银行的关联关系将不会影响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B.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银行业对风险把控要求较高，而 ATM 与银行的基本储蓄业务息息相关，直接关系到广大百姓的民生，因此银行对 ATM 的品牌、质量、稳定性、售后服务等各方面要求极高。

和美信息与日立有着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日立品牌的 ATM 机凭借其技术的先进性、运行的稳定性在国内市场保有较高的认可度与占有率，同时公司拥有十多年售后维保服务经验，公司服务站点遍及华南、华东、华中等八大区域，拥有十大备件中心和数百个常驻项目组，服务范围覆盖全国近两百个城市，售后服务人员近千人，为银行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的专业服务，能及时且高质量的解决 ATM 设备出现的问题，保证设备持续稳定的运行。公司代理的日立品牌 ATM 机与提供的售后维保服务完全满足民生银行对供应商的要求，并且民生银行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民生银行 ATM 机较为熟悉，便于为民生银行提供针对性更强的售后服务，因此民生银行与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C. 关联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关联方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69%、17.60%和 11.36%，占比逐年下降，且王若斯为 2016 年 1 月新进董事，民生银行成为关联方时间较短，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与民生银行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实际情况，且销售与定价程序公开透明，为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②公司向刘小伟租赁房屋的公允性分析

A. 房屋租赁价格公允性分析

将公司向刘小伟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租赁的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地区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每平方米月租金/租赁费（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	刘小伟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007室	244.77	181.95	173.29	165.04
				133,610.27	508,991.51	484,753.82
	王琪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605室	148.64	161.21	161.21	158.17
				71,886.00	287,544.00	282,120.00
深圳	刘小伟	福田区泰然苍松大厦北座13A01	621.79	120.00	120.00	120.00
				-	895,377.60	895,377.60
	深圳市泽万丰电子有限公司	福田区泰然苍松大厦北座13A02、03	218.23	121.25	115.47	109.98
				79,380.00	302,400.00	288,000.00
郑州	刘小伟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3号财智名座1115号、1114号	281.73	60.78	57.88	55.13
				51,366.69	195,682.61	186,364.40
	杜红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3号财智名座1117号	110.00	40.91	40.91	40.91
				13,500.00	54,000.00	54,000.00

由上表可见，在相同地段公司向刘小伟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向关联方租赁的价格略有差异，但差异不大。若以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向刘小伟租赁房屋产生的租金与目前实际支付的租金的差额如下表所示：

租赁地址	房屋面积（平方米）	项目	每平方米月租金/租赁费（元）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1007室	244.77	非关联方每平方米月租金	161.21	161.21	158.17
		测算年租金	118,378.12	473,512.46	464,583.25
		实际支付租金	133,610.27	508,991.51	484,753.82
		差额	-15,232.15	-35,479.05	-20,170.57
福田区泰然苍松大厦北座13A01	621.79	非关联方每平方米月租金	121.25	115.47	109.98
		测算年租金	-	861,577.10	820,613.57
		实际支付租金	-	895,377.60	895,377.60
		差额	-	-33,800.50	-74,764.03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3号财智名座1115号、1114号	281.73	非关联方每平方米月租金	40.91	40.91	40.91
		测算年租金	34,576.72	138,306.89	138,306.89
		实际支付租金	51,366.69	195,682.61	186,364.40
		差额	-16,789.97	-57,375.72	-48,057.51

刘小伟已将上述测算差额补回，并按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重新签订了以后年度的租赁合同，从而保证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形如下：

序号	主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抵押物
2014 年度					
1	07305LK20148019	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5BY20148023	刘小伟	1500 万元	—
		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5BY20148050	刘小伟	3000 万元	—
2	440899510021407200 2	深担（2014）年反担字（0695-1）号	刘小伟	—	—
		深担（2014）年反担字（0695-2）号	刘小伟	2500 万元	深房地字第 3000117390 号
		深担（2014）年反担字（0695-3）号	刘小伟	2500 万元	深房地字第 4000153242 号
3	2014 年圳中银营借字第 0040 号	2014 年圳中银营个保额字第 0016 号	刘小伟	3500 万元	—
		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 A201401678	刘小伟	全部债务	—
4	2014 年小营字 1014987382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 2014 年小营字第 0014985036-1 号	刘小伟	3000 万元	—
5	2014 年小营字 1014987301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 2014 年小营字第 0014985036-1 号	刘小伟	3000 万元	—
6	07305LK20148028	抵押反担保合同：深担（2014）年反担字（1174-2）号	刘小伟	1500 万元	深房地字第 400015324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117390 号
		保证反担保合同：深担（2014）年反担字（1174-1）号	刘小伟	—	—
7	平银泰然贷字 20141106 第 001 号	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 A201401534	刘小伟	全部债务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泰然额保字 20141020 第 002 号	刘小伟	6000 万元	—
8	华兴深分公元流贷字第 20141110001	保证担保合同：华兴深分公元保字第 20141110001 号	刘小伟	3000 万元	—
		反担保抵押合同：	刘小伟	800 万元	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C201400167-1

					033560号
		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 C201400167	刘小伟	全部债务	—
9	2014 深银前海法贷字 第 0001 号	保证合同：2014 深银前海 保字第 0009 号	刘小伟	3000 万元	—
10	编号：B0050814000A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0050814000G	刘小伟	700 万元	—
2015 年度					
11	2015 年圳中银营借字 第 0032 号	2015 年圳中银营个保额 字第 0008 号	刘小伟	3000 万元	—
		2015 年圳中银营个保额 字第 0007 号	邓玲丽	3000 万元	—
		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 A201500892	刘 小 伟、邓 玲丽	全部债务	—
12	2015 年圳中银营借字 第 0031 号	2015 年圳中银营个保额 字第 0008 号	刘小伟	3000 万元	—
		2015 年圳中银营个保额 字第 0007 号	邓玲丽	3000 万元	—
13	2015 年圳中银营借字 第 0044 号	2015 年圳中银营个保额 字第 0007 号	刘小伟	3000 万元	—
		2015 年圳中银营个保额 字第 0008 号	邓玲丽	3000 万元	—
14	平银车公庙贷字 20151207 第 001 号	反担保保证合同： A201500949	刘 小 伟、邓 玲丽	全部债务	—
		保证担保合同：平银车公 庙保字 20151207 第 002 号	刘小伟	500 万元	—
15	2015 年营字第 1015982024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 2014 年小营字第 0014985036-1 号	刘小伟	3000 万元	—
16	2015 年营字第 1015982038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 2014 年小营字第 0014985036-1 号	刘小伟	3000 万元	—
17	平银泰然贷字 20150506 第 001 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 银泰然额保字 20141020 第 002 号	刘小伟	6000 万元	—
18	借 2015 流 7941 前海	保借 2015 流 7941 前海-1	刘小伟	全部债务	—
		保借 2015 流 7941 前海-2	邓玲丽	全部债务	—
		保证反担保合同：深担 (2015) 年反担字 (1352-1) 号	刘 小 伟、邓 玲丽	-	-
2016 年 1-3 月					
19	2016 年公二字第 1016320041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 年营字第 0015982044 号	刘小伟	3000 万元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邓玲丽	3000 万元	—

		2015 年 营 字 第 0015982044-01 号			
20	2016 年 公 二 字 第 1016320088 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 年 营 字 第 0015982044 号	刘小伟	3000 万元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 年 营 字 第 0015982044-01 号	邓玲丽	3000 万元	—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年发生	本年偿还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刘小伟	5,053,428.69	3,269,537.07	1,744,738.08	6,578,227.68
2015 年度	刘小伟	6,578,227.68	1,684,860.49	9,465,944.23	-1,202,856.06

注：2015 年末的余额为负数表明公司对刘小伟存在其他应付款。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公司治理观念薄弱，股东对资金占用产生的影响认识不清晰导致了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已于 2015 年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与归还。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民生银行	12,950,329.54	5,273,265.97	8,154,018.65
其他应收款	刘小伟	-	-	6,578,227.68
其他应付款	刘小伟	1,460,596.77	1,202,856.06	-
应付股利	刘小伟	70,000,000.00	80,640,000.00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企业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八）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八）项的规定）；

（六）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七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其它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八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外，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

事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1月10日，深圳市和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209号《深圳市和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和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330.44万元。

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和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价值53,571.77万元，总负债26,064.97万元，净资产27,506.80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57,395.42万元，总负债26,064.97万元，净资产为31,330.44万元，净资产增值3,823.65万元，增值率13.90%。

（二）2016年1月20日，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402号《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2,388.9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882.17万元，增值率17.7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0月12日，和美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15,000万元分配给公司股东刘小伟先生。

2015年11月24日，和美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380万元分配给公司股东刘小伟先生。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宏观经济的周期性会导致其分支机构扩张和ATM机设备布放的资金实力受到影响，还会导致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强弱的变化，由此带来现金交易量的影响，可能使相应产品的市场容量产生周期

性变化，从而影响此类公司的经营业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进步，ATM 的需求快速增长，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加较快，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者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先发竞争优势。虽然 ATM 机对中小企业具有较高的认证壁垒、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和专业人员壁垒，但随着 ATM 机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扩大，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将加入到国内市场的竞争中来，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服务能力、经营管理和营销水平，则有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开拓自主品牌市场同时扩大售后服务覆盖面，为银行客户提供更加及时的维保服务，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不断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二）主要供应商单一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向日立集团旗下公司日立中国、日立远东及日立金融北京分公司合计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74%、46.11%、60.45%。虽然公司与日立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日立未来提出解除或不再续签新的采购合同则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应对措施：

1、日立提出解除或不再续签新合同的风险较小。银行业对风险把控要求较高，而 ATM 与银行的基本储蓄业务息息相关，直接关系广大百姓的民生，因此银行对 ATM 的品牌、质量、稳定性等均有较高的要求，ATM 厂商需要经过各银行的严格技术评审和较长时间的试运行才能入围供应商名单。银行客户对 ATM 产品除进行一系列国内、国际标准的功能、性能测试外，还需对供应商的品牌认知度、同行业使用情况、技术实力、售后服务、产品价格等各方面条件进行考察，特别是售后服务能力，由于供应商一般为销售的 ATM 提供 1-2 年的售后免费维保期，因此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的响应速度和质量直接影响了后续 ATM 机运行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经过在 ATM 市场十多年的深耕细作，凭借高品质、高稳定性、高性价比

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已与全国百余个银行建立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银行渠道资源及售后维保团队。公司与日立成立之初即已建立合作关系，客观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依存，日立依靠公司的渠道资源和售后维保服务优势扩大其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公司依靠日立产品品牌及质量发展成为集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金融电子设备供应商，基于此日立提出解除或不再续签新合同的风险较小。

2、为稳定双方的合作，公司已与日立签署了为期五年的经销合同。公司于2016年初与日立重新签订了框架合同，合同约定：本合同的有效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但是，在合同期限届满日的1个月前，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未提出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的，则合同的有效期间自动更新1年。

3、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增强与供应商的谈判空间。

4、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存取款一体机、高容高速双用存取款机、远程视频柜员系统等，随着信息安全及ATM国产化的要求，公司将逐步加大对自主品牌销售力度，提高自有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三）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部分总行习惯在第三、四季度安排统一采购，同时交货期较短，公司需要根据销售预测大量备货，从而导致了年末的存货、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大。假如公司销售订单预测的准确性下降或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将有可能引发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备货的计划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确保公司存货的销售能够达到预期，防止出现滞销情况。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9年6月27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09442000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公司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并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

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0215）。据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税率由 25%调整为 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采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研发费用占比达标、保证研发人员的数量等积极措施保证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

（五）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小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由深圳市和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中介团队的指导下，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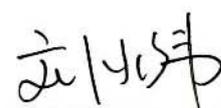
理制度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下，严格按股票挂牌及持续督导相关规则经营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小伟



徐彦威



陈伟



孙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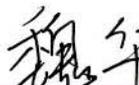


王若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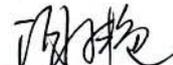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孙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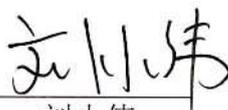


魏华



谢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小伟



徐彦威



陈伟



孙妮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王琳 冯博 姜泽远
王琳 冯博 姜泽远

王虎
王虎

项目负责人：

杜思成
杜思成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内核负责人：

方尊
方尊

投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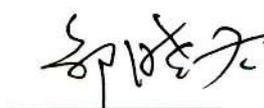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冯成亮


邹晓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建刚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7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琼



唐亚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 7 月 26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7 月 26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